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3
1.1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
1.2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57
1.3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129
1.4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 标段.....151
1.5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159
1.6 前海 T102-0260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166
1.7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188
1.8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200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248
1.10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287
1.1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317
1.12 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337
1.13 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344
1.14 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365
1.15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393
二、项目经理业绩.....419
2.1 项目经理（陈武军）业绩（一）：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425
2.2 项目经理（陈武军）业绩（二）：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454
三、项目经理社保.....473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474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1：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480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2：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510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3：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538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4：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565
4.6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5：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59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620
5.1 2023 年财务报表.....621
5.2 2024 年财务报表.....718

一、投标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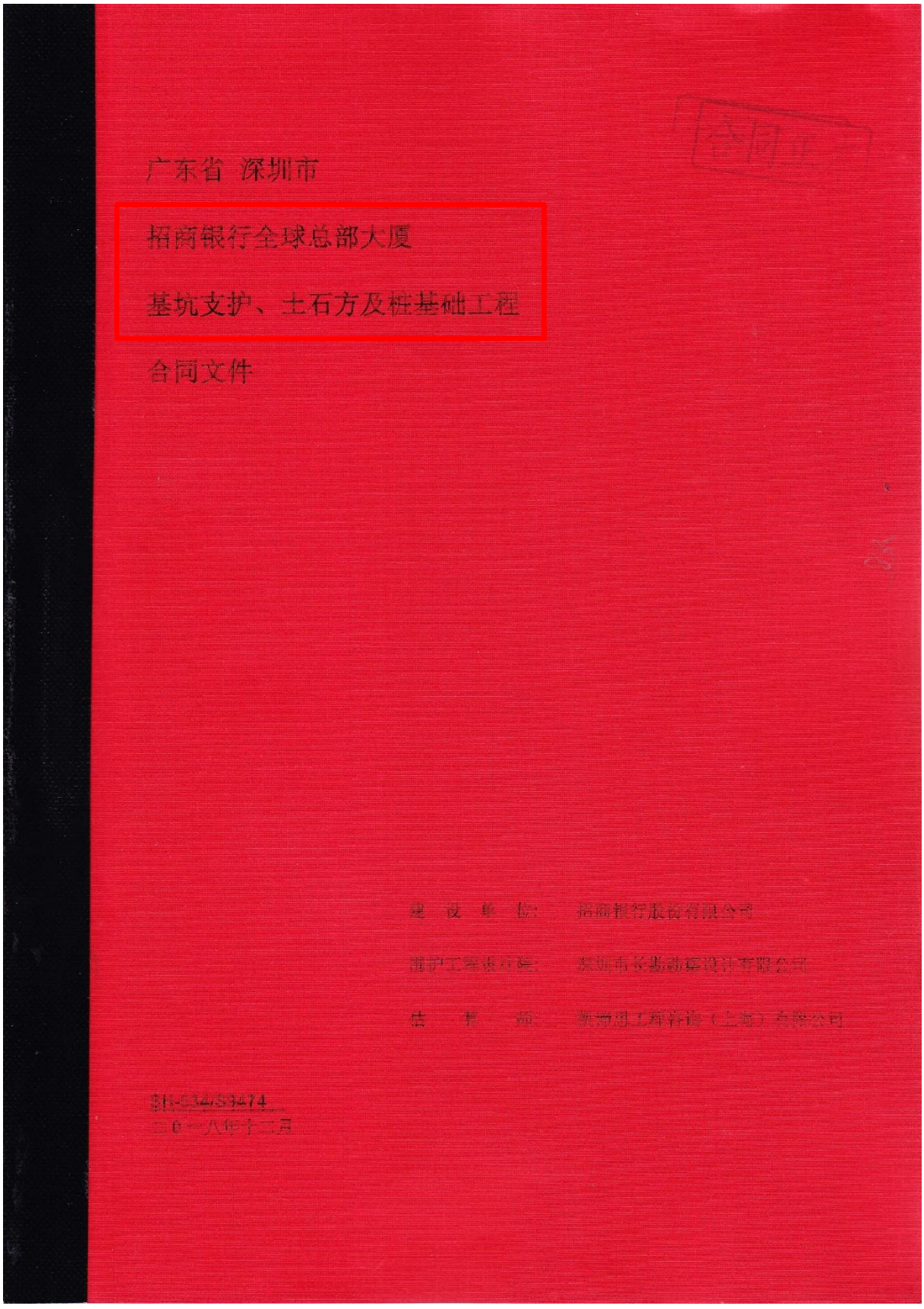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合同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	开、竣工日期
1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深超总片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00.99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35,020m2，基坑周长为795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24.5-31.2m。**近海距离598米，基坑支护等级为一级。工程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桩基础为直径1.0-2.6m不等的钻孔灌注桩。**整体围护形式主要为地下连续墙、咬合桩、排桩、锚索、五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基坑周边为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密集。**北侧紧邻地铁9/11号线红树湾南站，支护结构外边线距离地铁隧道约30.6-38.4m，距离地铁A出口结构外边线约3.70m，**土方量106万m3。	2019-02-01 2024-03-06
2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62042.52	总占地面积约为9.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45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11米，**基坑面积69577.53平方米。围护形式为咬合桩、两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最近地铁站：妈湾站百度地图实测距离550米**	2024-04-10 在建
3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4637.36	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为57695.01m2。基坑长325米，宽140米，周长930米，**基坑开挖深度17.96-20.46米，内支撑采用咬合桩支护，内支撑两道、局部三道。**本工程采用旋挖混凝土灌注桩基础，桩径为800mm-2400mm，**龙华区红山地铁站西侧，**土方总量约100万方。	2018-08-31 2021-03-20

4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Ⅰ标段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1341.52	建设用地面积为103671.8平方米，基坑面积86667.36m2，**基坑深度8～15m**。围护结构形式为咬合桩、锚索。**最近地铁站：黄木岗站14号口百度地图实测距离150米。**	2021-11-08 在建
5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02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37.00	02地块基坑面积约22625m2，周长约626.0m，**基坑深度约26.4m-30.3m**，基坑安全等级一级。02地块南侧相临绿地区域和03地块;西侧紧临金地名轩；东侧紧临沙尾路，02地块红线距离沙尾路约6.4m；北侧临福强路，**路下有运营的地铁7号线区间隧道和沙尾站，该侧东段与地铁风亭组最小距离约为3.0m，离地铁区间隧道结构边线约17.0m**。围护结构形式为地下连续墙、咬合桩、五道钢筋砼内支撑。	2022-05-16 2024-05-08
6	前海T102-0260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6984.22	用地面积约19262.18平方米，**靠近地铁9号线**。**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咬合桩7379m；混凝土工程620m3； 喷混支护18303 m3；旋喷桩2463m，基坑面积17000m2，**开挖深度21.6m**,近海距离270米。土方量420574m3。**围护结构形式为咬合桩、三道钢筋砼内支撑。**	2017-11-01 2021-11-17
7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16.00	01地块基坑面积约19116.0m2，周长约609.0m，**基坑深度约27.9m-30.0m**，基坑安全等级一级。01地块南侧紧教育用地、东侧紧邻金地明轩，西侧为沙嘴路(存在地铁规划线)，**北侧临福强路，路下有运营的地铁7号线区间隧道。**围护结构	2022-07-29 2025-06-05

					形式为地下连续墙、咬合桩、五道钢筋砼内支撑。	
8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80.00	03地块**基坑面积约21521m2**，周长约772米，**基坑开挖深度约20.7-2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03地块北侧紧邻绿地区域、02地块、金地明轩，东侧为沙尾路，南侧为金地一路，西侧为教育用地。03地块东侧用地红线距离沙尾路约7.5m，南侧距离金地一路约6.7m。基础工程主要包括挖孔灌注桩(墩)基础、抗浮锚杆。**围护结构形式为咬合桩、锚索、钢筋砼内支撑。**	2020-12-30 2023-10-27
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26.54	**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5830.9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平方米，建筑限高180米。基坑开挖面积约5400平方米，周长约278.8m，整体围护形式主要为地连墙、三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两道装配式预应力钢内支撑。**基坑深度约为26m**，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	2023-10-24 2025-12-23
10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632.43	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92480m2，商业5000m2，基坑开挖面积约2.7万，**基坑平均深度约20米**。	2022-09-07 2024-01-03
1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土石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2226.89	**基坑开挖深度约8～12米**，基坑周长约700米，基坑面积约31386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及桩撑支护 ，	2023-03-06 2024-11-01

	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桩为混凝土灌注桩，单桩承受设计荷载5000-30000千牛。	
12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1749.82	项目总用地面积21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6097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为2.23万m2，拟设3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11.65～13.65m**，周长约578.7m，开挖面积约2.0万m2。	2025-06-01 在建
13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835.97	项目位于月亮湾大道近旁，基坑周长约434.3m，面积约10505.5m2，**深度约5.6m～9.55m，场地北侧有规划地铁15号线。**	2022-02-09 2023-01-09
14	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425.31	场地位于南山后海片区，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3938.7m²，开挖周长250.8m，基坑底标高-21.1m，**基坑开挖深度23.8m**。基坑支护形式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墙+内支撑。**在地铁11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	2020-11-17 2022-01-20
15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7.91	**紧邻7号地铁线**，基坑围护结构选用咬合桩+三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形式，**基坑深度17.8-19.6m**，基坑支护周长约307m，基坑支护面积约6193m2，土石方量约10万方。**位于地铁7号线八卦岭站南侧A口50米。**	2019-08-15 2021-09-06

1.1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二〇一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业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的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工作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三、 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 35,020m2，基坑周长为 795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4.5-31.2m。基坑支护等级为一级。工程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桩基础为直径 1.0-2.6m 不等的钻孔灌注桩。整体围护形式主要为地连墙、围护桩等。基坑周边为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密集。北侧紧邻地铁 9/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四、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主要包括：-

a) 桩基础工程：包括工程桩，试桩等；
b)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地连墙、围护桩、止水帷幕、格构柱、混凝土支撑、锚杆、土钉墙及护坡喷锚等围护形式；
c) 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外运；
d) 以上工作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规范。

协议书（续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优先于排列在后）：

   a) 本合同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d)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e) 合同通用条件；

   f) 工程规范及附录；

   g) 合同图纸；

   h) 综合总计及附录或投标报价汇总表；

   i) 工程量清单；

   j) 投标须知；

   k) 附录。

3. 鉴于发包人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种款项，承包商特此与发包人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元整**（RMB 698,009,860.00）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等工作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陆亿叁仟肆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RMB 634,554,418.18）
   - 增值税率为 10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RMB63,455,441.82）

   上述合同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如：专用条款附录"一"所述材料调整办法、专用条款 12.3 等的约定）外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除税率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货币兑换率而作出任何调整。

5.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力争鲁班奖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深圳市双优工地，争取广东省双优工地

6. 本工程总工期为6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1日（以现场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20日。

7.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

a)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履约评价及优质工程奖励（如有））的 10%（取千元以上整数）；分两次支付，每次各支付预付款金额的 50%，其中第二次预付款同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b) 工程预付款回扣的起扣点从第二次工程进度款开始回扣，回扣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估值的 20%；

c)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月办理，按已完成工程估算价值的 80%支付给承包人；

d) 本工程发出竣工验收报告移交给雇主或总承包人，提交雇主认可且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之完工归档资料，并上报经雇主认可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有效合同总价的 90%；

e) 本工程验收合格，由雇主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且签署工程结算书后 45 天，且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即保留金为结算金额的 3%；

f) 结算金额的 3%保留金将于满足下述条件后 45 天内支付：-

- 在本项目竣工移交给雇主或总包后二十四个月；
- 基坑回填完成；
- 按合同约定向雇主提交已签订之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承诺在签署合同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附录之附录"一"履约担保范本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文件或履约保函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按合同要求本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数额。

9. 本协议书（正本**壹式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壹正捌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发包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　　名：_____）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9/11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35576.01㎡	工程造价	372521127.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层数	地上：75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8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613-8/1		
开工日期	2019.2.1	验收日期	2024.3.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2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宋黄
副组长	业树鸿、胡建宏
组员	张宏军、王润中、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王智、刘思佳、李沛、向春、张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黄	张宏军、王润中、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王智、刘思佳、李沛、向春、张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宋黄	张宏军、王润中、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王智、刘思佳、李沛、向春、张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燕	招商银行筹建办	项目经理		宋燕
2	业权汪涉	招商银行筹建办	顾问		业权汪涉
3	胡建定	华夏幸福	项目总监		胡建定
4	吴昊	华夏幸福	工程经理		吴昊
5	汤伟健	招商银行筹建办	工程师		汤伟健
6	刘丁新	招商银行筹建办	资料员		刘丁新
7	何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春
8	张力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力伟
9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正高	黄磊
10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陈益贵
11	重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重健
12	徐志奎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济师	经济师	徐志奎
13	易妍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易妍妍
14	周钦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	工程师	周钦东
15	余平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余平
16	朱伟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朱伟刚
17	方加成	上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方加成
18	鞠群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工	鞠群荣
19	李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李伟
20	唐东北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副经理	工程师	唐东北
21	金戈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人		金戈
22	王鹏	华夏幸福	工程师		王鹏
23	李浩伟	上海基础	工程师		李浩伟
24	引世增	华夏幸福	资料员		引世增
25	程志永	华夏幸福	工程师		程志永
26	叶高	华夏幸福	工程师		叶高
27	邱锐	上海建工	工程师		邱锐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8	余七丽	上海申通地铁工程监理	工程师	助工	余七丽
19	刘会明	招商银行筹建办	工程师	中级	刘会明
20	张飞	海外长期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6 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月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区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向春 沪1312006200803112(00) 市政建筑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向春

（公章）

2024年3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9/11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35576.01㎡	工程造价	245488732.3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5 层		
	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613-8/1		
开工日期	2020/6/6	验收日期	2023.1.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12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黄
副组长	业树鸿、胡建宏
组员	张宏军、卫旭方、王润中、王雄、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刘思佳、张灿君、向春、张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黄	张宏军、卫旭方、王润中、王雄、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刘思佳、张灿君、向春、张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宋黄	张宏军、卫旭方、王润中、王雄、刘会明、潘伟健、吴昊、叶勇、刘思佳、张灿君、向春、张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向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向春
2	冯飞	〃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冯飞
3	林磊	〃	总工	高工	林磊
4	覃健	〃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覃健
5	刘思生	深圳市长基勘察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工	刘思生
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7	程忠君	通用国际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8	[illegibl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illegible]
9	胡建成	华夏幸福	项目经理	〃	胡建成
10	韩	市质监站	监督员		
11	吴昊	华夏幸福	工程经理		吴昊
12	陈志行	方圆	检测员	工程师	陈志行
13	王加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加芳
14	黄伟东	上海加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伟东
15	叶勇	华夏幸福	工程师	工程师	叶勇
16	翟志永	华夏幸福	工程师	工程师	翟志永
17	王锦	华夏幸福	工程师		王锦
18	梁福照	华夏幸福	工程师		梁福照
19	胡松江	华夏幸福	工程师		胡松江
20	刘会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会明
21	史湘涛	招商银行	股份		史湘涛
22	施伟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伟通
23	宋燕	〃	项目经理		宋燕
24	王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王旭
25	陈志贵	立基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陈志贵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illegible]	[illegible]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27	[illegible]	上海			[illegible]
28	[illegible]	华夏幸福			[illegible]
29	[illegibl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30	[illegibl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31	[illegible]	上海市建[illegible]科保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执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区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南山 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建设单位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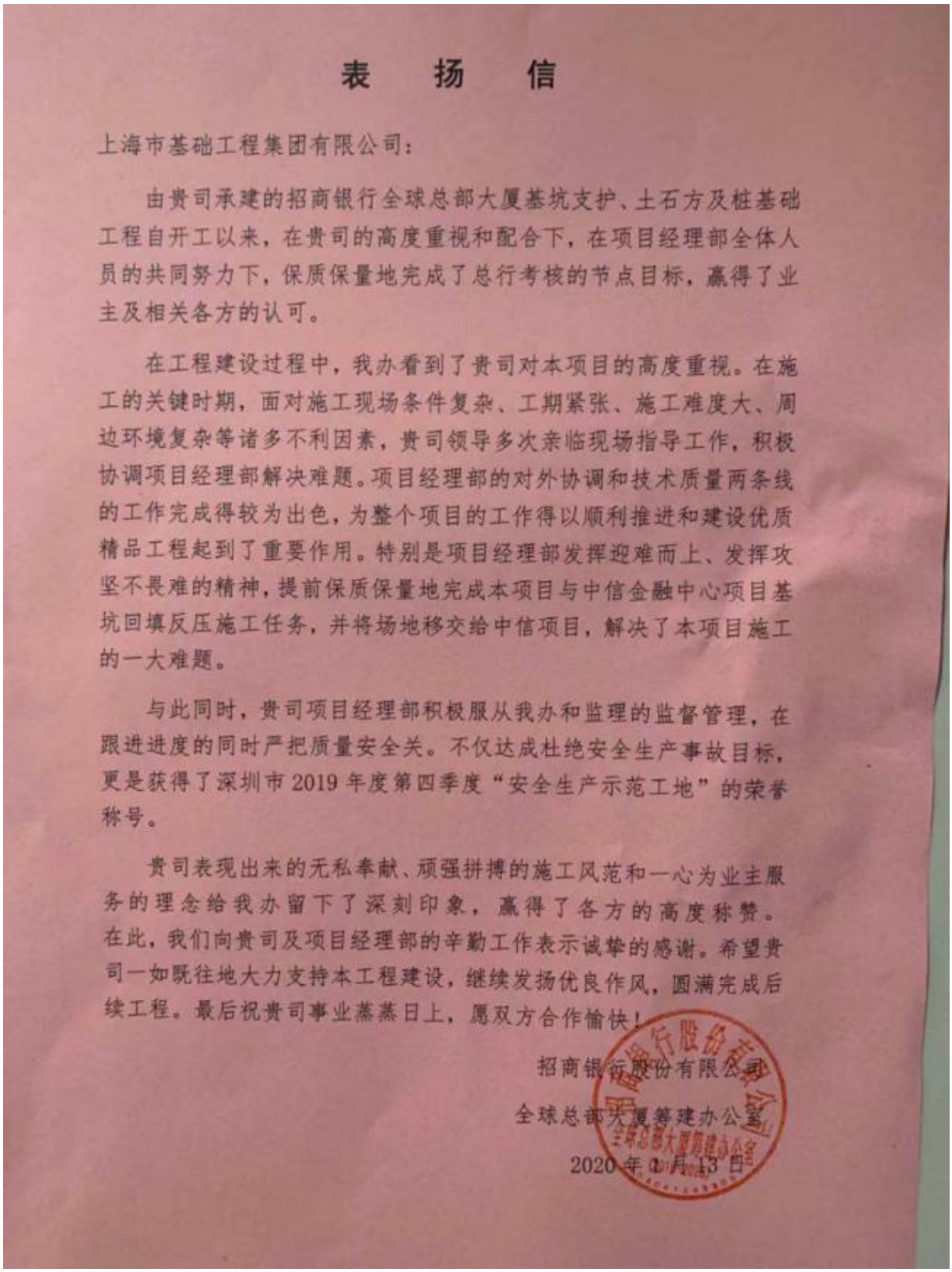


表　扬　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下，在项目经理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总行考核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办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项目经理部解决难题。项目经理部的对外协调和技术质量两条线的工作完成得较为出色，为整个项目的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和建设优质精品工程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项目经理部发挥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提前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与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基坑回填反压施工任务，并将场地移交给中信项目，解决了本项目施工的一大难题。

与此同时，贵司项目经理部积极服从我办和监理的监督管理，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不仅达成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更是获得了深圳市2019年度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的荣誉称号。

贵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办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各方的高度称赞。在此，我们向贵司及项目经理部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总部大厦筹建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第二季度“亮剑行动”红黑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市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0年第二季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继续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授“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选前5名和后5名）。同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工地挂“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牌。现将“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和“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的名单及相关参建单位予以公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7月13日

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丹华公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东部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盐田区东部滨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第二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社区医疗（宝城号：A828-0023）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西馆首层区（海方展览国际物流中心）土建工程A标段（施工）	深圳市南方会展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首期高校区学生公寓AB栋新建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崇福风仪山大厦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崇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T程五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T工程B141标土建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五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碧湾一路、锦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饰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二十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二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十三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十二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福田区房屋建设和安全监管局	岁宝国际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学位生）、港湾里幼儿园（学位生）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港湾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雅逸·九曜公馆主体工程	深圳市高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莱芮平等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施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湖区房屋建设和安全监管局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京基永贝洪湖苑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罗湖“一线指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V标在心片区01-04地块主体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翠竹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悦容城（北地块）裙房施工总承包工程第1合同段	海梅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房屋建设和安全监管局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前海地湾公馆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岸合作区梦前湾河桥（国3号至海桥）	深圳市前海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园单一期花园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听海双界河桥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招商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南山区高新区属棚户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海洋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房和建设局	宝城39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宝安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整体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39区海环皮膺慢产住房违成项目地上部分主体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城规划（不含桩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城项目（不含桩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西乡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晟湾东城广场（一期）（不含桩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成路（铁仔山北堡—兴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龙岗区房和建设局	龙岗天安数码创意公园5号厂房及配套公交站房、宿舍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回龙埔新工区区城市更新单元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龙岗区龙翔大道、布吉河流域、布吉河流域两侧龙岗区地块黑臭河道工程（含山体段-园山2标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科大厦1栋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杰美特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G10224—0257地块建科院未来大厦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坂雨街道月竹头社区沙西路与可功坡道管理工程第41个地块实施性规划建设施工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坂雨街道龙岗一村、二村、三村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明珠道改造工程前段（盐田港—明珠立交）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华区房和建设局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库坑中学主体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恒宜四季华府主体	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爱心家园公立场馆综合体基础及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大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坪山区房和建设局	坑大成一期花园工程1A、6#-8#楼主体工程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飞西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宝国秀馨苑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坪山区新城环公路坪山段市政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碧科假日坊项目建筑总承包工程	松日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区房和建设局	勤诚达正大城和园、汇智楼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红坳村服村搬迁安置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光明高级中学配套设施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桩基施工除外）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涵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智慧住宅房（一期）项目主体结构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一期）	深圳大学城开发建设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银叶湾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规划技大侧段（文化D-核电站门口）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安居银叶湾府主体工程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综合保障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坪山高铁中心G11340-B034号宗地住宅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矿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合天宸家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草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岭口招商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B#-11#楼总承包工程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盛波光电科技园（超大尺寸电视用铜壳共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汇福名都花园（三期）（1-7栋）	汇邦（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追见证文化城（一期）4栋	深圳华追见证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会展湾中港广场（C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项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光玖龙台三期总承包	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配套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工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东部环保电厂配套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工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坝光LNG气化站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T程主体工程1012-5Z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世坡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B130-12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沙深路、海清南路综合管廊项目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弘集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一十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贝赛思双语学校装修工程	深圳爱博国际教育有限公司、力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弘集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拆除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竹园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福田区建筑工务局、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福保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正佳九龙彩视文化城改造加固工程	深圳市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罗湖区体育场馆为中心区域综合管廊项目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海置地大厦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海梅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青湖山庄1号楼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予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商盛世广场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德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月亮湾立交-桂湾路主线跨线桥后海段、曼哈顿坝、跨平南铁路人行天桥等二标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钰祥科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山村综合整治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五层装修工程	深圳市园季郦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前海08-01-01地块公共开放空间-冷站、公交场站等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钰祥科建筑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南山海关登山口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信息港E栋外立面装饰工程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鹏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Mercedes me Store,Nanshan(Shenzhen)	德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鹤仕建筑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公园双创文产片区地块二标	招商局华建公司	深圳市海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工程（自贸实街、自贸西街和海滨街街）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动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沿山路一期广房、仓库区拆除工程	深圳市招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通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不二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立润富达广场西区工程	深圳立润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T程施工总承包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海梅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商盛世广场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德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卢山停车场综合体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第四季度“亮剑行动”红黑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和巩固“百日亮剑行动”成效，促进全市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19年第四季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继续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授“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牌（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选前5名和后5 名）。同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工地挂“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牌。现将“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和“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的名单及相关参建单位予以公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月3日

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Ⅰ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置业坚昇深圳项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局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天珑移动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六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一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二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工程施工总承包七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前海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桂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6号线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二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七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工程施工总承包七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加福华尔登府邸	加福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洲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区纪委监委案件工作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翠苑家园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2地块主体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田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宇宏大厦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嘉墙工程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虹口滨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施工工程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御景峯大厦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住光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区九广地质勘察有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桂湾公园公共停车场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一标段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凯意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天恩科技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延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昱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太子湾DY04-04号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鹏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丰盛鹏园	深圳市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奥园●翡翠东湾二期花园	深圳市泰富华润湾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光玖龙台二期总承包	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首创商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文化城（一期）4栋	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恒大时尚整合大厦8#—11#楼总承包工程	建滔鼓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A811-0327)地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出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展湾中港广场（A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格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1012-1B标、甘坑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东西桥电梯井和钢梯工程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三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6111标段盾三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轨道及装饰轨施工总承包A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配套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工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13号线次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宏观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B132-1ZH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梅山小学扩建多功能综合楼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龙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梅丽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区机关第二幼儿园（福华新村园）暨体育场馆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泰隆英特幼儿园	深圳市恒新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秀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鸿德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罗湖区地下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贝岭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黄贝岭鲜活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木头龙小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深圳市鑫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晓街道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毅智大厦1至9层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闻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松坪山消防站建设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向南商业楼拆除工程	深圳市国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宇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标段	华润置地城市综合体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正东名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阳光华艺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远洋天著华府（二期）主体工程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动物园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土体工程	深圳市常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耀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成国际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虹海环宜大楼城市更新项目拆迁工程	深圳市达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湾片区（5号冷站）供冷管网项目-勒杜鹃北3街及听海大道供冷管网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栢诚（亚洲）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事故整治督办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宝昌利御峰公馆1.2栋	深圳市爱联宝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后海恒裕金融中心（一期）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万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宝安38区新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工程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科星城商业中心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厂区2号厂房（不含桩基础）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坝光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区人民医院智伴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部分）基坑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城锦园（不含桩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季名苑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世联投资合作公司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振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台山商贸公园一期配套项目一茅台山理升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南宁市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先驰创新产业园48厂房和仓库幕墙工程	深圳市先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回龙埔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实现房商品房项目非法施工楼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龙岗区坪西河流域、观湖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坪西河流—坪西工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大厦1、2栋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龙岗区坪西河流域、观湖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坪南河流—坪南工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荣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碧华天第家园	深圳市碧华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5号厂房及配套公交站房、宿舍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龙岗区坪西河流域、观湖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横岗河道—横岗工区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期御景佳园	深圳市盐田区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期御景佳园	深圳市盐田区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苑居	深圳市华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峰建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心海天誉府工程	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卓越荣津瀚海湾名庭	深圳市荣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风小学改扩建新基础与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锦绣名景低基础与主体工程/锦绣名景幼儿园工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国际万科和雅轩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大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坪山区新楼坪公路坪山段市政改造工程-坪山大道段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恒大成一期花园工程1#、6#-8#楼主体工程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村田科技工业厂区生产厂房B1扩建部分工程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飞西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坪山区教育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崇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勤诚达正大城和园	深圳市润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名苑4栋、5栋、6栋、7栋	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乐消防站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留车街道2016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怀德石角山边坡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方广场（A108-1170）（不含桩基）工程	深圳市创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代方舟大厦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名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新建工程（一期）、宝安海滨文化公园建设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安区群众体育场改造项目（含宝安区体育产业产业园）及生产示范园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体育发展、深圳市宝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门消防站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汇智时代广场	深圳市汇智百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苑建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华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榕江壹号核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沐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桃源第中医实验学校（西侧）联合体工程（不含精装）	深圳市东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建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宝龙工区）	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运达（深圳）电子大厦项目	深圳市时运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硕安智富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红荷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用街道西联路深圳有关部门供应站边坡等6个地质灾害形态段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怦盛发智创广场1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怦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国善山三期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国善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新荔荟邑花园1-8栋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04、03-05、03-0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展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展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二期工程	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天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栋梅路原曙冠宿舍挡墙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核工业湖南勘测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栋桐路云深处边坡整治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大梅沙海滨公园整体重建工程EPC总承包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盐田河东海七街段截弯取直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保惠冷链物流园二期工程	深圳市保惠物流有限公司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三维科技广区厂房-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三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宏天智科技厂区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恒查四季华府地基与基础	深圳市民治樟木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新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稳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专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红木山一街（红木山路-致远北路）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南宁市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同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谷仓府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南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大厦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嘉天然科技楼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盛通达为乳化沥青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世界盟控厂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花样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长圳消防站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晋豪坑关闭（废弃）石场整治复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工程事务中心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王大厦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观光路裕品农庄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荣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第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盛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西涌鹤巢社区公园	深圳市大鹏新区市政事务局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大鹏办事处文体中心屋面重建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第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盛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AA01-004

副本

深圳地铁9号线安保区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YY-YYAQ009-SR004/2019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十月

中国·深圳

安 全 与 文 明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维护地铁车站出入口正常通行及周边的整洁卫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 施工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四道以南，深湾二路以西

1.3 与地铁的关系：地铁 9、11 号线红树湾南车站（南山一红树湾南区间）红树湾南 A 出口（方位）

1.4 施工内容与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5 施工期限：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6 车站或隧道内监测项目：隧道结构、道床变形、车站及附属结构

1.7 车站或隧道外监测项目：地表沉降及水平位移等

1.8 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基坑工程施工引起地铁结构及附属设施损伤

1.9 环境危险因素：无

2 安全施工条款

2.1 通用条款

2.1.1 乙方应建立安全施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施工岗位责任制。

2.1.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

2.1.3 乙方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进行三维激光扫描，组织参建单位和甲方、地保办在工程施工前对受影响范围的地铁设施工作状况调查，调查结果各方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2.1.4 乙方应对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尤其是邻近地铁设施、出入口附近的燃气管线进行妥善的安全防护和监测，确保安全。

2.1.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针对性地制订地铁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变形等），应急预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报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2.1.6 乙方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地铁设施进行监测，并将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材料报甲方集团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2.1.7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时将监测结果报运营总部维修中心。当监测值达到预警、报警或者超出控制指标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会，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

2.1.8 当监测值接近《地铁安全保护第三方监测控制指标》规定的控制指标或地铁设施实质上已受损且影响地铁正常运营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

2.1.9 当第三方监测需在地铁设施或地铁内部布点监测时，须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方可施工。

2.1.10 进入地铁内部施工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深圳地铁行车组织规则》、

《运营总部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未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而产生的安全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2.1.1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管理、监督工作。

2.1.12 甲方指出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进行相应处理；如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3 乙方在现场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调查处理。

2.2 特别条款

2.2.1 施工项目涉及地铁地铁车站范围，为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1） 与地铁结构接驳须按照地铁规范做好防水。

2） 与地铁连通通道不得向地铁方向顺坡，防止水流向地铁方向。

3） 施工前须对地铁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

4） 施工须在运营结束后进行。

5） 施工前须通知相关地铁车站工作人员。

6） 如改造地铁既有结构或者设备，须先建设好新结构或设备，方可拆除旧结构或设备，确保车站及设备正常运作。

7）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汛、防台措施。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地铁车站水淹或者影响正常运营的，建设(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2.2 施工如采用爆破工法，为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1） 爆破施工方案须经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地铁集团批准。

2） 爆破施工前须做好爆破减振措施。

3） 爆破施工前须对地铁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

4） 爆破施工前须在相应的媒体发布施工信息，告知乘客爆破施工影响。

5） 爆破施工须利用行车间隔进行。每次爆破前联系地铁车站人员，确认爆破影响区间无列车通行，防止乘客因爆破原因恐慌。

6） 爆破施工过程中须进行爆破振动监测，爆破导致地铁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12mm / s。

7） 爆破施工须遵循由远及近、小量多次的原则进行，结合振动监测做好信息化施工。

3 文明施工条款

3.1 通用条款

3.1.1 乙方应建立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实行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

3.1.2 乙方的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施工组织设计中需有专项的文明施工方案，要求如下：

3.1.2.1 乙方施工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临时道路、围墙围栏等不得影响地铁出入口通行和地铁乘客安全。

3.1.2.2 乙方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不得排向地铁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设施。

3.1.2.3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导向标志和温馨提示，方便地铁乘客通行。

3.1.3 乙方应在临近地铁车站出入口的现场周边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保证围栏安全、稳固、整齐、美观。

3.1.4 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地铁风亭、冷却塔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并满足地铁通风散热要求。

3.1.5 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车站出入口的距离应满足地铁消防疏散要求。

3.1.6 乙方应控制施工引起的粉尘不影响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的正常通行与运行，否则乙方应采取洒水、场地硬化、通风措施，甚至停工处理。

3.1.7 乙方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控制施工引起的噪音不影响地铁乘客出行。

3.1.8 乙方应采用措施搞好现场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定期检查环境卫生，维持地铁车站出入口周边良好的环境。

3.1.9 乙方施工围档导致地铁乘客需经过偏僻、狭长、视线不佳的路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增加现场安全保卫，确保地铁乘客安全。

3.2 特别条款

3.2.1 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地铁司机公寓换班司机正常休息。

4 违约条款

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事项，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的，加倍收取。建设单位须在接到深圳市地铁集团运营总部开出的违约通知书后五日内将违约金缴到深圳市地铁集团运营总部财务部，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提交运营总部安全监察部。

4.1 施工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及设备设施现状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的。

4.2 施工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监测布点并采取初始值的。

4.3 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

4.4 施工过程中超范围施工的。

4.5 未按时提报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4.6 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时，监测单位未及时通报地铁集团的。

4.7 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时，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专家会并制定控制措施的。

4.8 未经地铁方同意，擅自停止自动化监测或移除监测设备的。

4.9 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超标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10 地铁结构损伤未及时进行临时处置的。

4.11 因施工原因造成客伤 1 人次的。

4.12 因施工原因引起列车（突发）限速的。

4.13 施工过程中挖断管线等损伤地铁设备设施的。

4.14 施工对地铁生产秩序造成影响的。

4.15 进入地铁轨行区作业人员违反地铁相关规定的。

5 施工配合费

5.1 施工配合费

5.1.1 由于乙方施工引起甲方现场管理配合工作量增加，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外部施工影响分级标准，该项目影响等级定为 壹 级，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配合费人民币 10 万 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费缴到运营总部财务部,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交到运营总部安全监察部。如未按时缴纳配合费，该协议自动失效。

5.1.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程施工致使地铁运营启动应急预案，乙方支付应急预案发生的实际费用。

5.2 乙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　号：747157946672

6 双方责任

6.1 乙方责任

6.1.1 乙方对施工中对地铁既有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严格按审定的技术方案和范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施工方案。

6.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虽经甲方技术审核，不减免乙方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各方的任何责任。

6.1.3 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制定可能影响车站运营安全及施工区域土建结构安全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可能危及地铁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组织抢险工作。

6.1.4 进入地铁保护区范围的施工,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施工监督、配合，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6.1.5 对地铁运营有较大影响的施工，必须在“地铁非营运”时间内进行。

6.1.6 因乙方责任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资按原规格标准或甲方同意的标准恢复，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1.7 乙方施工前须对地铁既有管线调查清楚，如有损坏乙方须第一时间负责原样修复，不能按要求修复的，照价赔偿，且不能影响运营安全。

6.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施工噪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粉尘、震动、异味对乘客的影响。

6.1.9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切实维护地铁运营环境，对甲方指出的不符合运营管理的行为，比如：施工人员到车站闲逛，大声喧哗；通道打通时，未及时清理垃圾，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接受处理。

6.1.10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车站出入口建筑物全部外露；施工围挡保证站外地铁客流通道最小宽度不小于 4 米；确保施工围挡结构安全；地铁客流通道地面必须硬化，确保通行安全。

6.1.11 各出入口接驳应错开施工，站内施工围挡不得影响车站的整体美观，围挡应有防尘、降噪、防渗水功能，某出入口封闭期间应保证其它出入口正常通行。

6.1.12 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地铁车站要求，做好站内外临时导向标志的设置，并在相应出入口布置安民告示。在车站出入口的站外明显处布置施工项目告示栏。封闭出入口前，需向甲方提报申请经同意后方准施工。

6.1.13 接驳和迁移期间，乙方必须做好防盗措施，确保车站财产安全。

6.1.14 地铁车站出入口迁移施工封堵时间不得超过申请期限，每超出 1 天按 5000 元人民币处罚。

6.1.15 地铁车站出入口接驳施工时，围挡占用地铁客流通道宽度不得大于 1.0 米，须在运营结束后进行围挡施工，不影响各出入口的通行。

6.1.16 乙方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增加施工对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和甲方的监督。

6.1.1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地铁运营管理的规定。

6.2 甲方责任、权利

6.2.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地铁运营安全的隐患，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危及地铁既有设备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6.2.2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施工负责人介绍有关地铁运营管理的规定。

7 意外事件处理及赔偿

7.1 乘客投诉。因施工造成的乘客投诉，由乙方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审核后）给予乘客答复。

7.2 乘客人身安全及其它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地铁责任范围内的乘客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施损坏、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和赔偿。

8 联络制度

8.1 甲乙双方对施工期间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须互相及时通报，必要时召开双方联席会。

8.2 双方责任部门及联系电话： 甲方 安全监察部 沈洪兵 13509670008

乙方 [illegible] 13921783998

9 其它

9.1 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检查与监督。

9.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3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9.4 争端的解决

9.4.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协议双方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9.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illegible] 沈洪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8896050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账　　号: 747157946672　　邮政编码: 518040

项目主办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沈洪兵 8896005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319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180135100001　　邮政编码: 518040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15673521468

合同（协议）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沈洪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19] 南山 9-施工-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红树湾南站南侧（中间为白石四道），滨海大道北侧。本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为 35576.01 ㎡，地上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0.9 万 m2，主要建（构）筑物包括主塔 B1、副塔 B3、裙楼 B2、裙楼 B4、裙楼 B5、裙楼 B6，设 4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24.5～31.1m。该项目北侧临近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支护结构外边线距离地铁 11 号线左线隧道结构外边线约 30.6～38.4m，距离地铁 9、11 号线红树湾站 A 出入口结构外边线约 3.70m。项目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一级。

（一）基坑支护设计

本基坑北侧采用 1.2m 厚地连墙+5 道角撑，墙底采用后注浆技术，

支护结构外侧为双排φ800@600三重管旋喷桩加固处理，A出入口间土体另增加两排φ800@600三重管旋喷桩加固处理；南侧采用咬合桩+角撑撑+一排φ800@600三重管旋喷桩；东侧采用上部土钉墙，下部双排桩（旋挖桩φ1400@1700，前排为咬合桩，后排为排桩桩）+锚索，外侧为一排φ800@600三重管旋喷桩；西侧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基坑EF、DC段采用咬合桩+斜撑支护方案，顶部采用800㎜厚钢筋混凝土板与中信项目支护桩连接，中间FD段采用排桩（3排旋挖桩φ1400@1700）+对撑的支护方案，并设置300mm厚钢筋混凝土板，对撑及混凝土板与中信金融中心项目该段支护桩进行连接，下部8.0m预留土体采用土钉墙的支护方案。

其它：沿基坑外边地铁侧每隔30m设置一回灌井。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二）土方开挖

桩基施工：采用旋挖成孔工艺。

土方施工：遵循分区、分层、分段、适时的原则，先撑后挖，分层分段对称挖土。每一层土方小于2.0m，每段长度小于20m，间隔跳挖。先开挖两侧有内支撑段土体，待支撑施做完成后再开挖中间土体。

（三）监控量测

基坑3倍深度范围内地铁隧道监测断面按6m间距布置，共布设4×26个断面，每个断面5个监测点； 地铁车站监测点按20m间距，共布设5个断面； 地铁通道沉降监测点共布设3个；地面附属结构监测点共布设10个。

（四）工期安排

基坑支护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车站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及第三方监测数据应按期及时报送我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和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做到信息化施工，确保既有地铁结构安全和运营安全。

（三）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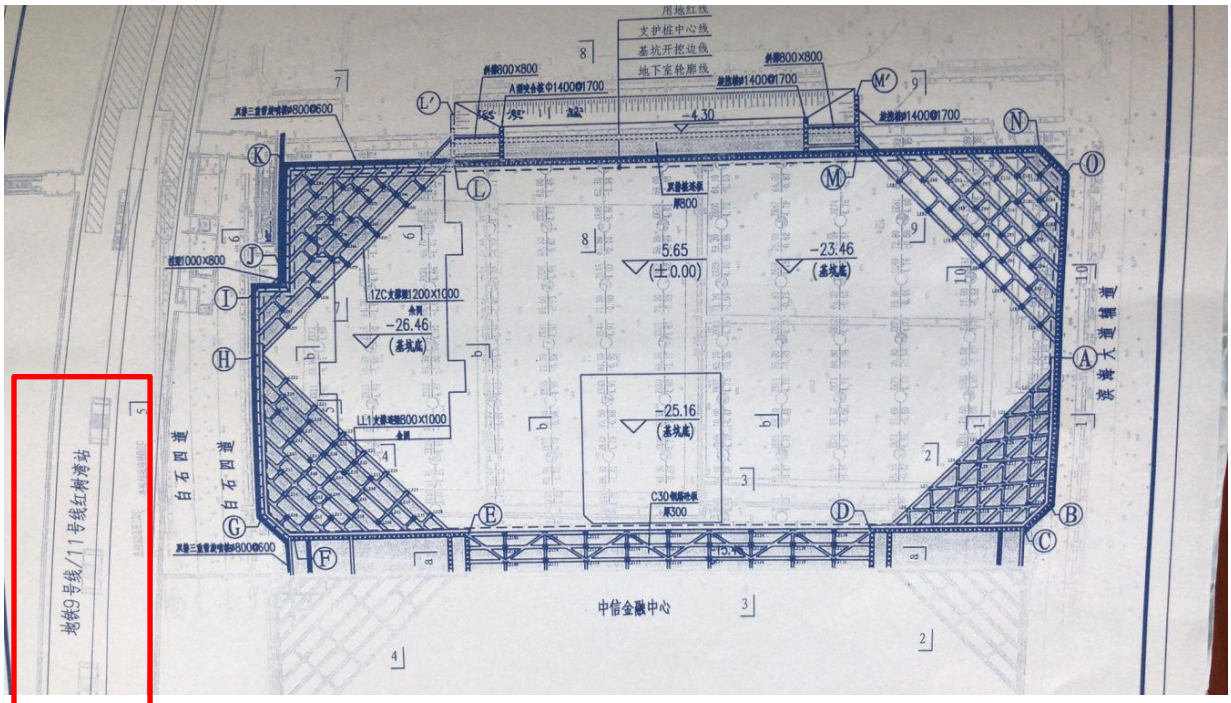
（四）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地铁正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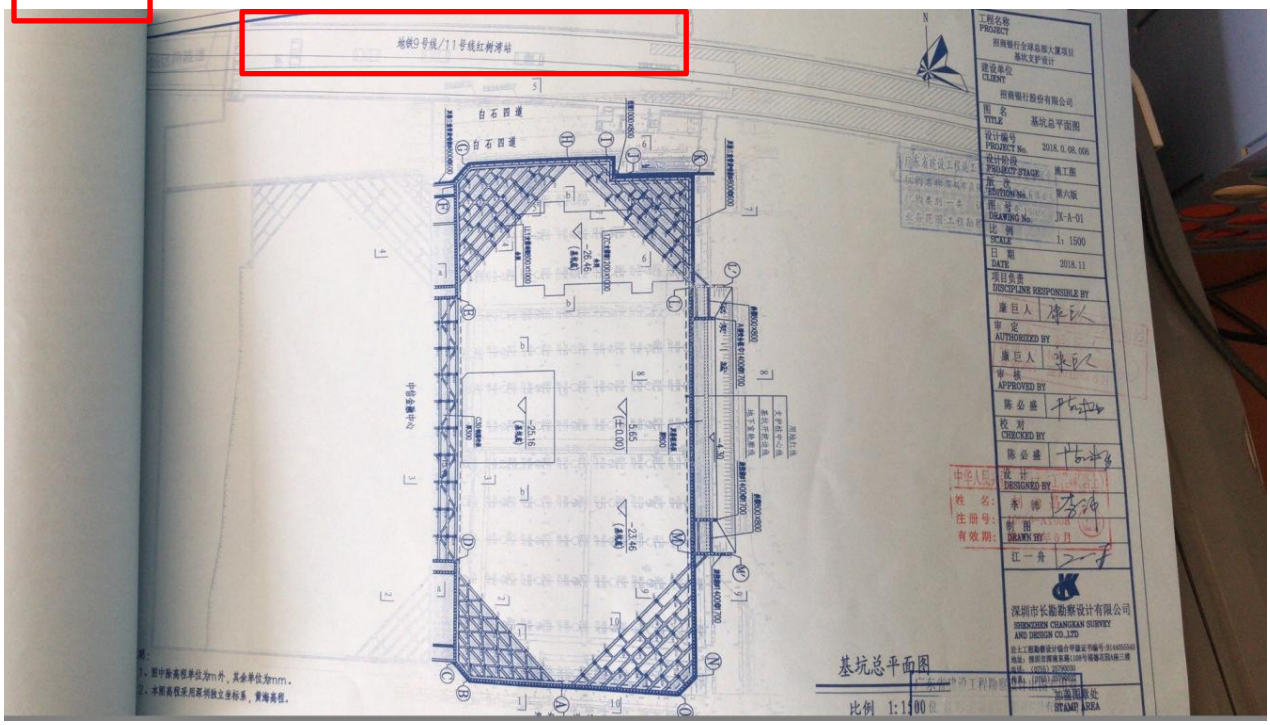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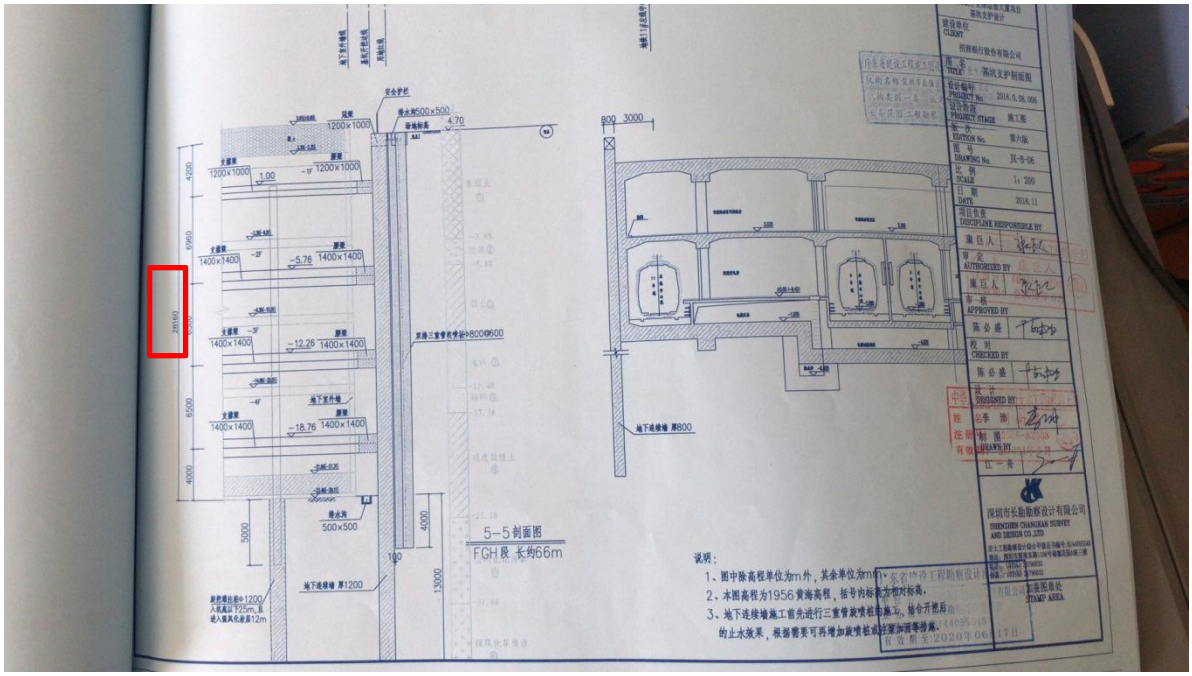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地铁9号线/11号线红树湾站
白石四道
中信金融中心
深南大道辅道
-26.46
(基坑底)
5.65
(±0.00)
-23.46
(基坑底)
-25.16
(基坑底)
4.30


地铁9号线/11号线红树湾站
白石四道
基坑总平面图
比例 1:150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CO.,LTD


5-5剖面图
FGH段 长约66m
说明：
1、图中除高程单位为m外，其余单位为mm。
2、本图高程为1956黄海高程，括号内标高为相对标高。
3、地下连续墙施工前先进行三重管旋喷桩加固施工，待合开挖后
的止水效果，根据需要可再增加旋喷桩或注浆加固等措施。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CO.,LTD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7日

1.2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9,254,818.98 元（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3,532,933.71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42,787,752.69 元 大写：肆仟贰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_×_]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__10__%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___]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5,383,243.68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增值税：2,284,491.93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27,667,735.61 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6,219,773.45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增值税：2,359,779.61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8,579,553.06 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零角陆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2,108,339.07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零柒分），增值税：1,989,750.52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24,098,089.59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零捌拾玖元伍角玖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安利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X]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X]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7,372,636.99元（大写：陆仟柒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6,063,537.33元（大写：陆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3,436,174.32元（大写：柒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

3.15［×］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1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5.4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M72.QDSY2NG9.SK9KSK9Q6SYYXGS-2M72-SG-2024-02-0006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5,466,705.11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零伍元壹角壹分），增值税：4,992,003.46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贰仟零叁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0,458,708.57元（大写：陆仟零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3.15［X］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3.17 合同附件7中“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项目提前施工风险费”指本项目提前施工引起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凭相关证明材料据实结算。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2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X］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X]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8,475,358.17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4,362,782.24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2,838,140.41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肆角壹分）。

3.15［X］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3.17 合同附件7中“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项目提前施工风险费”指本项目提前施工引起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凭相关证明材料据实结算。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3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0,739,479.04元（大写：伍仟零柒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零肆分），增值税：4,566,553.11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5,306,032.15元（大写：伍仟伍佰叁拾万零陆仟零叁拾贰元壹角伍分）。

3.15［X］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5、02-06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5.4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孝利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赖丽川

合同编号：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6,266,442.72 元（大写：陆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5,963,979.85 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2,230,422.57 元（大写：柒仟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____]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2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2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 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8,385,190.93 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元玖角叁分），增值税：5,254,667.18 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3,639,858.11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8,710,215.99 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壹万零贰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增值税：5,283,919.44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3,994,135.43 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步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5、02-06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月 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5、02-06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 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3,242,985.92 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增值税：3,891,868.73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7,134,854.65 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附件 9：询标承诺函

附件 10：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附件 1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奖惩细则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4：支付保函

附件 15：合同清单（另附）

附件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7 桩基础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附件 18：招商蛇口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与技术指引（2023 版）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_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____（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临时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15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2.9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9.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45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11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围挡施工、苗木迁移、超前钻工程、土壤氡检测等工作。

2.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

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7,572,247.89元（大写：柒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玖分，增值税：681,502.31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8,253,750.20元（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贰角整）。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3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5 工程价款的说明：

3.5.1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

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5.2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5.3 合同图纸间如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作出必要澄清，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返工或改建并赔偿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3.5.4 在开挖过程中，若出现孤石、淤泥等情况，相应块石处理费用（爆破或破碎）、淤泥处理费用和防护成本，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28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依合同约定调整）。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7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4.2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4.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表扬信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给予项目管理高度的重视及支持，项目团队发扬了“无坚不摧、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攻坚克难，有效的组织施工，为后续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此致信予以表扬。

在工程建设中，贵司充分发扬了建设铁军的精神，勇于担当。特别是面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等困难，贵司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积极协调资源，保证了项目顺利移交总包，对推进主体结构施工有重要意义。

在此，我司对贵司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及良好的履约精神表示感谢。贵司以黄磊、刘宝为代表的项目团队通力配合，实干担当，为项目建设和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此对项目团队过去阶段的工作提出表扬，对他们攻坚克难的作风表示肯定。希望贵司与我司继续保持顺畅、和谐、高效的合作，共同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地基基础类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自贸投资发成本字〔2025〕84号

关于发布自贸投资2025年上半年重点供应商履约评估结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评估公司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股东方相关要求，成本采购部组织开展了自贸投资重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工作。评估项目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类别为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幕墙、地基基础、园林景观工程。根据各参与部门评分，以下供应商被评为优秀，现予以发布：

一、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房建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类）

1.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精装修工程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幕墙工程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六、园林景观工程

1.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联系人：皇凡金　电话13424175501

抄送：公司领导

自贸投资综合事务部　　2025年9月30日印发

最近地铁站：妈湾站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550 米



1.3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XHYY-010-20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蔡用国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号码：00615484

本工程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位于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地铁 4 号线红山站西侧。

工程内容：管线迁改、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及超前钻，以及施工场地围挡、绿化迁移、通信基站拆除、临电、临水（给、排水）、临设（当红线内场地不够时的用地租借）、道路开口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局部层高 7 至 8 层、14 层，最高 22 层

建筑面积：50361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7]142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以及施工场地围挡、绿化迁移、管线迁改、通信基站拆除、临电、临水（给、排水）、临设（当红线内场地不够时的用地租借）、道路开

口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18__年__08__月__31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01__月__23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510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合格标准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346373602.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柒仟零壹元零肆分(¥8777001.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元(¥197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4869 万元（肆仟捌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两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0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步中路 1023 号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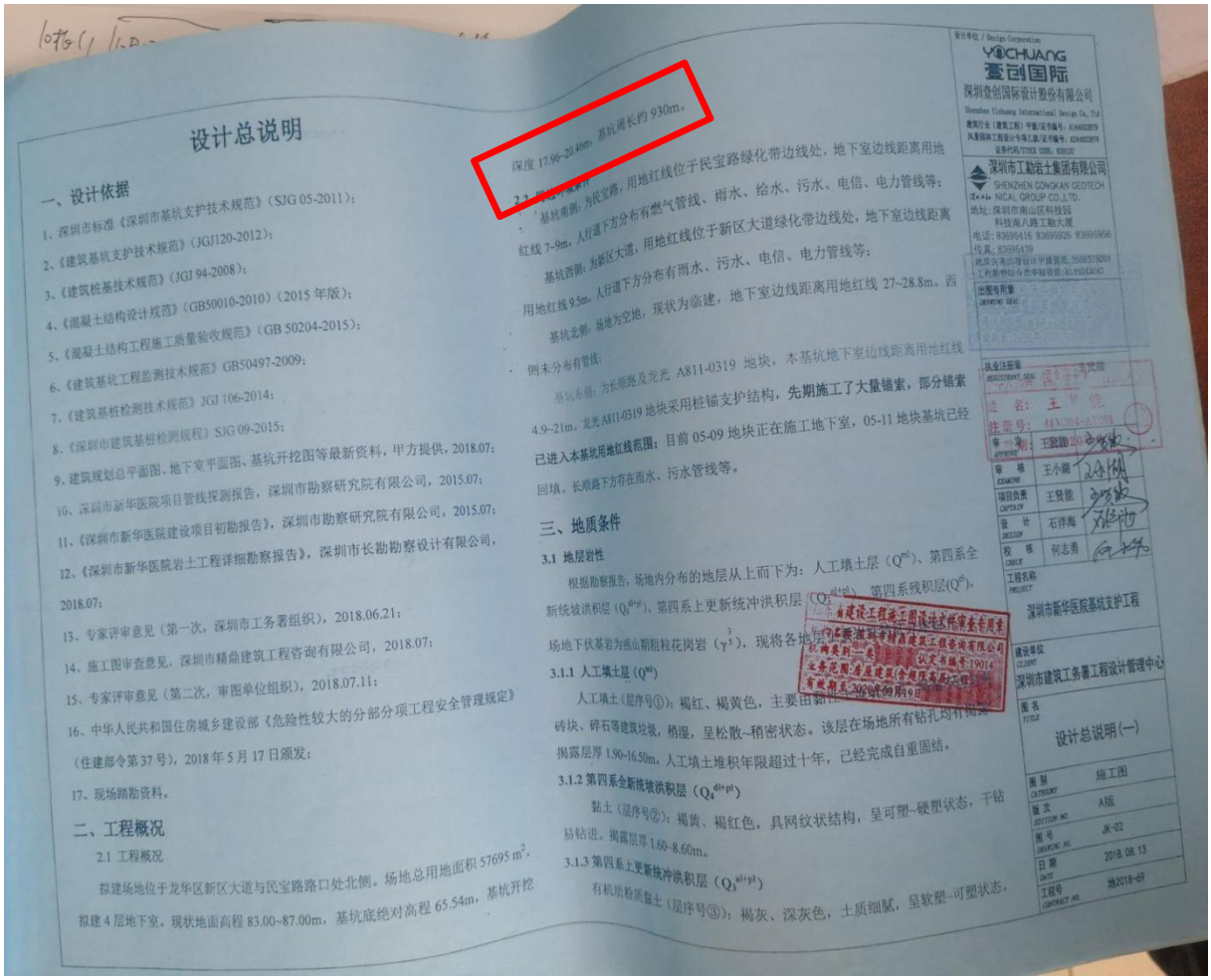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基坑深度证明



设计总说明

一、设计依据

1、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8、《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9、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基坑开挖图等最新资料，甲方提供，2018.07；
10、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管线探测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07；
11、《深圳市新华医院建设项目初勘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07；
12、《深圳市新华医院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07；
13、专家评审意见（第一次，深圳市工务署组织），2018.06.21；
14、施工图审查意见，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8.07；
15、专家评审意见（第二次，审图单位组织），2018.07.1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
17、现场踏勘资料。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龙华区新区大道与民宝路路口处北侧。场地总用地面积 57695 m^2，拟建 4 层地下室，现状地面高程 83.00~87.00m，基坑底绝对高程 65.54m，基坑开挖深度 17.96~20.46m，基坑周长约 930m。

2.2 [illegible]

基坑南侧：为民宝路，用地红线位于民宝路绿化带边线处，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 7~9m，人行道下方分布有燃气管线、雨水、给水、污水、电信、电力管线等；

基坑西侧：为新区大道，用地红线位于新区大道绿化带边线处，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 9.5m，人行道下方分布有雨水、污水、电信、电力管线等；

基坑北侧：场地为空地，现状为临建，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 27~28.8m。西侧未分布有管线；

基坑东侧：为长顺路及龙光 A811-0319 地块，本基坑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 4.9~21m，龙光 A811-0319 地块采用桩锚支护结构，**先期施工了大量锚索，部分锚索已进入本基坑用地红线范围**；目前 05-09 地块正在施工地下室，05-11 地块基坑已经回填。长顺路下方存在雨水、污水管线等。

三、地质条件

3.1 地层岩性

根据勘察报告，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从上而下为：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层（Q_4^{dl+pl}）、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场地下伏基岩为燕山期粗粒花岗岩（γ_5^3），现将各地层描述如下：

3.1.1 人工填土层（Q^{ml}）

人工填土（层序号①）：褐红、褐黄色，主要由新近回填的黏性土、砖块、碎石等建筑垃圾，稍湿，呈松散~稍密状态。该层在场地所有钻孔均有揭露，揭露层厚 1.90~16.50m。人工填土堆积年限超过十年，已经完成自重固结。

3.1.2 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层（Q_4^{dl+pl}）

黏土（层序号②）：褐黄、褐红色，具网纹状结构，呈可塑~硬塑状态，干钻易钻进。揭露层厚 1.60~8.60m。

3.1.3 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l+pl}）

有机质粉质黏土（层序号③）：褐灰、深灰色，土质细腻，呈软塑~可塑状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总说明（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位于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3614m²	工程造价	21580.0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1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胡新
组员	吴雪平、苏豪、陈涛、陈雕、蔡用国、黄磊、曾祥武、段华胜、洪方君、凌志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翔	胡新、吴雪平、陈涛、陈雕、蔡用国、黄磊、曾祥武、凌志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吴迪	苏豪、段华胜、洪方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	
3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4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5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陈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7	王贤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8	陈雕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中级	
9	蔡用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0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高	
11	曾祥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初级	
12	段华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	初级	
13	洪方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中级	
14	凌志鹏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深圳市新华医院土石方、基坑支护专业承包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GD-E1-914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位于新区大道东侧、民宝路北侧	建筑面积	58695.01㎡	工程造价	13057.3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8-1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吴迪、胡新
组员	吴雪平、陈涛、陈雕、蔡用国、黄磊、曾祥武、段华胜、凌志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吴迪	苏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	
3	胡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4	吴雪平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5	苏豪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陈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7	陈雕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总负责	中级	
8	蔡用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9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高	
10	曾祥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初级	
11	段华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初级	
12	凌志鹏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3	曾召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初级	
14	邓云飞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中级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深圳市新华医院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3月20日	2021年 3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2021 年 3月 20日	2021年3月20日

GD-E1-914/6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2B-020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1.4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0-440304-70-03-012578

合同编号：FT-G-2021-HFB-1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屋村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屋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0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南临笋岗西路，东临梅岗南街，西北侧紧邻笔架山公园。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103671.8平方米，其中Ⅰ标段包含01-01地块建设用地面积37493.3平米，01-02地块建设用地面积43226.4平米，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后续桩基础设计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原混凝土路面（场地）、地下建构筑物（旧基础）、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工程（含工程桩试桩，后续由建筑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桩基工程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4、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隔音围挡、

隔声屏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0 等执行）；

（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管线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基坑内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沉降与变形监测及修复、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1）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在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其中Ⅰ类桩达到 95%以上，无Ⅲ类以下桩（含Ⅲ类桩），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零贰分（¥313415212.0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87536891.76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元零肆分 （¥ 9353023.0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零元整__（¥__0.00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__（¥__15230000.00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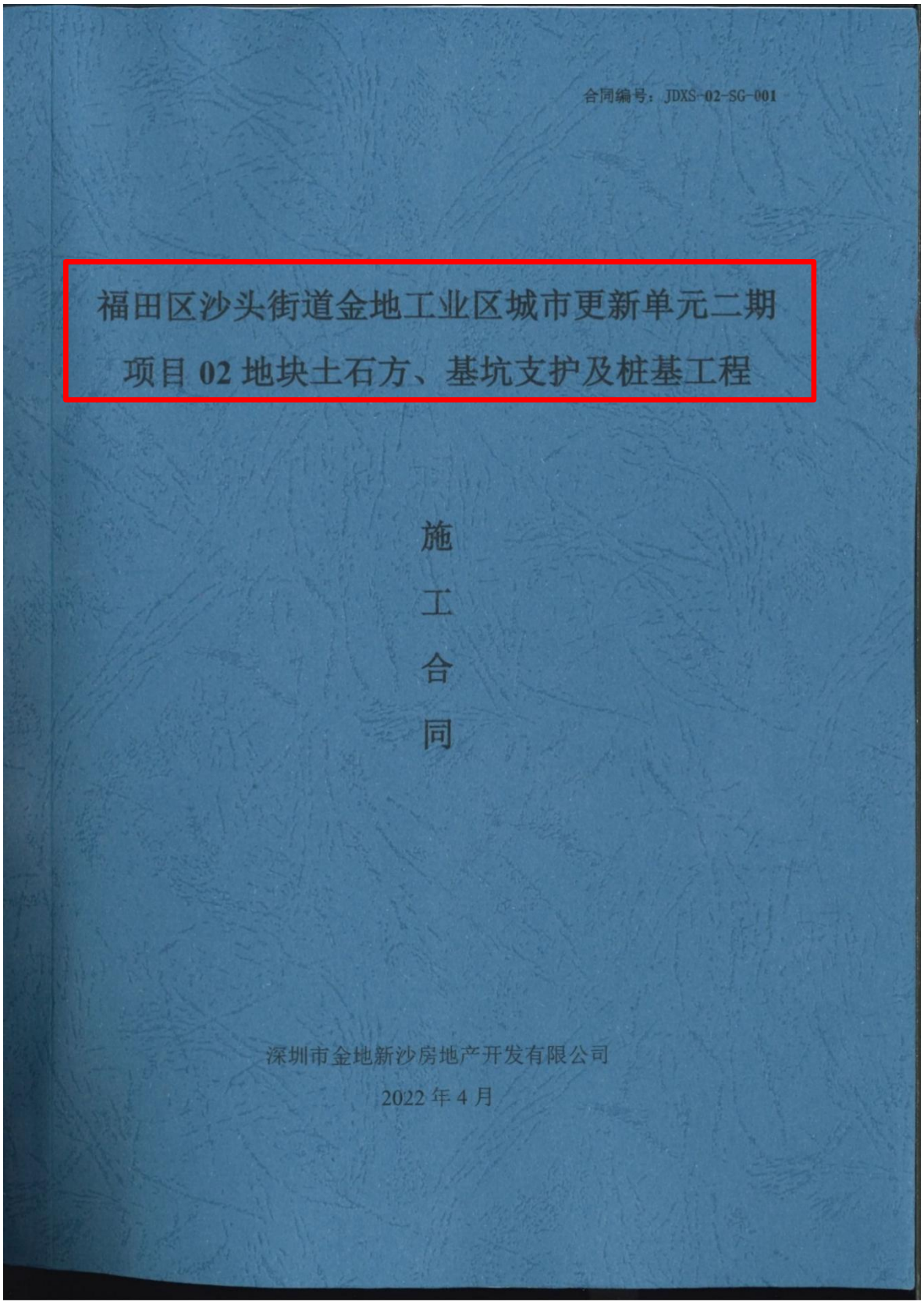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609367
传真：	传真：07552660936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最近地铁站：黄木岗站 14 号口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150 米



1.5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02 地块基坑面积约 22625m2，周长约 626.0m，基坑深度约 26.4m~30.3m，基坑安全等级一级。02 地块南侧相临绿地区域和 03 地块；西侧紧临金地名轩；东侧紧临沙尾路，02 地块红线距离沙尾路约 6.4m；北侧临福强路，路下有运营的地铁 7 号线区间隧道和沙尾站，该侧东段与地铁风亭组最小距离约为 3.0m，离地铁区间隧道结构边线约 17.0m。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基坑支护工程

2.1.1 按照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11 月版完成所有图纸范围的地连墙、支护桩、隔离桩、搅拌桩、旋喷桩、预应力锚索、土钉墙施工、挂网喷射砼、立柱桩（钢管柱）、内支撑，包含钢管混凝土的浇筑、钢管柱与支撑连接的预埋钢板及钢筋等支护工程施工，不包含钢管柱、内支撑拆除。

2.1.2 出土坡道的修建，完成图纸设计栈桥板与土坡道等施工内容，栈桥板、土坡道的修建及坡道喷锚支护，按 02 地块基坑出土平面布置图要求，栈桥板按设计图纸施工、土坡道面层采用 300MM 厚 C30 砼。若乙方进场后提出更适合的出土坡道设置，在经甲方确认后，可按乙方的意见实施，涉及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但若减少的将给予扣除。

2.2. 桩基工程

2.2.1 按照广州容柏生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设计的《金地工业区更新项目 02 地块桩基招标图 01 版》2021 年 11 月版完成图纸范围内容并确保检测合格和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旋挖灌注桩、

抗浮锚杆（包含锚杆接长截短调直工作、安装螺母和锚头钢板，不含遇水膨胀止水条、防水涂料、密封膏、以及需继续开挖至底板底标高后再施工的其他工序）、锚杆基本试验、破凿桩头等；完成上述工作需进行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土石方和泥浆的外运、场地清理恢复原状等。

2.3. 土石方工程

2.3.1 土方、石方开挖范围：如基坑底为土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往上 300mm，若基坑底为石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

2.3.2 现有场地内土石方挖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土方（含原场地内上建筑物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旧建筑物基础破除后剩余的砼块、旧有构筑物可能存在的旧基础、化粪池、管、淤泥、孤石等）开挖外运、石方工程爆破外运等以及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修复的工作。

2.4. 其他工程

2.4.1 临水工程

负责 02 地块临时用水报批的各项审批手续，现场临时用水水表组件、管道、阀门等配件的供货及施工，以及临时用水的开通；同时，负责施工时需办理的其它相关手续（若有，如：市政道路及绿化开挖、占道审批等），以及市政道路、绿化等的恢复。

其中，各管道、阀门、市政水管接口配件规格为 DN150，水表为 DN80。

上述的工作如因项目证照问题而无法准时施工，乙方需从 03 地块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临时用水，其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4.2 降排水工程：包括按照图纸要求在基坑顶、底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三级沉淀池等，并负责所有降排水工作（含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保持基坑底无积水，若因基坑积水原因造成后续施工增加费用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排水沟、集水池中的水需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中，以防造成环境污染；若基坑因水位过低，需进行回灌处理，由乙方负责。

3. 工期

总工期：暂定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 日完工，工期为 51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土方开挖、支护工程及桩基、锚杆工程全部完成为止。其中：

3.1. 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

3.1.1 若中标通知书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下发则承包人需在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审批；若中标通知书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后下发则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完成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审批；

3.1.2 若是承包人未能在 3.1.1 条款约定时间完成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审批，则总工期开工起算点按 3.1.1 条款约定完成时间点起算。

3.2. 支护工程及工程桩施工：

3.2.1 地连墙、咬合桩工程施工：暂定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9 日完工；

3.2.2 工程桩、立柱桩施工：暂定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5 日完工；

3.2.3 土石方外运进度：平均每月出土（包括爆破岩石）工程量不少于 6 万方（按总的外运工程量除以总的时间段），从支护工程和工程桩施工完成起计，2023 年 7 月 2 日完成全部土石方开挖外运。

3.2.4 锚杆施工：所有土石方开挖完后一个月内施工完成，2023 年 8 月 1 日完工。

注：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要求：所有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桩基础检测中一类桩比例不低于 90%，无三四类桩。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小写）¥：259,055,045.87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小写）¥：23,314,954.13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元

（小写）¥：282,370,000.00 元。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7.1.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___ 日，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E-mail：必填项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02地块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章志	项目负责人	段华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仁兴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工程桩	22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GD-C5-7311

抗浮锚杆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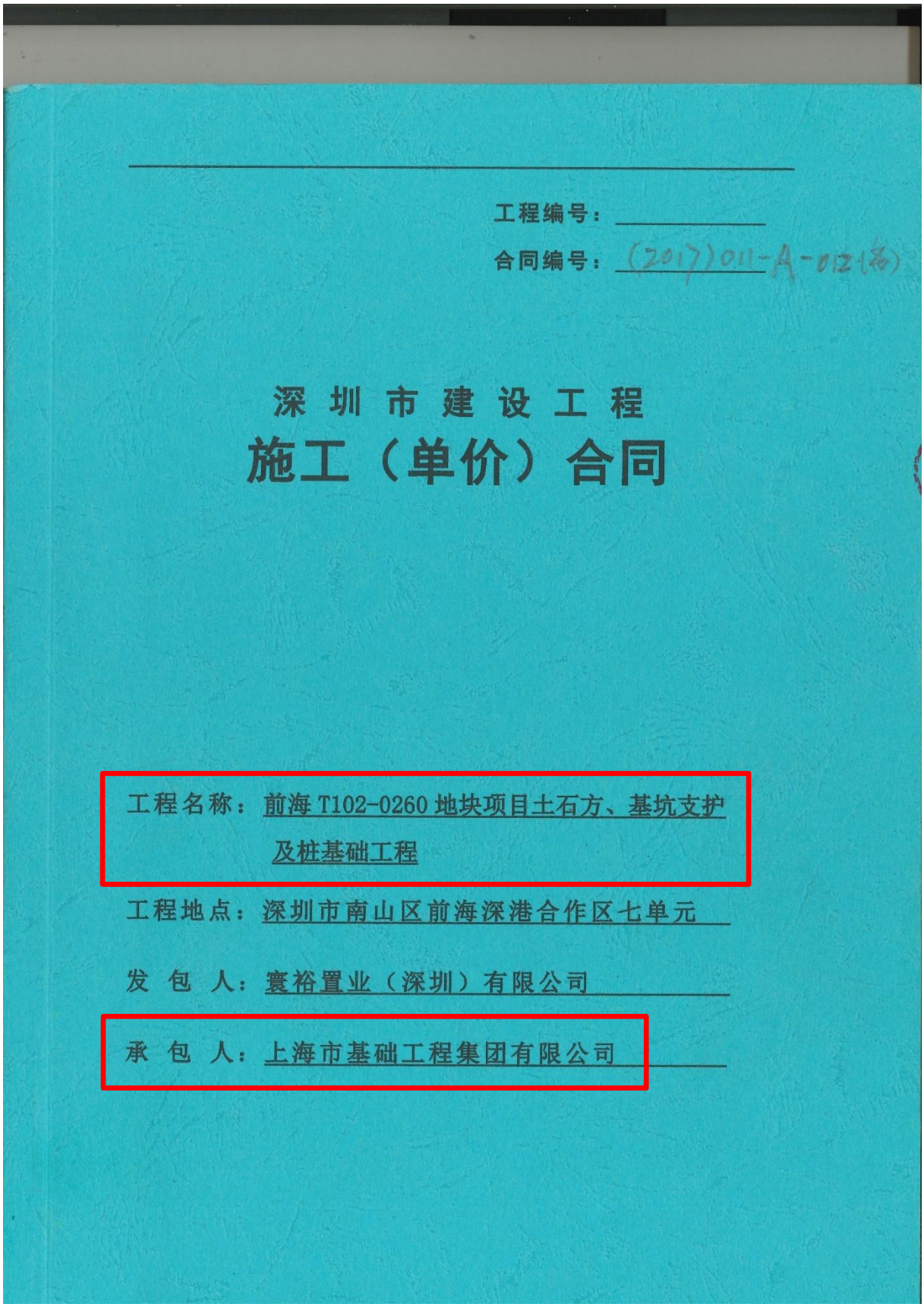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02地块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章志	项目负责人	段华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仁兴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抗浮锚杆	22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2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5月8日 （盖章）

GD-C5-7311

1.6 前海 T102-0260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17)011-A-012(备)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 T102-0260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七单元

发 包 人：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赛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 T102-0260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七单元，临海大道西侧，前湾一路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地块，分别为东亚办公楼、嘉里办公楼及酒店地块，东亚办公楼及嘉里办公楼设置四层地下室，酒店地块设置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20m，基坑周长约 770m，基坑开挖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 T102-0260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桩（咬合桩）、支撑梁、临时桩、格构柱、基坑土方开挖外运、桩基础施工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0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5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陆仟玖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柒分

（小写）：269,842,155.8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959,5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项目T102-0260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11.17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项目T102-0260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七单元02、04街坊		建筑面积	335808.36㎡	工程造价	26900万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06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11.01	验收日期	2019.7.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19			
建设单位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俊杰
副组长	蔡德民
组员	余真理、黄科科、姜宇、钱正亚、郑浩洲、向春、周杰通、刘立良、彭管辉、陈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真理	黄科科、姜宇、钱正亚、郑浩洲、向春、周杰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姜宇	刘立良、彭管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俊杰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2	余真理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黄科科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4	钱正亚	深圳市市政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德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8	姜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中工	
9	向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0	周杰通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11	彭管辉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工	
12	刘立良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	陈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及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各方责任主体同意验收，评定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项目（宗地T102-0260）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酒店）**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4-02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项目（宗地T102-0260）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酒店），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0 宗地）总承包工程- 一标段（办公楼），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1] 南山 9-施工-1 号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前海嘉里 T102-0260 宗地项目（附属结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心地段，前湾片区东北、桂湾河水廊道公园南侧；在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折返段区间（双柱三跨结构）南北侧，紧邻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折返线区间。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一）基坑设计

项目包括三个基坑。分别为酒店东侧、西侧通道、办公楼西侧通道。

1、酒店东侧通道

通道基坑长约 32.0m（地铁线路方向）×宽 7.0m（地铁线路垂直方向）×深 8.7，基坑西侧局部深度 18.0m，较地铁区间结构底深 1.84m；基坑深浅交界处采用排桩支护（ϕ1400@1500 排桩+桩间ϕ900 旋喷桩

止水，已施工）。

基坑北侧利用地铁 9 号线既有围护结构（φ1400@1500 排桩+桩间φ900 旋喷桩止水，桩基深度 28～31m，嵌入该项目基坑底深度 10.0～13.0m）；南侧利用酒店既有基坑围护结构（φ1200@1800 荤素咬合桩，咬合长度 30cm，嵌入深度 17.0m）；西侧采用排桩（φ800@950，桩间φ600@950 双管旋喷桩止水，桩基嵌入深度 12.0m，已施工）；东侧（深度 8.7m 处）采用咬合桩（φ1200@1800，咬合长度 30cm，桩基嵌入深度 16.3m）支护；3 道 800×800 钢筋混凝土支撑。

2、酒店西侧通道

通道基坑长 25.12m（地铁线路方向）×宽 7.9m（地铁线路垂直方向）×深 9.7m。北侧紧邻地铁 9 号线折返线区间，深度较区间结构浅 6.5m；西侧紧邻地铁 6#风井，深度与风井底埋深一致。

基坑北侧利用地铁 9 号线既有围护结构（φ1400@1500 排桩+桩间φ900 旋喷桩止水，桩基嵌入深度 10.0～13.0m）；南侧利用酒店既有基坑围护结构（φ1200@1800 荤素咬合桩，咬合长度 30cm，嵌入深度 17.0m）；东西侧采用排桩桩（φ800@950，桩间φ600@950 双管旋喷桩止水，桩基嵌入深度 12.0m）+2 道支撑支护（第一道支撑为 800×800 钢筋混凝土支撑，第二道支撑为φ609 钢管支撑）。

3、办公楼西侧通道

通道基坑长 16.4m（地铁线路方向）×宽 7.8m（地铁线路垂直方向）×深 9.7。南侧紧邻地铁 9 号线折返线区间，深度较区间结构浅 6.5m；西侧紧邻地铁 5#风井，深度与风井底埋深一致。

基坑南侧利用地铁 9 号线既有围护结构（φ1400@1500 排桩+桩间φ900 旋喷桩止水，桩基嵌入深度 10.0～13.0m）；北侧利用办公楼既有基坑围护结构（φ1200@1800 荤素咬合桩，咬合长度 30cm，嵌入深度 17.0m）；东西侧采用排桩桩（φ800@950，桩间φ600@950 双管旋喷桩止水，桩基嵌入深度 12.0m）+2 道支撑支护（第一道支撑为 800×800 钢筋混凝土支撑，第二道支撑为φ609 钢管支撑）。

三基坑桩基内侧喷射 100 厚 C20 砼挂网@250×250 钢筋网加固止水。

说明：目前地铁已运营，嘉里办公楼、酒店支护结构内侧基坑已回填，建筑已出地面，本项目三个基坑位于嘉里建筑和折返线区间结构之间，附属通道基坑均在地铁折返线施工期间施工完毕，因酒店东侧通道基坑加长，需在基坑东侧补打 6 根咬合桩；另项目工程桩计 7 根，桩径 0.8m，长度 40.0m。

（二）施工工艺

桩基施工：项目支护结构、主体工程桩均采用旋挖成孔灌注工艺。

土方施工：分段、分层开挖，每段长度小于 10.0m，每层厚度小于 2.0m，地铁结构两侧土方同步卸载。出土便道设在临海大道上（与地铁 9 号线平行）。

（三）监控量测

地铁 9 号线折返线轨行区监测断面间距 5.0m，每个断面 8 个监测点（左右线轨道道床各 2 个、左右侧壁各 1 个、左右顶板各 1 个），自动化监测；负一层商业区 6 个监测点（左右边墙各 1 个，2 个中墙

各1个，左右顶板各1个），人工监测。

（四）工期计划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4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3月7日。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车站及区间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相关资料报送我司运管办和运营集团。

2、地铁车站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12mm/s。

3、项目桩基不得采用冲孔、挖孔工艺。

4、应根据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地铁结构位移、沉降严格按照10㎜控制值控制。

5、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

（三）与运营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提请注意事项：该项目为嘉里办公楼、酒店与地铁折返线负一层商业空间连接通道基坑施工方案审查，现因商业产权权属未定，项目后续与商业空间连通前，需先确定商业空间权属。如商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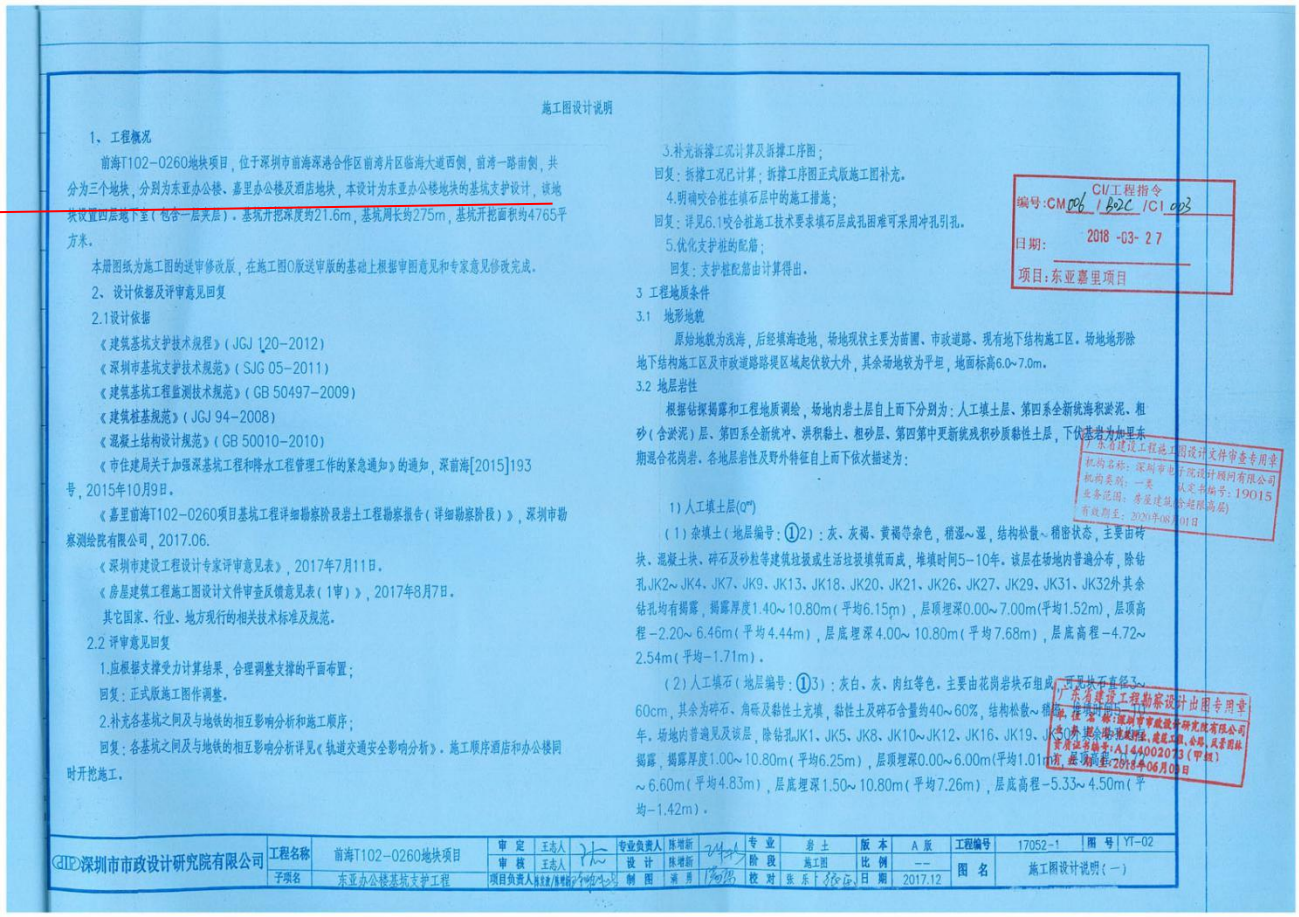
归地铁公司所有，连接通道需报前海局审查，市轨道办审定；同时报我司审批，并与我司签订连通管理协议，方可破除商业结构边墙进行连通施工；如商业空间归前海局所有，需报前海局审查（因通道连通施工涉及地铁 9 号线折返线轨行区顶板切割、植筋等施工，施工前同时报我司审查）。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施工图设计说明

1、工程概况

前海T102-0260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片区临海大道西侧，前湾一路南侧，共分为三个地块，分别为东亚办公楼、嘉里办公楼及酒店地块，本设计为东亚办公楼地块的基坑支护设计，该地块设置四层地下室（包含一层夹层）。基坑开挖深度约21.6m，基坑周长约275m，基坑开挖面积约4765平方米。

本册图纸为施工图的送审修改版，在施工图0版送审版的基础上根据审图意见和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2、设计依据及评审意见回复

2.1设计依据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建筑桩基规范》（JGJ 94-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深前海[2015]193号，2015年10月9日。

《嘉里前海T102-0260项目基坑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2017.06.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2017年7月11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反馈意见表（1审）》，2017年8月7日。

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2.2 评审意见回复

1.应根据支撑受力计算结果，合理调整支撑的平面布置；

回复：正式版施工图作调整。

2.补充各基坑之间及与地铁的相互影响分析和施工顺序；

回复：各基坑之间及与地铁的相互影响分析详见《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分析》。施工顺序酒店和办公楼同时开挖施工。

3.补充拆撑工况计算及拆撑工序图；

回复：拆撑工况已计算；拆撑工序图正式版施工图补充。

4.明确咬合桩在填石层中的施工措施；

回复：详见6.1咬合桩施工技术要求填石层成孔困难可采用冲孔引孔。

5.优化支护桩的配筋；

回复：支护桩配筋由计算得出。

3 工程地质条件

3.1 地形地貌

原始地貌为浅海，后经填海造地，场地现状主要为前湾一路、市政道路、现有地下结构施工区。场地地形除地下结构施工区及市政道路路堤区域起伏较大外，其余场地较为平坦，地面标高6.0~7.0m。

3.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和工程地质调绘，场地内岩土层自上而下分别为：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全新统海积淤泥、粗砂（含淤泥）层、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黏土、粗砂层、第四第中更新统残积砂质黏性土层，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退台花岗岩。各地层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描述为：

1）人工填土层(Q^ml)

（1）杂填土（地层编号：①2）：灰、灰褐、黄褐等杂色，稍湿~湿，结构松散~稍密状态，主要由砖块、混凝土块、碎石及砂粒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填筑而成，堆填时间5-10年。该层在场地内普遍分布，除钻孔JK2~JK4、JK7、JK9、JK13、JK18、JK20、JK21、JK26、JK27、JK29、JK31、JK32外其余钻孔均有揭露，揭露厚度1.40~10.80m（平均6.15m），层顶埋深0.00~7.00m(平均1.52m)，层顶高程-2.20~6.46m（平均4.44m），层底埋深4.00~10.80m（平均7.68m），层底高程-4.72~2.54m（平均-1.7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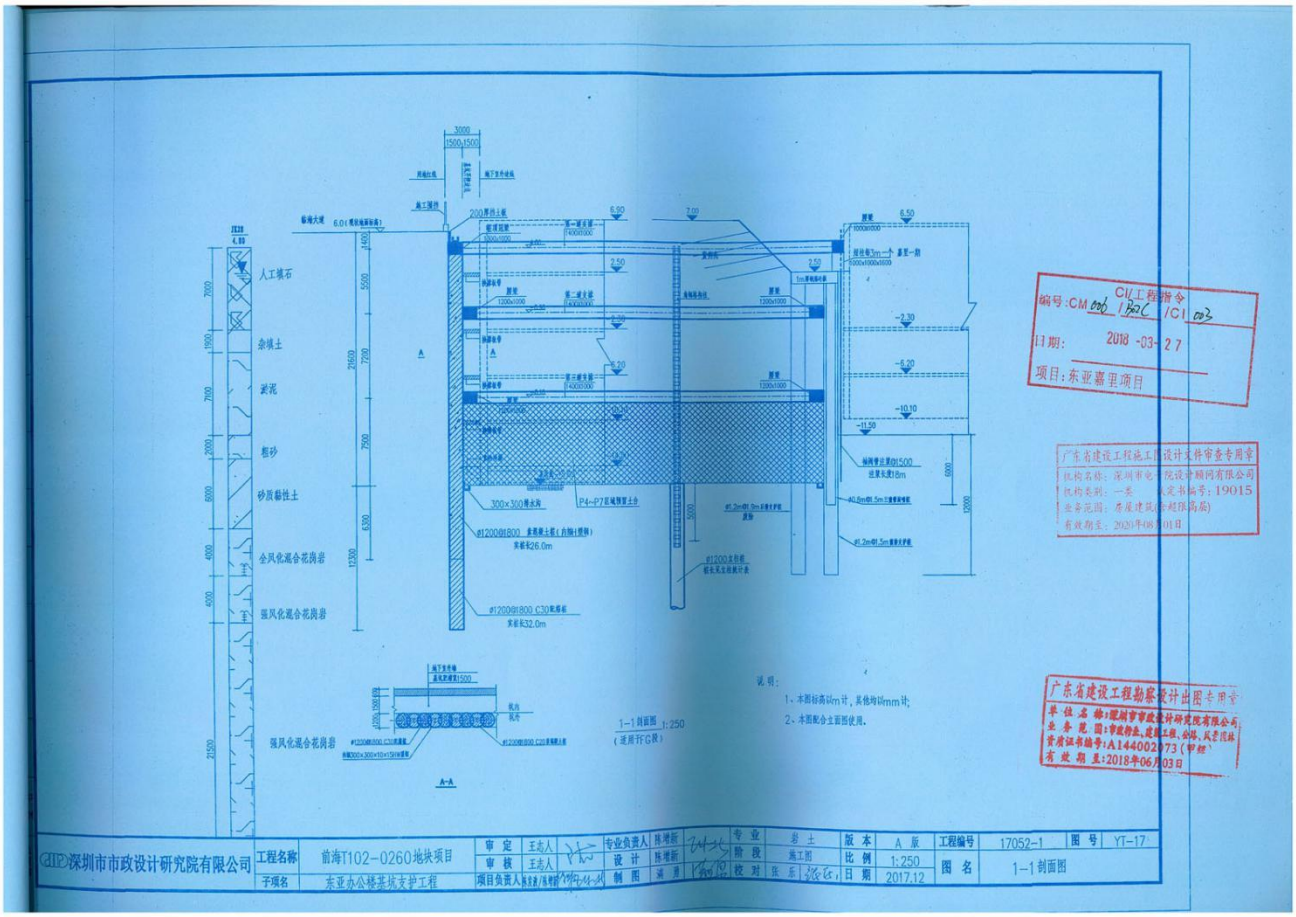
（2）人工填石（地层编号：①3）：灰白、灰、肉红等色，主要由花岗岩块石组成，可见块石直径3~60cm，其余为碎石、角砾及黏性土充填，黏性土及碎石含量约40~60%，结构松散~稍密状态，堆填时间5-10年。场地内普遍见及该层，除钻孔JK1、JK5、JK8、JK10~JK12、JK16、JK19、JK30外其余钻孔均有揭露，揭露厚度1.00~10.80m（平均6.25m），层顶埋深0.00~6.00m(平均1.01m)，层底埋深1.50~10.80m（平均7.26m），层底高程-5.33~4.50m（平均-1.4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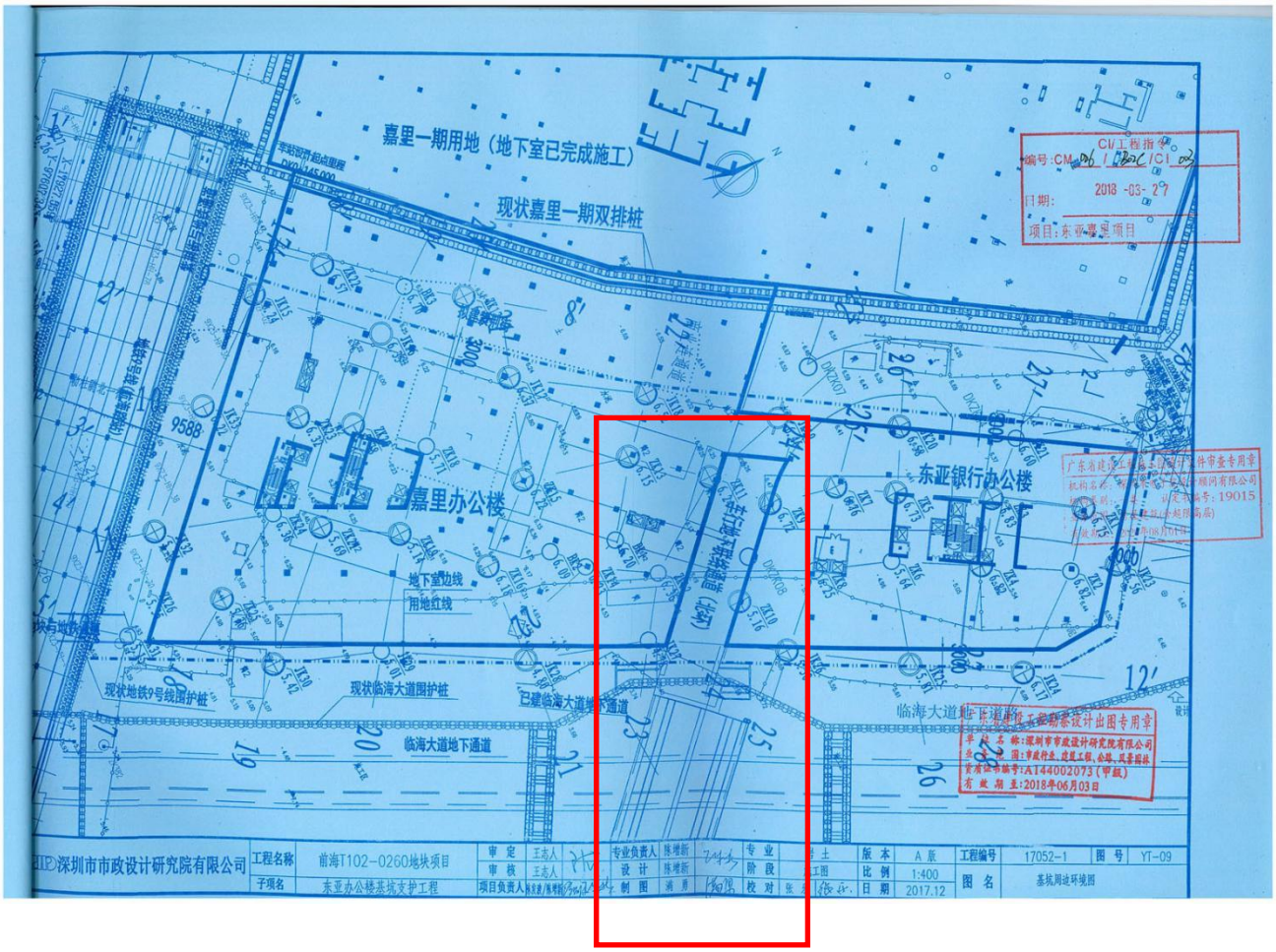
CI/工程指令
编号:CM06 1 b02C /C1 003
日期: 2018 -03- 27
项目:东亚嘉里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5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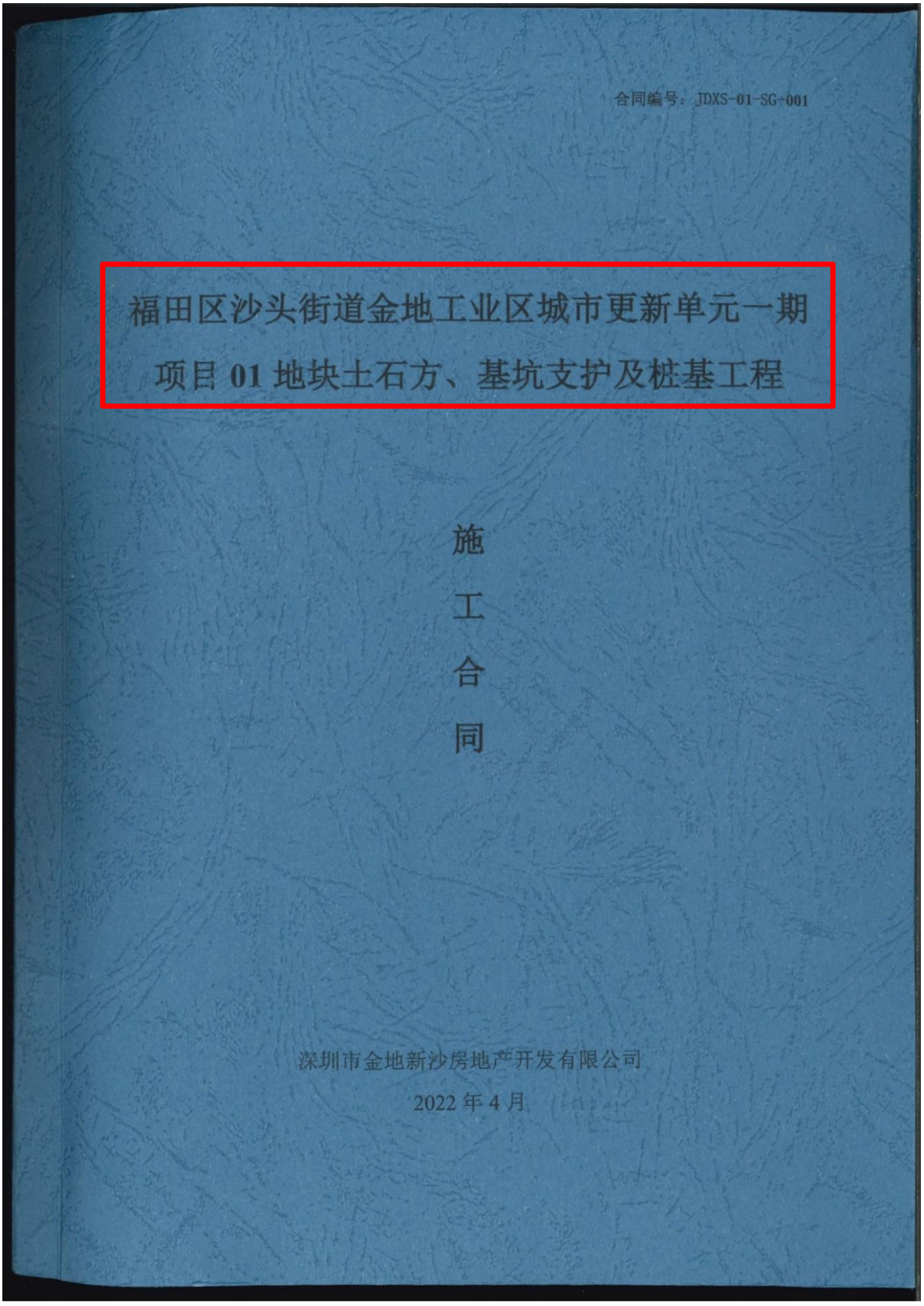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T102-0260地块项目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陈增新	专业	岩土	版本	A版	工程编号	17052-1	图号	YT-02
	子项名	东亚办公楼基坑支护工程	审核	王志人	设计	陈增新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项目负责人		制图		校对		日期	2017.12				


人工填石
杂填土
淤泥
粗砂
砂质黏性土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
强风化混合花岗岩
说明：
1.本图标高以m计，其他均以mm计；
2.本图配合土面形使用。
1-1剖面图 1:250
（逆时针C段）
A-A
CIC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T102-0260地块项目
子项名 东亚办公楼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王志人
审核 王志人
设计 陈增新
制图 陈增新
专业负责人 陈增新
项目负责人
专业 岩土
阶段 施工图
校对 张东
日期 2017.12
版本 A版
比例 1:250
工程编号 17052-1
图号 YT-17-
图名 1-1剖面图
CIC工程指令
编号:CM006 IBOC ICI003
日期: 2018-03-27
项目:东亚嘉里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5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给水、建筑工程、公路、风景园林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2073（甲级）
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


嘉里一期用地（地下室已完成施工）
现状嘉里一期双排桩
嘉里办公楼
东亚银行办公楼
地下室边线
用地红线
现状地铁9号线围护桩
现状临海大道围护桩
已建临海大道地下通道
临海大道地下通道
临海大道地下通道
CI/工程指令
编号:CM-04 / 082C/CI-002
日期: 2018-03-27
项目:东亚嘉里项目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T102-0260地块项目
子项名 东亚办公楼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王志人
审核 王志人
项目负责人 陈增新
专业负责人 陈增新
设计 陈增新
制图 洪勇
校对
专业 岩土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400
日期 2017.12
版本 A 版
工程编号 17052-1
图号 YT-09
图名 基坑周边环境图

1.7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01 地块基坑面积约 19116.0m2，周长约 609.0m，基坑深度约 27.9m~30.0m，基坑安全等级一级。01 地块南侧紧教育用地、东侧紧邻金地明轩，西侧为沙嘴路（存在地铁规划线），北侧临福强路，路下有运营的地铁 7 号线区间隧道。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基坑支护工程

2.1.1 按照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2 年 01 月版完成所有图纸范围的地连墙、支护桩、袖阀管、旋喷桩、土钉墙施工、挂网喷射砼、立柱桩（钢管柱）、内支撑，包含钢管混凝土的浇筑、钢管柱与支撑连接的预埋钢板及钢筋等支护工程施工，不包含钢管柱、内支撑拆除，不含钢板柱底板位置止水钢板。

2.1.2 出土坡道的修建，完成图纸设计栈桥板与土坡道，第五道支撑板以下土坡道施工内容按图施工到位（其他土坡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设置，涉及费用不增加）等施工内容，栈桥板、土坡道的修建及坡道喷锚支护，按 01 地块基坑出土平面布置图要求，栈桥板按设计图纸施工、土坡道面层采用 300MM 厚 C30 砼。若乙方进场后提出更适合的出土坡道设置，在经甲方确认后，可按乙方的意见实施，涉及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但若减少的将给予扣除。

2.2. 桩基工程

2.2.1 按照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地工业区更新项目 01 地块桩基招标图 A 版》2022 年 01 月 13 日版完成图纸范围内容并确保检测合格和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旋挖灌注桩、抗浮锚杆（包含锚杆接长截短调直工作、安装螺母和锚头钢板，不含遇水膨胀止水条、防水涂料、密封膏、以及需继续开挖至底板底标高后再施工的其他工序）、锚杆基本试验、破凿桩头等；完成上述工作需进行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土石方和泥浆的外运、场地清理恢复原状等。

2.3. 土石方工程

2.3.1 土方、石方开挖范围：如基坑底为土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往上 300mm，若基坑底为石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

2.3.2 现有场地内土石方挖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土方（含原场地内上建筑物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旧建筑物基础破除后剩余的砼块、旧有构筑物可能存在的旧基础、化粪池、管、淤泥、孤石等）开挖外运、石方工程爆破外运等以及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修复的工作。

2.4. 其他工程

2.4.1 临水工程

负责 01 地块临时用水报批的各项审批手续，现场临时用水水表组件、管道、阀门等配件的供货及施工，以及临时用水的开通；同时，负责施工时需办理的其它相关手续（若有，如：市政道路及绿化开挖、占道审批等），以及市政道路、绿化等的恢复。

其中，各管道、阀门、市政水管接口配件规格为 DN150，水表为 DN80。

上述的工作如因项目证照问题而无法准时施工，乙方需从 03 地块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临时用水，其相关接驳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4.2 福强路现有路口 1 位置有两根市政给水支管进入红线（详见现状总平面图），一根直径为 DN200 和一根直径为 DN400 的给水管，影响支护工程施工，乙方需按水务局要求进行迁改出红线（改至红线外围挡边），其相关迁改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4.3 降排水工程：包括按照图纸要求在基坑顶、底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三级沉淀池等，并负责所有降排水工作（含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保持基坑底无积水，若因基坑积水原因造成后续施工增加费用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排水沟、集水池中的水需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中，以防造成环境污染；若基坑因水位过低，需进行回灌处理，由乙方负责。

3. 工期

总工期：暂定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7 日完工，工期为 52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土方开挖、支护工程及桩基、锚杆工程全部完成为止。其中：

3.1. 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

3.1.1 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审批完成，暂定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发；

3.1.2 若是承包人未能在 3.1.1 条款约定时间完成地铁保护区施工方案审批，则总工期开工起算点按 3.1.1 条款约定完成时间点起算。

3.2. 支护工程及工程桩施工：

3.2.1 地连墙、咬合桩工程施工：暂定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4 日完工；

3.2.2 工程桩、立柱桩施工：暂定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6 日完工；

3.2.3 土石方外运进度：平均每月出土（包括爆破岩石）工程量不少于 6 万方（按总的外运工程量除以总的时间段），从支护工程和工程桩施工完成起计，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全部土石方开挖外运。

3.2.4 锚杆施工：所有土石方开挖完后一个月内施工完成，2023 年 9 月 22 日完工。

3.3. 自现场开工之日起计，90 天内招标人暂无法提供桩基、立柱桩施工图纸；桩基、立柱桩施工的相对工期为 75 天，若招标人能提前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现场桩基、立柱桩可提前穿插进行施工，则地连墙、咬合桩、桩基、立柱桩合计相对工期和整个项目总工期需根据图纸提前提供天数做相应的减少，但总减少工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同时土石方工程、抗浮锚杆工程相对工期日历天数不变。

注：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要求：所有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桩基础检测中一类桩比例不低于 90%，无三四类桩。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小写）¥：220,330,275.23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小写）¥：19,829,724.77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零壹拾陆万元

（小写）¥：240,160,000.00 元。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7.1.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____ 日，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E-mail：必填项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6U	91310000132414600T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01625700052501840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 4060 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地下连续墙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或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地下连续墙	分项工程量	51根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章志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62001~51	51	地下连续墙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共计检验批数：51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综合结果：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章志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5-721

立柱桩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立柱桩	分项工程量	133根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章志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518001~133	133	立柱桩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共计检验批数： 133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章七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GD-C5-72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地块桩基础、抗浮锚杆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分项工程量	166根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章志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518001~166	166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共计检验批数：

166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综合结果：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章七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年 月 日

GD-C5-72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 福田-7-施工-11 号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侧，沙嘴路东侧，金地一路北侧，沙尾路西侧。项目基坑面积约 18781 ㎡，支护周长约 605 m，其中基坑北侧（临近地铁 7 号线上沙-沙尾区间隧道）边长约 190m，基坑西侧（临近规划 22 号线上沙站）边长约 83m，基坑开挖深度约 27～29m，设六层地下室。基坑开挖范围主要地层为杂填土、黏土、砾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土状强风化花岗岩、块状强风化花岗岩、中风花岗岩，基底主要位于全、强风化花岗岩。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基坑北侧临近既有地铁 7 号线上沙-沙尾区间隧道，基坑围护结构与区间隧道结构外边水平净距约 27.6～31.0m，7 号线区间隧道位于基坑底以上，隧道结构底部与坑底竖向净距约 11.9～13.0m。基坑

西侧临近规划地铁22号线上沙站，地铁22号线上沙站目前处于前期方案研究阶段，基坑围护结构与现有方案车站主体结构外边水平净距大于22.2m。

（二）施工方案

项目基坑北侧安保区50m范围除西北角外全部采用1.0m厚地下连续墙+五道内支撑支护型式，嵌固深度为入坑底中(微)风化3m且入坑底不少于4.5m或入坑底不少于10m；其中西北角靠近市政通道段长度约38m的围护结构采用咬合桩（荤桩Φ1400@1900mm，素桩Φ1200@1900mm），咬合厚度350mm，荤素同长且同地连墙长度。其余侧采用咬合桩（荤桩Φ1400@2000mm，素桩Φ1200@2000mm）+五道内支撑支护型式。

安保区范围内支护段咬合桩采用全护筒旋挖成孔施工工艺，咬合桩外侧及与地连墙搭接处采取袖阀管注浆加固。基坑东侧紧邻金地明轩段地连墙成槽宽度为4m，其余侧地连墙成槽宽度为6m。基坑土方整体由南向北推进，土方开挖遵循分段、分层开挖的原则，每层开挖深度不超过2m，每段长度不超过15m；02地块先于01地块开挖，02地块开挖至坑底时控制01地块土方开挖不超过地铁隧道埋深，待02地块底板浇筑后01地块方可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

（三）监测方案

施工期间对影响范围地铁7号线上沙-沙尾区间隧道进行三维激光扫描和自动化监测，左右线各设65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5m，每个断面设5个监测点。基坑临地铁侧设地下水位监测孔和回灌井。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涉地铁7号线安全保护区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地块基坑工程（不含桩基础）施工方案。

（二）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二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三）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四）目前市轨道办正在开展 22 号线前期研究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就方案涉 22 号线规划控制区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五）应做好咬合桩垂直度控制及注浆止水措施，确保基坑围护结构止水效果。

（六）施工期间应加强地铁结构变形和周边地下水位监测，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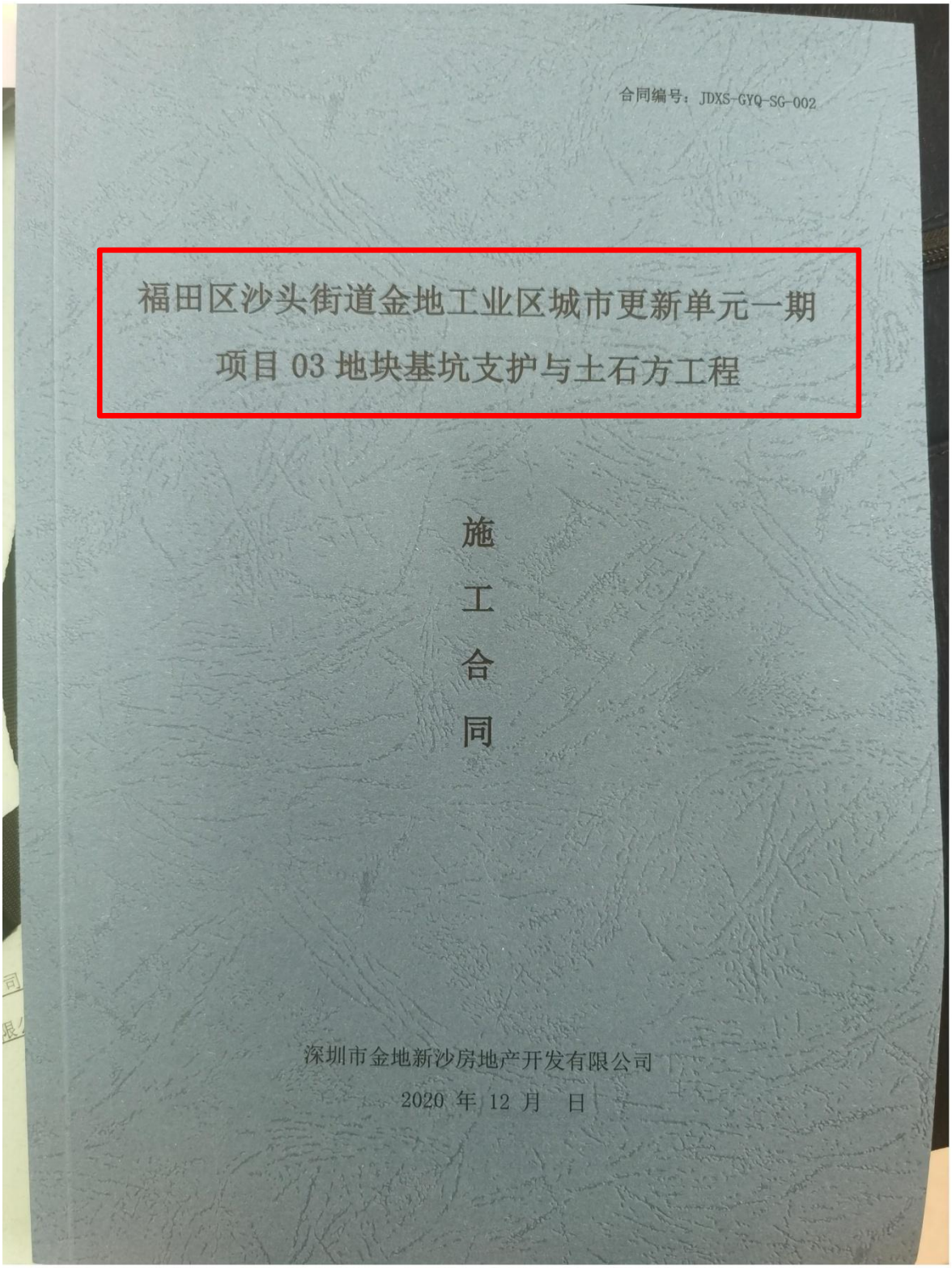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8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03 地块基坑面积约 21521 平米，周长约 772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20.7~2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03 地块北侧紧邻绿地区域、02 地块、金地明轩，东侧为沙尾路，南侧为金地一路，西侧为教育用地。03 地块东侧用地红线距离沙尾路约 7.5m，南侧距离金地一路约 6.7m。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基坑支护工程：

2.1.1 按照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完成所有图纸范围的支护桩、旋喷桩、预应力锚索、土钉墙施工、挂网喷射砼、立柱桩及钢管柱（或格构柱）、内支撑，包含钢管混凝土的浇筑、钢管柱与支撑连接的预埋钢板及钢筋等支护工程施工，但不包含 1-1 剖面图（第二工况）和 2-2 剖面图（第二工况）临时支撑施工、拆除、支护桩拆除以及两排支护间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其他剖面中内支撑、钢管柱（或格构柱）拆除。

2.1.2 出土坡道的修建及坡道喷锚支护，按 03 地块基坑出土平面布置图要求，坡道面层采用 20CM 厚 C30 砼，若乙方进场后提出更适合的出土坡道设置，在经甲方确认后，可按乙方的意见实施，涉及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但若减少的将给予扣除。

2.2. 土石方工程：

2.2.1 土方、石方开挖范围：如基坑底为土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往上 300mm，若基坑底为石方按照基坑开挖图标高。

2.2.2 现有场地内土石方挖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土方（含原场地内上建筑物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旧建筑物基础破除后剩余的砼块、旧有构筑物可能存在的旧基础、管、淤泥、孤

石等）开挖外运、石方工程爆破外运等以及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修复的工作。

2.3. 其他工程

2.3.1 降排水工程：包括按照图纸要求在基坑顶、底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三级沉淀池等，并负责所有降排水工作，保持基坑底无积水，若因基坑积水原因造成后续施工增加费用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排水沟、集水池中的水需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中，以防造成环境污染；若基坑因水位过低，需进行回灌处理，由乙方负责。

3. 工期

总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39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土方开挖及支护全部完成为止。其中：

1) 支护桩及高压旋喷桩施工：暂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 土石方外运进度：平均每月出土（包括爆破岩石）工程量不少于 6 万方（按总的外运工程量除以总的时间段），从支护桩施工完成起计；
3) 每道内支撑施工时间：10 天；
4) 锚索及挂网喷射砼：跟随土方开挖进度第一时间完成，不得影响土方开挖。

注：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54311926.61。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13888073.39。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贰拾万

（小写）¥：168200000.00。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7.1.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12 月24日，合同订立地点：金地工业区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E-mail：必填项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6U	91310000132414600T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01625700052501840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 4060 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合同编号：JDXS-03-SG-001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3 地块桩基、抗浮锚杆。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03 地块基坑面积约 21521 平米，周长约 772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20.7~25m。03 地块北侧紧邻绿地区域、02 地块、金地名轩，东侧为沙尾路，南侧为金地一路，西侧为教育用地。03 地块东侧用地红线距离沙尾路约 7.5m，南侧距离金地一路约 6.7m。本基础工程主要包括挖孔灌注桩（墩）基础、抗浮锚杆。

2.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3 地块桩基招标图》完成图纸范围内容并确保检测合格和通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挖孔灌注桩（墩）基础、抗浮锚杆（包含锚杆接长截短调直工作、安装螺母和锚头钢板，不含遇水膨胀止水条、防水涂料、密封膏、以及需继续开挖至底板底标高后再施工的其他工序）、锚杆基本试验、试桩、破凿桩头；完成上述工作需进行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排水、土石方和泥浆的外运、场地清理恢复原状等。

3. 工期

总工期：暂定 2022 年 6 月 3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工期为 16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工程全部完成并检测合格为止。作业场地将分批次、分阶段移交，每个移交区在 60 天内完成所有桩（墩）基础、抗浮锚杆施工，并检测合格（如遇春节假期则该区域节点顺延 20 天）。

注：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桩（墩）基础检测中一类桩比例不低于 90%，无三四类桩。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小写）¥ 9,724,770.64 元 。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875,229.36 元 。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万元

（小写）¥ 10,600,000.00 元 。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 甲方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____ 日，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E-mail：（必填项）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6U	91310000132414600T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01625700052501840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 4060 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金地一路与沙尾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1889.28㎡	工程造价	17088.383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059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14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江海炼
副组长	杨才兵
组员	林飞鹏、陈明、康巨人、高士元、黄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雄兵	程宇、吴光义、黄付勇、段华胜、蔡用国、郭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黄培州	刘静、洪方君、王京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海炼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林飞鹏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詹雄兵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黄培州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吴光义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刘静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程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监		
9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10	陈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工程师	
12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	
13	蔡用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4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15	段华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16	黄付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	洪方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王京善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金地一路与沙尾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1889.28㎡	工程造价	1886.55605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0594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江海炼
副组长	杨才兵
组员	林飞鹏、张津、康巨人、高士元、黄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雄兵	程宇、吴光义、黄付勇、段华胜、蔡用国、郭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培州	刘静、洪方君、王京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海炼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林飞鹏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詹雄兵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黄培州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吴光义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刘静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8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教高	
9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0	程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1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2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	
13	蔡用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14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15	段华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	工程师	
16	黄付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	洪方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8	王京善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李旭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20	詹意华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21	钱小平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 区 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3地块桩基、抗浮锚杆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表扬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表扬函

上海建工基础集团:

在2021年4月沙头街道环卫指数测评中，贵公司负责的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在建筑工地这类场所中获得了4分满分，这样的好成绩离不开责任主体的不懈努力。在此我办特向贵公司发函表扬，望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持续发力，熟练掌握环卫测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各项管理高水平稳定，注意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一线人员的培训提升，为全街道市容环境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0日

福田区住建局感谢信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感 谢 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副经理郭臣等六名同志在新冠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加入防控队伍，积极参加我局组织的核酸检测工作。在此，特向贵公司及郭臣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郭臣等同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从始至终坚守在疫情一线参与抗疫工作，发扬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奉献精神，以饱满的热情筑牢我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安全防线。得到了我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疫情防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也是必须承担的义务。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卫生防疫意识，全力做好在建工地工人的疫情防控工作。我们坚信，在党和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社会各界同心协力，众志成城，疫情终将战胜，春天必会到来。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地铁 7 号线安保区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二期项目 02 地块工程

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STYY-YYAQ007-SR005/2022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深圳

安 全 与 文 明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维护地铁车站出入口正常通行及周边的整洁卫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 施工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02地块

1.2 项目位置：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

1.3 与地铁的关系：地铁 7 号线（上沙—沙尾区间）南侧（方位）

1.4 施工内容与范围： 基坑开挖、土石方工程、主体建设

1.5 施工期限：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6 车站或隧道内监测项目：隧道结构、道床变形、车站及附属结构

1.7 车站或隧道外监测项目：地表沉降及水平位移等

1.8 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基坑工程施工引起地铁结构及附属设施损伤

1.9 环境危险因素

2 安全施工条款

2.1 通用条款

2.1.1 乙方应建立安全施工保障体系，实行安全施工岗位责任制。

2.1.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

2.1.3 乙方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进行三维激光扫描，组织参建单位和甲方在工程施工前对受影响范围的地铁设施工作状况调查，调查结果各方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2.1.4 乙方应对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尤其是邻近地铁设施、出入口附近的燃气管线进行妥善的安全防护和监测，确保安全。

2.1.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针对性地制订地铁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变形等），应急预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报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2.1.6 乙方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地铁设施进行监测，并将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材料报甲方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备案。

2.1.7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时将监测结果报运营总部维修中心。当监测值达到预警、报警或者超出控制指标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会，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

2.1.8 当监测值接近《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控制指标或地铁设施实质上已受损且影响地铁正常运营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

2.1.9 当第三方监测需在地铁设施或地铁内部布点监测时，须得到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方可施工。

2.1.10 进入地铁内部施工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深圳地铁行车组织规则》、《运营总部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未执

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而产生的安全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

2.1.1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管理、监督工作。

2.1.12 甲方指出的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进行相应处理；如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1.13 乙方在现场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调查处理。

2.2 特别条款

2.2.1 施工项目涉及地铁地铁车站范围，为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1） 与地铁结构接驳须按照地铁规范做好防水。

2） 与地铁连通通道不得向地铁方向顺坡，防止水流向地铁方向。

3） 施工前须对地铁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

4） 施工须在运营结束后进行。

5） 施工前须通知相关地铁车站工作人员。

6） 如改造地铁既有结构或者设备，须先建设好新结构或设备，方可拆除旧结构或设备，确保车站及设备正常运作。

7）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汛、防台措施。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地铁车站水淹或者影响正常运营的，建设(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2.2 施工如采用爆破工法，为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1） 爆破施工方案须经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地铁集团批准。

2） 爆破施工前须做好爆破减振措施。

3） 爆破施工前须对地铁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

4） 爆破施工前须在相应的媒体发布施工信息，告知乘客爆破施工影响。

5） 爆破施工须利用行车间隔进行。每次爆破前联系地铁车站人员，确认爆破影响区间无列车通行，防止乘客因爆破原因恐慌。

6） 爆破施工过程中须进行爆破振动监测，爆破导致地铁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12mm / s。

7） 爆破施工须遵循由远及近、小量多次的原则进行，结合振动监测做好信息化施工。

3 文明施工条款

3.1 通用条款

3.1.1 乙方应建立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实行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

3.1.2 乙方的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施工组织设计中需有专项的文明施工方案，要求如下：

3.1.2.1 乙方施工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临时道路、围墙围栏等不得影响地铁出入口通行和地铁乘客安全。

3.1.2.2 乙方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不得排向地铁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设施。

3.1.2.3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导向标志和温馨提示，方便地铁乘客通行。

3.1.3 乙方应在临近地铁车站出入口的现场周边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保证围栏安全、稳固、整齐、美观。

3.1.4 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地铁风亭、冷却塔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并满足地铁通风散热要求。

3.1.5 乙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与车站出入口的距离应满足地铁消防疏散要求。

3.1.6 乙方应控制施工引起的粉尘不影响车站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的正常通行与运行，否则乙方应采取洒水、场地硬化、通风措施，甚至停工处理。

3.1.7 乙方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控制施工引起的噪音不影响地铁乘客出行。

3.1.8 乙方应采用措施搞好现场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定期检查环境卫生，维持地铁车站出入口周边良好的环境。

3.1.9 乙方施工围档导致地铁乘客需经过偏僻、狭长、视线不佳的路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增加现场安全保卫，确保地铁乘客安全。

3.2 特别条款

无。

4 违约条款

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事项，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的，加倍收取。建设单位须在接到深圳市地铁集团运营总部开出的违约通知书后五日内将违约金缴到深圳市地铁集团运营总部财务部，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提交运营总部安全监察部。

4.1 施工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及设备设施现状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的。

4.2 施工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影响范围内地铁隧道监测布点并采取初始值的。

4.3 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的。

4.4 施工过程中超范围施工的。

4.5 未按时提报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4.6 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时，监测单位未及时通报地铁集团的。

4.7 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时，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专家会并制定控制措施的。

4.8 未经地铁方同意，擅自停止自动化监测或移除监测设备的。

4.9 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超标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10 地铁结构损伤未及时进行临时处置的。

4.11 因施工原因造成客伤 1 人次的。

4.12 因施工原因引起列车（突发）限速的。

4.13 施工过程中挖断管线等损伤地铁设备设施的。

4.14 施工对地铁生产秩序造成影响的。

4.15 进入地铁轨行区作业人员违反地铁相关规定的。

5 施工配合费

5.1 施工配合费

5.1.1 由于乙方施工引起甲方现场管理配合工作量增加，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外部施工影响分级标准，该项目影响等级定为特级，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配合费人民币玖拾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费缴到运营总部财务部,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交到运营总部安全监察部。如未按时缴纳配合费，该协议自动失效。

5.1.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程施工致使地铁运营启动应急处置，乙方须在应急处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应急处置发生的实际费用。

5.2 乙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747157946672

6 双方责任

6.1 乙方责任

6.1.1 乙方对施工中对地铁既有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严格按审定的技术方案和范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施工方案。

6.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虽经甲方技术审核，不减免乙方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各方的任何责任。

6.1.3 乙方须在施工期间制定可能影响车站运营安全及施工区域土建结构安全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可能危及地铁安全的突发事件时，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组织抢险工作。

6.1.4 进入地铁保护区范围的施工，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施工监督、配合，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6.1.5 对地铁运营有较大影响的施工，必须在“地铁非营运”时间内进行。

6.1.6 因乙方责任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资按原规格标准或甲方同意的标准恢复，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1.7 乙方施工前须对地铁既有管线调查清楚，如有损坏乙方须第一时间负责原样修复，不能按要求修复的，照价赔偿，且不能影响运营安全。

6.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施工噪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粉尘、震动、异味对乘客的影响。

6.1.9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切实维护地铁运营环境，对甲方指出的不符合运营管理的行为，比如：施工人员到车站闲逛，大声喧哗；通道打通时，未及时清理

垃圾，乙方应立即改正，并接受处理。

6.1.10 施工期间乙方须保证车站出入口建筑物全部外露；施工围挡保证站外地铁客流通道最小宽度不小于 4 米；确保施工围挡结构安全；地铁客流通道地面必须硬化，确保通行安全。

6.1.11 各出入口接驳应错开施工，站内施工围挡不得影响车站的整体美观，围挡应有防尘、降噪、防渗水功能，某出入口封闭期间应保证其它出入口正常通行。

6.1.12 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地铁车站要求，做好站内外临时导向标志的设置，并在相应出入口布置安民告示。在车站出入口的站外明显处布置施工项目告示栏。封闭出入口前，需向甲方提报申请经同意后方准施工。

6.1.13 接驳和迁移期间，乙方必须做好防盗措施，确保车站财产安全。

6.1.14 地铁车站出入口迁移施工封堵时间不得超过申请期限，每超出 1 天按 5000 元人民币处罚。

6.1.15 地铁车站出入口接驳施工时，围挡占用地铁客流通道宽度不得大于 1.0 米，须在运营结束后进行围挡施工，不影响各出入口的通行。

6.1.16 乙方组织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增加施工对地铁设施与运营安全影响的验收内容，并接受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和甲方的监督。

6.1.1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地铁运营管理的规定。

6.2 甲方责任、权利

6.2.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地铁运营安全的隐患，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危及地铁既有设备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6.2.2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施工负责人介绍有关地铁运营管理的规定。

7 意外事件处理及赔偿

7.1 乘客投诉。因施工造成的乘客投诉，由乙方以书面形式（经甲方审核后）

给予乘客答复。

7.2 乘客人身安全及其它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地铁责任范围内的乘客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施损坏、设备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和赔偿。

8 联络制度

8.1 甲乙双方对施工期间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须互相及时通报，必要时召开双方联席会。

8.2 双方责任部门及联系电话： 甲方 安全监察部 沈洪兵 13509670008

乙方 金地新沙公司 杨智东 13534079911

9 其它

9.1 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的检查与监督。

9.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3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9.4 争端的解决

9.4.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协议双方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9.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城建支行
企业电话：0755-2399288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8896050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部

账　　号：747157946672　　邮政编码：518040

项目主办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沈洪兵 8896005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84808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755921626910902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杨智东　　经办人电话：13534079911

合同（协议）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 福田-7-施工-7 号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南侧，沙嘴路东侧，金地一路北侧，沙尾路西侧。02 地块周长约 630m，基坑面积约 22746.9m²，基坑深度约 26.0m-29.9m，共设 5-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范围主要地层为杂填土、砂质粘性土、全风化砂岩、强风化砂岩、块状强风化砂岩、中风化砂岩，基底主要位于全强风化砂岩。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基坑北侧临近地铁 7 号线沙尾站及上沙-沙尾区间隧道，该侧基坑边长约 220m。基坑围护结构外边线与沙尾站 A 出入口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4.5m，与沙尾站 1 号风亭组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5.4m，与沙尾站车站主体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10.9m，与上沙-沙尾区间隧道最小水平净距约 15.4m。区间隧道结构顶埋深约 12.2m，基坑底深于区间

隧道底约 7.8m，车站与区间隧道主要位于砾质粘性土层。

（二）施工方案

项目基坑北侧安保区范围内采用 1.0m 厚地连墙+5 道内支撑的支护型式，开挖深度约 26.0m；安保区范围外部分采用直径 1.2m/1.4m 荤素咬合桩+5 道内支撑的支护型式，开挖深度约 29.9m。基坑安保区范围线两侧坑内存在 3.9m 的高差，该处坑内高差采用 1:0.5 挂网喷射混凝土处理。

基坑北侧临近车站附属段地连墙分幅减小为 4 米/幅，该段地连墙实施前在围护外侧增设三轴搅拌桩加固至全风化表层，确保基坑的止水效果。基坑土方整体由南向北推进，土方开挖遵循分段、分层开挖的原则，每层开挖深度小于 2m，分段长度不大于 15m；03 地块施工回填完成后方可进行 02 地块土方开挖，在基坑整体开挖至北侧基底（标高-19.6m）时，待北侧（靠地铁侧）底板浇筑完成后，再开挖南侧土方至基坑底。

（三）监测方案

受影响区域车站及区间隧道采用自动化监测，每 5m 布设一个监测断面，区间隧道每个监测断面布设 5 个监测点，车站每个监测断面布设 3 个监测点，自动化监测里程范围为 DK15+411～DK15+766。在车站 A 出入口、1 号风亭组等附属结构共布设 23 个位移、沉降监测点，基坑北侧共布设 8 个地下水位监测点和 13 个回灌井。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02 地块基坑工程（不含基础工程）施工方案。

1.土方开挖应严格按方案分层分段开挖，基坑整体开挖至北侧基底（标高-19.6m）时，需完成北侧底板后方可进行后续土方施工。

2.施工期间应加强地铁结构变形和周边地下水位监测，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当相关监测数据预警时需及时采取回灌和加固等措施，确保既有结构安全。

3.地铁安保区范围内石方开挖应采用静力爆破或机械开挖工艺，基坑施工引起地铁车站和隧道的振动速度不应大于12mm/s。

4.应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建立有效的应急联络机制，相应的应急队伍和物资落实到位。

5.因施工引起地铁结构损伤（如产生裂缝、渗漏水等），应立即及时组织修复。

（二）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三）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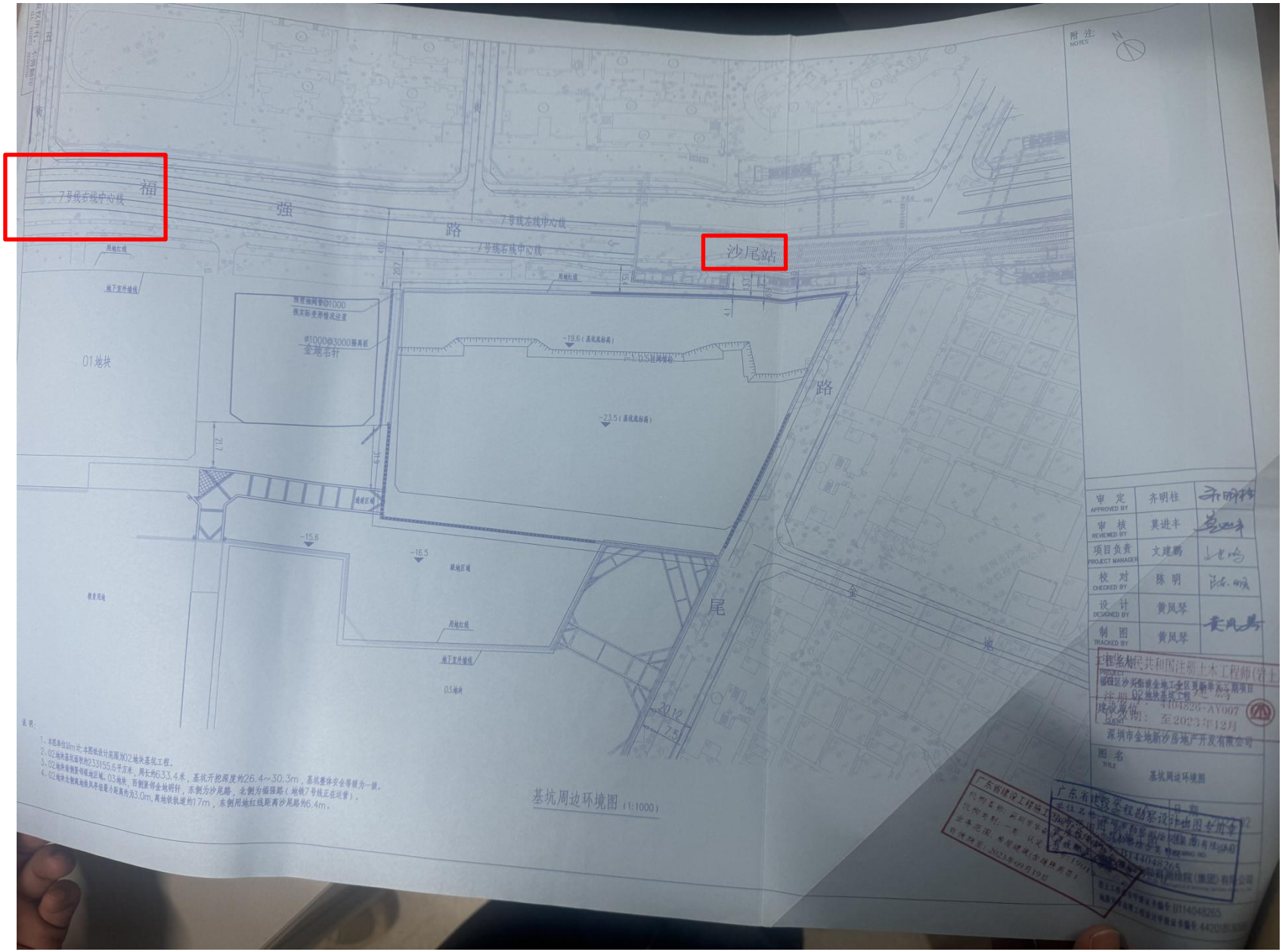
（四）项目主体施工期间，若地铁车站出入口等地上附属结构位于塔吊回转半径内，应根据我司《地铁地面附属设施临时防护结构技术标准》设置防护棚，防护棚方案应专项报我司审查。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福
强
路
7号线右线中心线
沙尾站
01地块
03地块
尾
路
基坑周边环境图（1:1000）
附注:
NOTES
审定 APPROVED BY 齐明柱
审核 REVIEWED BY 莫进丰
项目负责 PROJECT MANAGER 文建鹏
校对 CHECKED BY 陈明
设计 DESIGNED BY 黄凤琴
制图 TRACKED BY 黄凤琴
图名 TITLE 基坑周边环境图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08033497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承包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2)00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涉及的全部施工及有关工作内容。其主要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清表及平整，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含地连墙及支护结构和内支撑结构等)及基坑维护(含降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建立等)、桩基础工程施工(含工程桩、试桩(若有)及塔吊桩(若有)，包括凿除桩头等)及配合现场桩基检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和弃渣(含地下建构筑物及混凝土基础、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地下块石、孤石的破除、挖运及清除等)、开挖换填、基坑出入坡道堆筑与使用维护、各类监测、检测(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除外)及检测的配合工作、降排水、回灌井的施工及回灌、承包范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设计(若有)及管理(若有)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红线内外管线迁改(若有)，临水、临电、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现场围挡等临时工程，开工仪式、水平钢支撑及张弦梁拆除指导及回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道路、周边管线的保护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等，另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查及审批，包括地铁主管部门对桩基图纸进行安全评估和施工方案的审查、施工路口开设、建筑施工许可、施工排水许可、验收、备案、移交、质保、安全文明等工作内容。其他未明确的内容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含其他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中对工程承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注：2024 年 11 月 6 日为桩基础部分验收合格并完成桩基础移交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达到国家及深圳相关规范质量合格的标准，并符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交付标准，须一次性验收通过，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要求，且本项目要求建筑达到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认证及美国 LEED 金级标识认证。

②工程桩要求：一类桩数量≥95%，无三、四类桩，并满足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基本要求。

安全文明目标：①保证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要求的标准（含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七个 100%标准），并达到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安全无事故。

②前海第三方评估排名需在前 50%内，争创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151,265,376.8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38,775,575.1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12,489,801.76 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税金部分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5,667,536.5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15,624,855.11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单位承担的义务。

2.代建单位承诺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履行管理及监督职责。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代建单位承担的义务。

3.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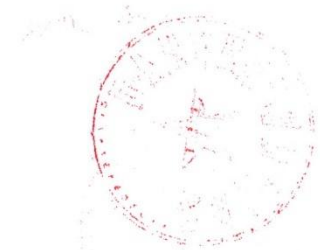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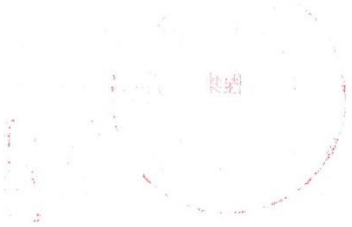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4份，代建单位执8份，承包单位执4份。

（本页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承包单位（盖公章）：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五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5830.93㎡	工程造价	71608287.71元
结构类型	矩形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层数	地上：39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5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95-02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东阳
副组长	石军乐、牟爱民
组员	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张勇、向春、张标、黄磊、康巨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军乐	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张勇、向春、张标、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牟爱民	陈益贵、杨燕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东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卫旭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陈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	石军乐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柴斌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6	杨婧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中级工程师	
7	李路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8	潘海涛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中级工程师	
9	赵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肖书毅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11	张志南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12	牟爱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杨燕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中级工程师	
14	张学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15	伍树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何锦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17	张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黄俊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9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	向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1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2	张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25	徐志奎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经济师	
26	林晓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3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勘察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向春

（公章）

2025 年12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施工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设计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五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5830.93m²	工程造价	39135645.82元
结构类型	矩形钢管混凝土钢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9	层
	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95-02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东阳
副组长	石军乐、牟爱民
组员	周璞、李晨、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东阳	周璞、李晨、卫旭方、石军乐、柴斌、牟爱民、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杨东阳	周璞、李晨、卫旭方、石军乐、牟爱民、柴斌、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以方	华森联合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沈以方
2	杨乐伟	华森[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一	杨乐伟
3	石荣东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石荣东
4	柴超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柴超
5	彭[illegible]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illegible]
6	谭[illegible]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谭[illegible]
7	陈伯[illegible]	深圳市宏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illegible]师	工程师	陈伯[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9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	[illegible]
11	谭[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学习生	谭[illegible]
12	陈述	市检[illegible]中心	项目负责	工程师	陈述
13	[illegible]	深圳市长勘基础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illegible]
14	欧[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负	高工	欧[illegible]
15	胡[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6	张[illegible]	江[illegible]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工	[illegible]
17	何[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刘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春
19	黄[illegible]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正高	黄[illegible]
20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覃健
22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陈益贵
23	彭[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分工任	工程师	彭[illegible]
24	张春艳	上海市[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春艳
25	[illegible]	上海市[illegible]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副总[illegible]		[illegible]
26	刘[illegible]	中[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illegible]师	刘[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何林东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林东
28	何里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里杰
29	林晓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晓杰
30	徐磊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徐磊力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现已进入移交主体总包和待验收工作，贵司正在进行桩基础检测和桩头破除等收尾工作，在本项目工程实施期间贵司承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技术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对外协调等工作均得以高效、顺利、平稳完成。

贵司在地下连续墙不良地质下，其垂直度控制精准度高，开挖后墙面无明显渗漏水，做到了有口皆碑的质量管控原则；施工期间地铁结构实时监测值在地铁部门要求的特级管理预警值之内，为深圳市类似邻地铁超近距离工程建设施工案例提供典范。同时采用了防扬尘天幕、泥浆净化循环系统等先进化的设施，得到了多个部门表扬并作为其亮点工程标榜和宣传，安全文明工作被市岩土部三组 202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小组会做为较好项目进行表扬；荣获 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第三季度安全文明施工红榜表扬项目称号。在对外协调上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政府许可证件均在需求前得以有效办理，项目实施期间并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得到各级政府的一致认可。最后项目工程进

度较原计划关键节点均有一定提前，为主体总包和项目总进度提交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我们看到了贵司领导给予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项目领导班子及全体人员的全力付出和攻坚克难精神，对于贵司每一位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投入本项目建设的参与者我司给予高度赞扬和鼓励。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地铁安保协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 南山-9-设计-3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九街交汇处，位于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831 ㎡，拟建 1 栋高度 180m 的办公楼，设 5 层地下室。场地内地层主要为填石、杂填土、淤泥质黏土、黏土、中砂、砾砂、粉质黏土、全～微风化花岗岩。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东北侧邻近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明挖矩形框架结构），基坑支护结构外边线与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支护结构净距约 0.67m，与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主体结构净距约 1.47m，基坑坑底

低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底部，略高于地铁区间隧道围护结构底标高；基坑坑底位置土层主要为中砂、砾砂、黏土、粉质黏土等。

（二）设计方案

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 5831 ㎡，基坑周长约 278.8m，开挖深度约 23.8～25.2m。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80m，整体采用地下连续墙+内支撑支护型式，场地东北侧（临地铁侧）采用 1.2m 厚地下连续墙，其余侧均采用 1.0m 厚地下连续墙；水平支撑为角撑布置形式，采用 5 道水平内支撑，其中第 1、3、4 道为钢筋混凝土内支撑，第 2、5 道为可施加预应力的张弦梁钢支撑。邻近地铁侧采用旋喷桩加固相邻围护结构间土体。

（三）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基坑开挖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4.87mm，引起地铁结构最大竖向变形为 3.14mm。

（四）监测方案

项目实施期间对基坑 3 倍深度范围内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自动化监测，每隔 5m 设置一个监测断面。

（五）健康度评定结果

项目对影响范围内地铁 9 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区间隧道开展了隧道健康度评定，评定结果最高等级为 3 级，最低等级为 1 级（详见评定报告）。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

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二）风险提示

1.基坑临近地铁侧地连墙成槽宽度不应大于4m。

2.地铁区间结构上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轨道交通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

3.鉴于基坑与区间隧道较近且地层条件较差，基坑实施期间应密切关注监测数据变化及隧道状况，张弦梁支撑应结合变形情况及时调整设计预加力，采取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措施。

4.后续应完善各工况下对既有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时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与相关部门联动的地铁保护应急预案，确保既有线的运营安全。

5.项目对侧中集国际02-09地块项目主体已完工，前期造成地铁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分别为4.1㎜/5.1㎜，本次基坑工程作业地铁结构变形控制值核定为5㎜。

（三）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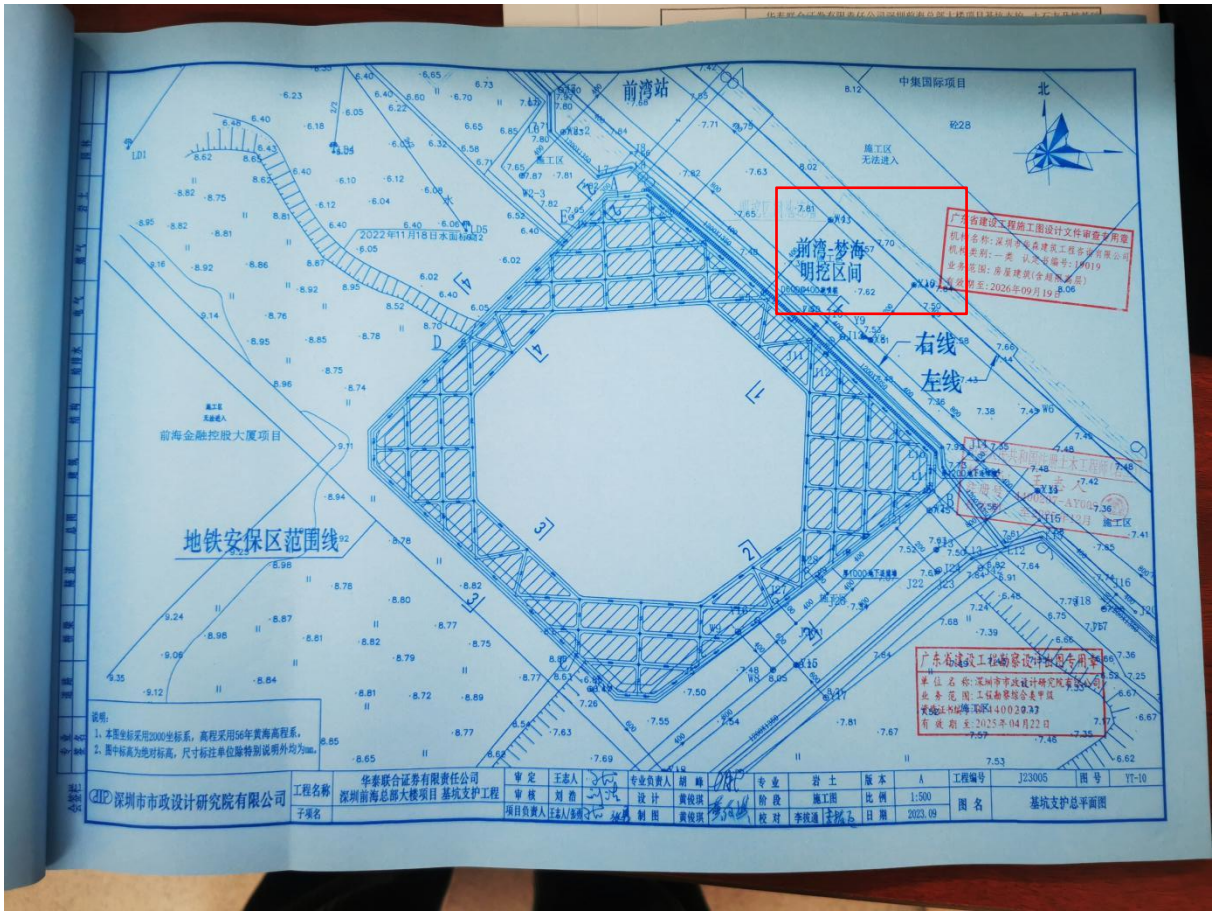
（四）下一步应将施工方案（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等）、地铁专项保护方案、应急预案等按程序报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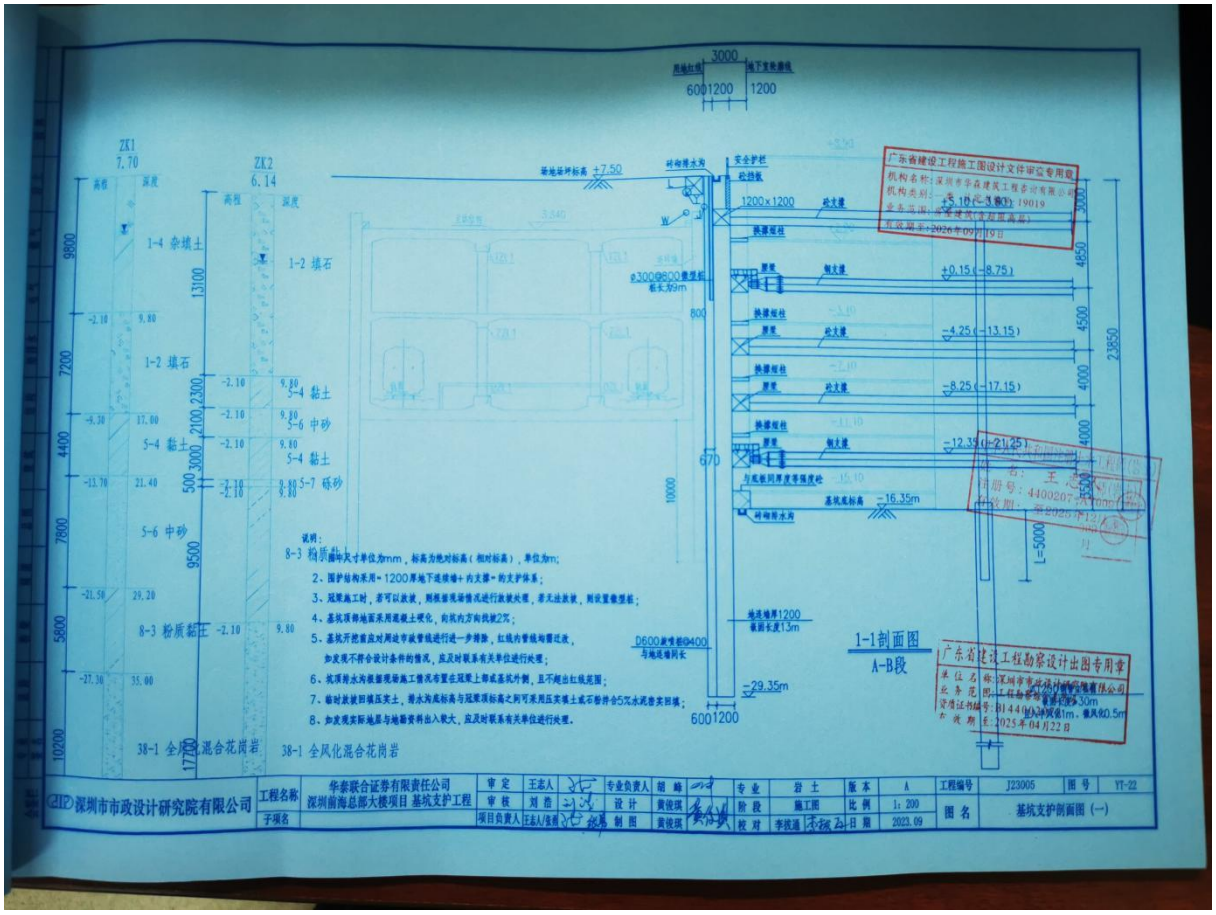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前湾站
中集国际项目
北
施工区
无法进入
前湾-梦海
明挖区间
右线
左线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
地铁安保区范围线
2022年11月18日水面标高
说明:
1. 本图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56年黄海高程系。
2. 图中标高为绝对标高，尺寸标注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mm。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总平面图
J23005
YT-10


ZK1
7.70
ZK2
6.14
1-4 杂填土
1-2 填石
1-2 填石
5-4 黏土
5-6 中砂
5-4 黏土
5-7 砾砂
5-6 中砂
8-3 粉质黏土
38-1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
38-1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
1200×1200
换撑框柱
钢支撑
-4.25（-13.15）
-8.25（-17.15）
-12.35（-21.25）
基坑底标高 -16.35m
-29.35m
1-1剖面图
A-B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剖面图（一）
J23005
YT-22

1.10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PSKZ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92480平方米（配建不少于890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用房210平方米）、商业5000平方米、6班幼儿园220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1500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基坑平均深度约20米，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坡面挂网喷锚、锚索、土钉、挡土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土石方挖运工程（含基坑降排水）：暂定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面层标高，（开挖深度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增减而改变）。

3. 桩基础工程（如有）：（1）灌注桩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2）静压管桩包含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封底砼、桩芯

土清运、截桩、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其他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场地清表（场内原硬化地坪及地下基础等破除及外运）；

7. 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土石方、路基、路面、管沟等）；

8.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含临时用电变压器设置）；

9.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10.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11. 相关设施保护与恢复，以及负责办理三通一平工程所需的所有报批、报验手续等。

12.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3.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管线改迁、苗木迁移等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6__月__28__日（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5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96，324，325.44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80，159，931.60元，增值税金额7，214，393.8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8，950，000.00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3，228，845.2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整(¥89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张仕康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电　　话：	0755-266093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84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张仔康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621456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张仔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1610.93㎡	工程造价	7657.342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3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王志人、黄凤琴、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王志人、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黄凤琴、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王志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 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975.08957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O2-0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槐雅丽、杨慧来、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 槐雅丽、杨慧来、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 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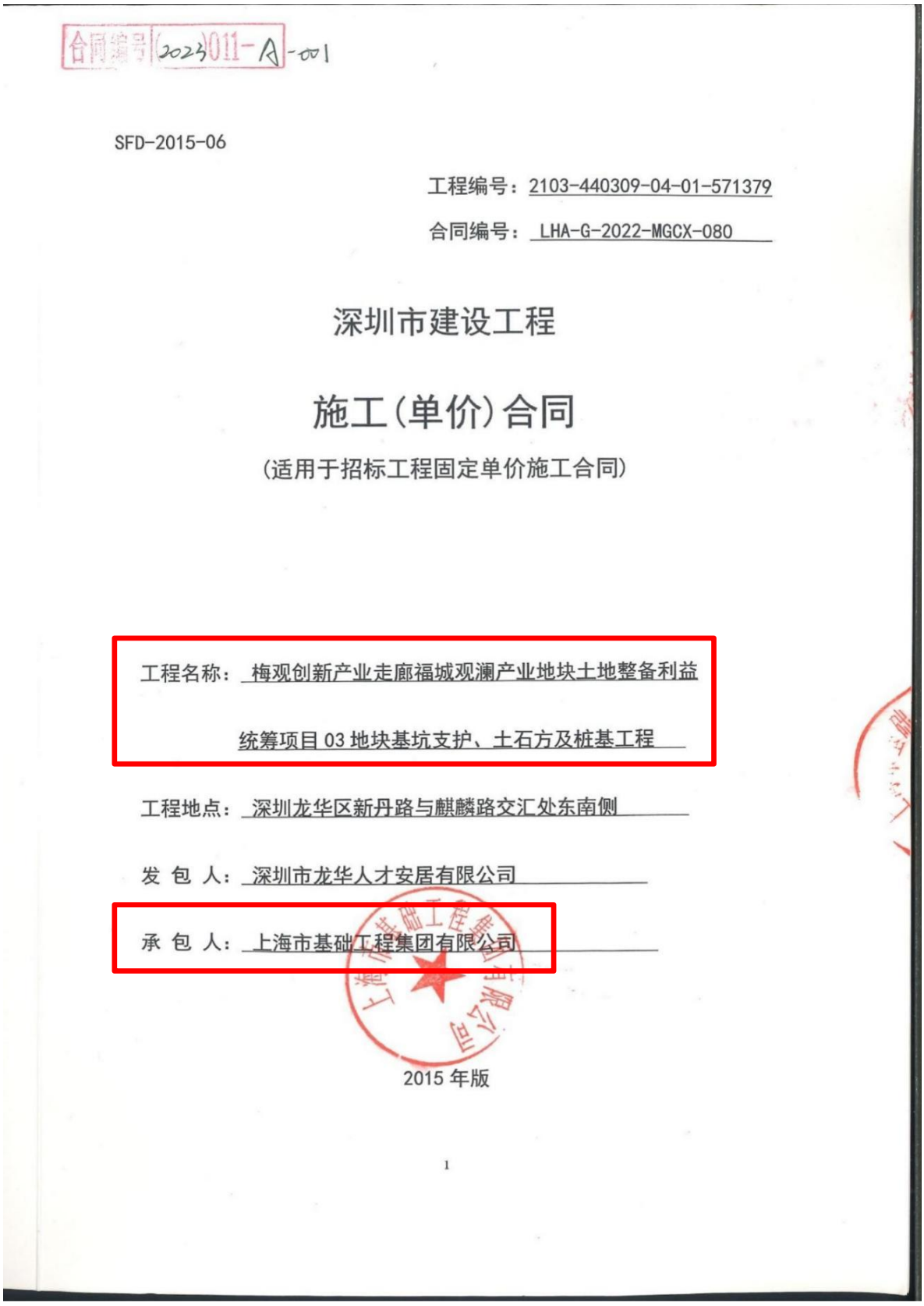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最近地铁站：沙田站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650 米



1.1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011-A-001

SFD-2015-06

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571379

合同编号：LHA-G-2022-MGCX-08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10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位于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33538.5平方米。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为6.1，规划容积204585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基坑开挖深度约8~12米，基坑周长约700米，基坑面积约31386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及桩撑支护，工程桩为混凝土灌注桩，单桩承受设计荷载5000-30000千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安装；

(5)场地内绿化带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7）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红线外工作内容。

3、桩基础工程、工程桩试桩、基坑支护）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4、项目红线范围内如有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

5、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6、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7、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8、其它工作：

（1）各阶段施工许可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交通疏解方案报批及实施、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施工排水排污（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树木、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绿化、管线、路灯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项目临时指挥部、基坑检测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255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255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其中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总桩数 95%，无三、四类桩。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122268889.2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112173292.88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叁角壹分 （¥ 4653859.3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元整 （¥ 62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12 份，其中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4X3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智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3368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 4103310004002634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4146001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法定代表人： 朱建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604424

传真： 075526604424

电子信箱： 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840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719.1108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24384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张俊玮
组员	张赣江、张巍、李沛、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川	范亚兵、黄建刚、邓康、商钰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王川	陈愉、张晚仪、陈金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8 项	共抽查 1 项,	共抽查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张俊珅	岩华安居	工程师	监理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 沛
注册号：4405554-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蔡用国
沪1312017201890569(00)
建筑
2027.03.0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923.02184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8755793-1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24384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张俊玮
组员	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川	张俊玮、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王川	张俊玮、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俊琦	安华安居	工程师	业主
刘	〃		〃
郭松	建大工程	工程师	总监代表
蒋宝东	基准合中	设计	专业负责
卢纯松	〃	〃	负责人
龙永	深圳市岩土综合	工程师	现场负责
谭司明	上海基础	高工	项目经理
邓文军	上海基础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化松
注册号：5101619-S130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12 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2411-440311-04-01-2019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原深国际华南物流园内），南侧邻近民乐路和民治水库，西侧邻近梅观快速路，东侧紧邻华南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4)84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21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6097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幼儿园、配套设施及地下停车场。其中住宅面积120820平方米，配套12班幼儿园面积5700平方米，规划社区儿童游戏场地面积600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60645平方米。具体指标以最终规划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工程(详见正式施工设计图纸)；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3、桩基础工程(含抗浮锚杆、截桩、凿桩头、桩基检测等)；4、其它工作：(1)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临时围挡、施工便道硬化)等工作内容；(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水土保持设施施工；(3)基坑支护、桩基础相关的施工、验收、检验检测、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4)其他内容详见正式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可能遗漏的工作；5、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⑴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⑵在发包人上级公司组织的季度巡检或飞行检查中，质量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85%。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117498157.7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零肆分（¥ 3473152.0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元（¥ 694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后续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后续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后续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196X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9A
电　　话：0755-835713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559 1703 3110 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414600T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电　　话：021-632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840

1.13 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发 包 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1)008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250.2 ㎡。总建筑面积 70906.2 ㎡，地上建筑面积 45200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0000 ㎡(含物业管理用房 100 ㎡)、商业建筑面积 3400 ㎡、公共首末站建筑面积 1800 ㎡。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详见正式施工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础工程(含试桩、凿桩头、配合桩基检测等)；

（4）智慧工地；

（5）其它工作包括：1）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临时围挡、场内施工便道硬化)等工作内容；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水土保持设施施工；3）基坑支护、桩基础相关的施工、验收、检验检测、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4）其他内容详见正式施工设

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可能遗漏的工作；

（6）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⑴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⑵在发包人上级公司组织的季度巡检或飞行检查中，质量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85%。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98,359,663.28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582665.9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3,303,979.6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⑶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⑷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3599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 40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 1203-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一期 13 栋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1340	电话：26603259
传真：0755-83571340	传真：2660442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375263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7559 2894 6310 202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位07街坊	建筑面积	1325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35.96632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16-01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李力、王聪、唐峰
组员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川	李力、王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川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川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川
2	李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李力
3	王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聪
4	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峰
5	徐华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华兵
6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士元
7	顾亚清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顾亚清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位07街坊	建筑面积	1325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35.96632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8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19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16-0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蒋海涛、王聪、唐峰
组员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川	蒋海涛、王聪、唐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川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川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蒋海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王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徐华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7	顾亚清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GD-E1-914/6

建设单位年度履约评价“优秀”

年度履约评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我司“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现场各项施工管理到位，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情况较好。

2022年度贵司本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1.14 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2000566　　深地名许字 ZG201400033 号

申请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中金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JIN DASHA
原标准名	中投证券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TOU ZHENGQUAN DASHA
更名原因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故申请将“中投证券大厦”更名为“中金大厦”。		
建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商业办公	用地面积	4336.8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海德三道路南面科苑南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3）8018 号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02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7-0071
命名含义	中金财富是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建设一栋更为符合深圳城市形象和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标准办公楼，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故取名“中金大厦”。		
曾用名称	中投证券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5007GB0002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中金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中金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2020-11-04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

【中金大厦】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大道以西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体定位为高端城市综合体，其中办公部分主要将作为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总部。为配合深圳市大力发展金融产业的城市战略，中投证券计划于项目中提供相应配套设施包括公寓、会议中心、购物中心等，其建成后将成为深圳湾地片区的一个地标性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3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1.8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11.38 亿元。项目为 150 米高塔楼，包括部分 18 米高裙房。本次招标估价约 9989.370954 万元。

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

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柒元肆角柒分_(¥84,253,107.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7,296,428.87元，9%增值税金额为6,956,678.60 元

其中：

⑴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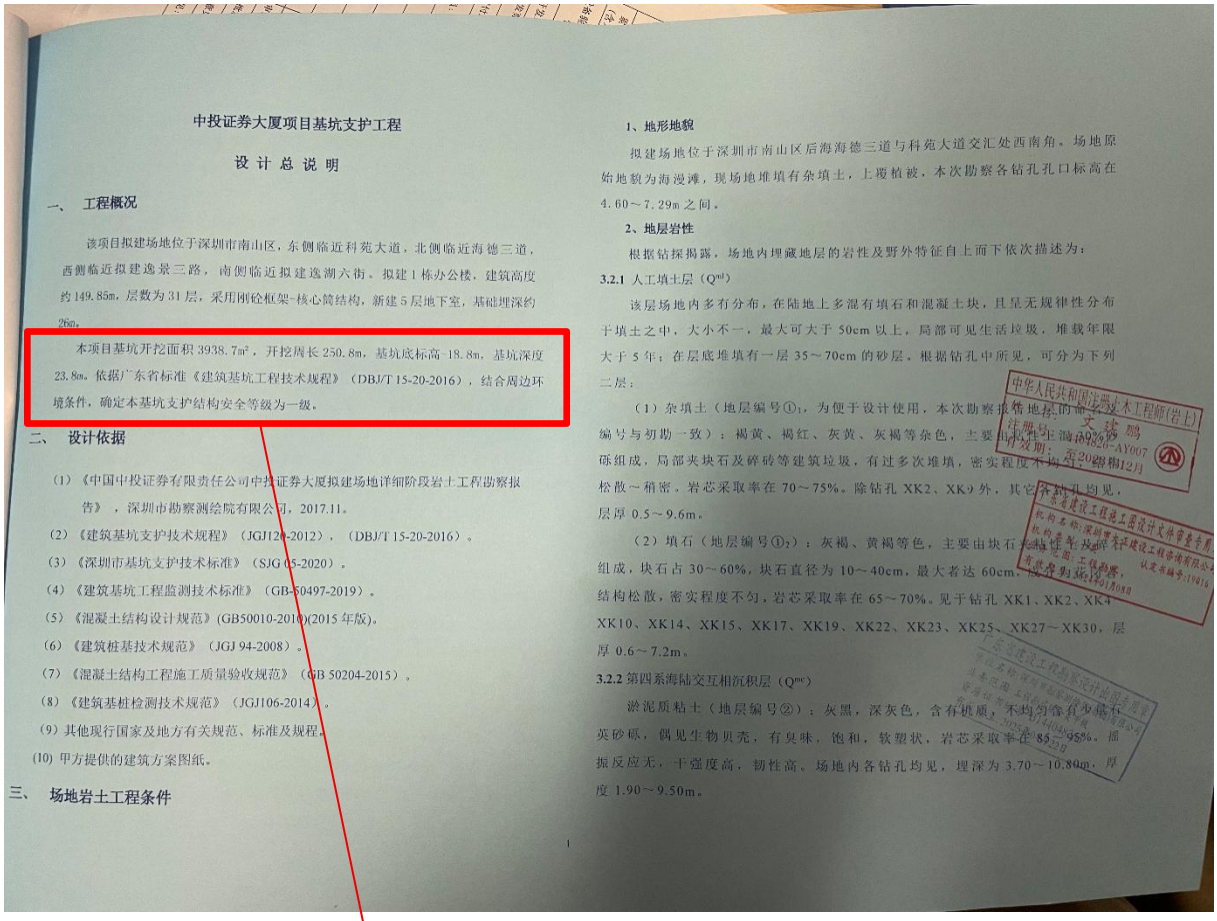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基坑深度证明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拟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逸湖六街。拟建1栋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49.85m，层数为31层，采用刚砼框架-核心筒结构，新建5层地下室，基础埋深约26m。

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3938.7m²，开挖周长250.8m，基坑底标高-18.8m，基坑深度23.8m。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二、 设计依据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大厦拟建场地详细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2017.11。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DBJ/T 15-20-2016）。

(3)《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9)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0)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图纸。

三、 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1、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海德三道与科苑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场地原始地貌为海漫滩，现场地堆填有杂填土，上覆植被，本次勘察各钻孔孔口标高在4.60～7.29m之间。

2、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埋藏地层的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描述为：

3.2.1 人工填土层（Q^{ml}）

该层场地内多有分布，在陆地上多混有填石和混凝土块，且呈无规律性分布于填土之中，大小不一，最大可大于50cm以上，局部可见生活垃圾，堆载年限大于5年；在层底堆填有一层35～70cm的砂层。根据钻孔中所见，可分为下列二层：

（1）杂填土（地层编号①$_1$），为便于设计使用，本次勘察报告地层的命名及编号与初勘一致）：褐黄、褐红、灰黄、灰褐等杂色，主要由块石、碎砖等建筑垃圾组成，局部夹块石及碎砖等建筑垃圾，有过多次堆填，密实程度不均匀，松散～稍密。岩芯采取率在70～75%。除钻孔XK2、XK9外，其它各钻孔均见，层厚0.5～9.6m。

（2）填石（地层编号①$_2$）：灰褐、黄褐等色，主要由块石夹粘性土组成，块石占30～60%，块石直径为10～40cm，最大者达60cm，结构松散，密实程度不匀，岩芯采取率在65～70%。见于钻孔XK1、XK2、XK4、XK10、XK14、XK15、XK17、XK19、XK22、XK23、XK25、XK27～XK30，层厚0.6～7.2m。

3.2.2 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mc}）

淤泥质粘土（地层编号②）：灰黑，深灰色，含有机质，不均匀含有少量中、细砂砾，偶见生物贝壳，有臭味，饱和，软塑状，岩芯采取率在85～95%。摇振反应无，干强度高，韧性高。场地内各钻孔均见，埋深为3.70～10.80m，厚度1.90～9.50m。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拟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逸湖六街。拟建1栋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49.85m，层数为31层，采用刚砼框架-核心筒结构，新建5层地下室，基础埋深约26m。

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3938.7m²，开挖周长250.8m，基坑底标高-18.8m，基坑深度23.8m。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m²	工程造价	6687.3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文建鹏、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吴仁铣、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主要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基坑设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役（基坑设计）		
		〃	项目负责	高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深圳市东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	主役	工程师	
		华都咨询	副总	工程师	
		华都咨询	土建主监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606550
冯建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B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	工程造价	1737.9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赵耀、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赵耀、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		
		〃	项目负责	高工	
		建研院	设计代表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深圳市卓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	总代	工程师	
		深勘集团	勘查	助理	
		华都咨询	土建主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　耀
注册号：1100357-04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6550
有效期2022.05.2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6

建设单位表彰函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我司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工至今，贵司给予项目安全及质量管理充分重视，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管理状态良好。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面对项目工期紧、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保质保量完成了考核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此，我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特此发函表彰贵公司项目经理陈武军，执行经理高士元，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及生产经理赵先阳、黄付勇、商务经理万义带领的项目团队予以肯定，提出表扬！望贵公司在后续工作再接再厉，确保项目完美收官。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0] 南山 11-施工-2 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在科苑大道、海德三道、拟建逸景三路、拟建逸湖六街围闭区域；在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项目拟建 1 栋 31 层办公楼，高度 149.85m，5 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外边线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2.82m，坑底与地铁轨行区底标高基本一致；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5.1m，较物业扩大区结构底深 8.4m，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一）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设计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3938.7 ㎡，周长 250.8m，深度 26.1m。基坑采用咬合桩/地连墙+4 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体系，首道支撑设 300 ㎜厚支撑板。靠近地铁侧采用 ϕ1000 地下连续墙，嵌

入深度 12.0m,外侧采用φ600@400 旋喷桩护墙兼止水(入坑底 3.0m),地连墙与地铁物业扩大区之间的淤泥质土体采用 3 排φ600@400 旋喷桩加固;其它侧采用咬合桩支护(φ1300@2000 咬合长度 30 cm,嵌入深度 12.0m)。

主体桩基础:项目主体桩基础 116 根,其中φ1200 mm 80 根,φ1800 mm 6 根,φ2000 mm 30 根,水平最近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8.2m,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5.9m。

(二)施工工艺

地下连续墙(地铁侧):标准段长度 3.0m,嵌入深度 12.0m;桩基施工:基坑支护结构及主体桩基础均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土方开挖:分层分段开挖,分段长度小于 20m,分层厚度为 2.0m,其中淤泥质地层分层厚度为 1.0m。出土便道设置于基坑东侧接科苑南路。

(三)监控量测

基坑三倍深度范围(基坑地铁线路投影 70m 范围东西向各延伸 80m,共 230m)进行监控量测。

明挖区间范围 18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8 个监测点(左线、右线及配线道床各 2 个、左右侧壁各 1 个);盾构区间 5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

物业扩大区基坑侧 30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远离基坑侧 16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

地铁侧设 4 个水位监测兼回灌井。

（四）工期计划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0年12约7日，竣工时间暂定2021年10月3日；总工期300日历天。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内盾构区间三维激光扫描（开工前、完工后各一次；过程中监测数据异常或隧道发生病害相应增加）；相关资料报送我司运管办和运营集团。

2、地铁区间结构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12mm/s。

3、应以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地铁结构位移、沉降严格按照10㎜控制值控制。

4、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

（三）与运营集团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

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1.15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ASZBGL-GC-001

合同文件

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

2019年8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八卦一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八卦岭平安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参见图纸、“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和“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24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73,279,935.68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6,050,636.89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7,229,298.79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合同协议书四/3/3.3.1/B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4）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条款的约定。此外，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措施费支付方式（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实际完成支付外，其余措施费用按3.3.1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3. 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附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四（商务/4）回复	2019年7月24日
2	平安	澄清问卷三（商务/4）	2019年7月23日
3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三（技术/2、商务/3）回复	2019年7月19日
4	平安	澄清问卷三（技术/2、商务/3）	2019年7月18日
5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二（商务/2）回复	2019年7月4日
6	平安	澄清问卷二（商务/2）	2019年7月3日
7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一（技术/1、商务/1）回复	2019年7月1日
8	平安	澄清问卷一（技术/1、商务/1）	2019年6月27日
9	平安	议标文件修订二、图纸疑问（四）、详勘报告	2019年6月18日
10	平安	议标文件修订一、图纸疑问（三）、回标疑问回复（二）	2019年6月17日
11	平安	投标疑问回复（一）、更新版议标图纸	2019年6月14日
12	平安	图纸疑问（二）、图纸疑问（一）	2019年6月6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如有）
5.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附件）
6. 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附件）
7.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附件）
8. 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附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 年 _ 月 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STEG(2020)深圳-A001
[(2019)011-A004]

合同编号：PASZBGL-GC-002

合同文件

桩基础工程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

2019年12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八卦一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参见图纸、“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6,499,191.32)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536,630.48。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962,560.84。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如有）。【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措施费支付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百分之百支付，但累计支付总金额（含预付款）不能超过一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填报之金额（以成交通知书确认之一号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2）其余措施费用按 3.3.1 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3. 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附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基础	议标问卷二（商务/2）回复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平安	议标问卷二（商务/2）、议标文件报价清单修订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	上海基础	议标问卷一（商务/1、技术/1）回复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	平安	议标问卷一（商务/1、技术/1）、议标文件修订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5	平安	投标疑问回复（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如有）
5.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附件）
6.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附件）
7.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附件）
8. 合同图纸目录
9. 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附件）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附件）
12. 履约保函（样式）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防水抗渗体系标准（终稿）（附件）
15. 廉洁协议(格式)
1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格式）
17. 授权委托书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内、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街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6000㎡	工程造价	7327.99356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3-10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0157138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9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赵群
组员	吕永敏、程胜军、李书春、刘艳、莫进丰、郭政普、何生贵、陈勇、郭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建波	赵群、李书春、刘艳、何生贵、陈勇、郭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可	郭政普、陈晓锋、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建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吕永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胡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协调	高工	
4	程胜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刘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2
6	莫[illegible]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2
7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8	赵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2	
9	郭政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陈晓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资料员		
11	何生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3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14	张雨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雨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内、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街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6000㎡	工程造价	649.91913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3-10120202	监理许可证号	0157138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02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程胜军、赵群
组员	李书春、钟伟祥、何生贵、陈勇、叶卓豪、郭臣、颜裕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建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建波
2	程胜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程胜军	程胜军
3	钟伟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祥
4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5	赵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赵群
6	何生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生贵
7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陈勇
8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郭臣
9	颜裕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颜裕兴
10	叶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检测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2B-06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19] 福田-7-施工-12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方向；位于地铁 7 号线八卦岭站南侧。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6193m²，开挖深度 18-19.5m。近地铁侧基坑支护采用 φ1200@1600 咬合桩+3 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型式，咬合桩外设 φ800@600 三管旋喷桩止水。基坑北侧旋喷桩外边线与地铁车站主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4.65m；东北角与车站 B 出入口通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0.52m；西北角与车站 A 出入口通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8.5m。基础采用天然基础。

基坑支护桩采用搓管咬合工艺，全护筒跟进施工；立柱桩采用旋挖工艺成孔。基坑内土方分区、分层、分段开挖，主要分中心区和角撑区两个区域，垂直开挖分层不超过 2m，每段长度不超过 20m，先开挖远离地铁侧土方。基坑开挖前水位降低到开挖面以下 500mm 后进行

土方开挖，开挖过程中每次降水深度不大于2m，降水深度控制在坑底以下0.5～1.0m处。排水方式采用明沟排水，基坑坑顶和坑底设排水沟，坑底约50m设一集水井，集水井布置在坑底拐角处。根据地铁第三方监测数据实测变形情况，在基坑东北角部分支护桩外侧设袖阀管注浆作为应急措施，注浆压力0.2-0.4Mpa。

受基坑开挖影响车站范围内每5m布设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3个监测点（轨道2个，侧墙1个），采用自动化监测。受基坑开挖影响出入口通道和出入口结构侧墙布设人工监测点。

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地铁结构现状调查报告（含三维激光扫描或其它方式的隧道详细形态测量）、完成自动化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第三方监测数据应按期及时报送深铁运营集团和运营管理办公室。

2、施工场地内应用醒目标识标出距地铁结构50m的位置，设置地铁线位警示告示牌。

3、基坑施工范围距离地铁出入口较近，应提高地铁出入口侧施工围挡设置标准，确保乘客出行安全。

4、项目主体施工期间，若地铁车站出入口及周边地铁管理范围位于塔吊回转半径内，应根据我司《地铁地面附属设施临时防护结构技术标准》设置防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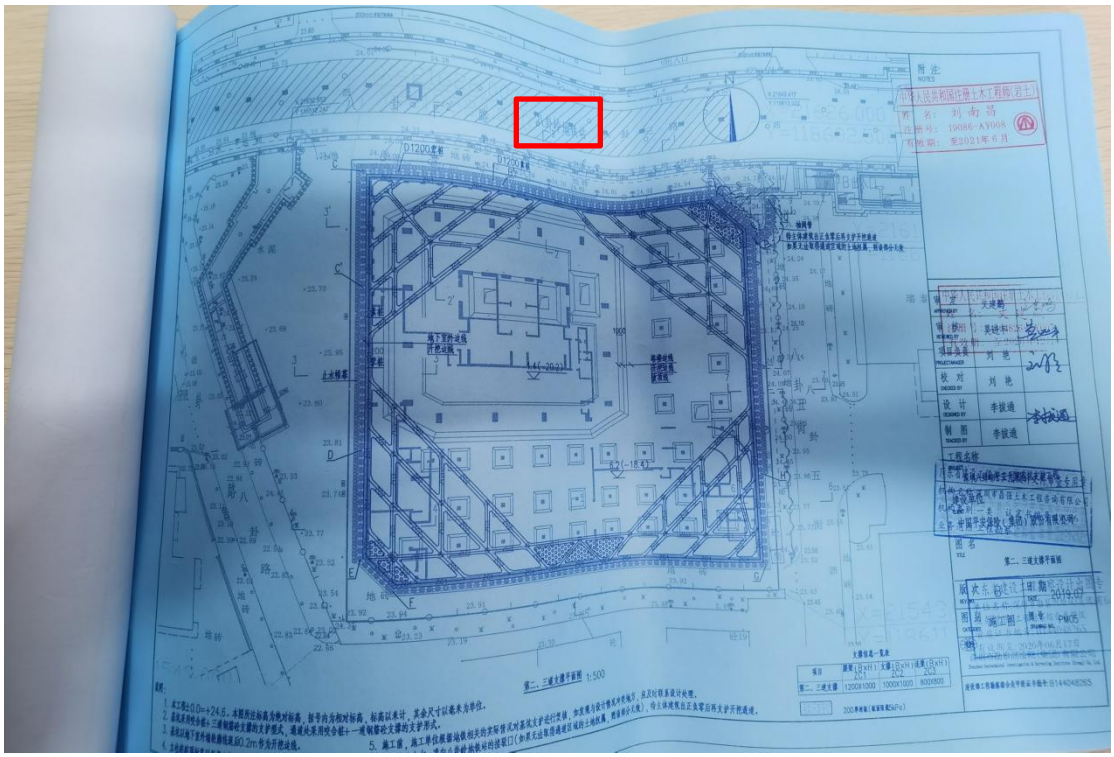
5、施工前与深铁运营集团签订施工安全文明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法规和合约责任。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陈武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1197302202 81X	手机号码	13316869155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0620080309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美南方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造价：4996 万元； 项目基本概况：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位于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拟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m2，暂定总建筑面积 10.8 万 m2。本工程拟建 1 栋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约 220m，设置 5 层地下室，采用框架一核心筒结构。场地设计土 0.00 标高为 10.5m，基坑底绝对标高为-16.4m、-17.20m 和-19.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26.90~29.70m。最近地铁站：少年宫站 D 口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220 米**	2022-3-1 2023-6-2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8425.3107.47 万元； 场地位于南山后海片区，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3938.7㎡，开挖周长 250.8m，基坑底标高-21.1m，**基坑开挖深度 23.8m**。基坑支护形式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墙+内支撑。**在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	2020-11-17 2022-1-20	已完	合格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金融华南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8646.72 万元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在航天科技广场旁，**临近地铁 2 号线（蛇口线）以及地铁 11 号线**，土方挖运 101282.62m3；地下连续墙 10699.77 m3；旋喷桩 2555.6m；梁（冠梁、腰梁、支撑梁等）3699.63m3；灌注桩 8006m。基坑面积 4197.4 ㎡，**基坑开挖深度 25.70m。**	2015-06-29 2017-03-21	已完	合格

珠海市供水公司	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设计及基坑支护施工项目	基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基坑深约 15.5 米，**基坑支护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400 万元。	2014-06-03 2016-5-10	已完	合格
深圳华润有限公司	深圳湾体育中心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桩基础分包工程	1240 万元 Φ1000 钻孔桩 1000 延米、Φ1000 三重管旋喷桩 1000 延米、Φ600 水泥搅拌桩 15 万延米、预应力锚索 1800 延米、土钉喷锚 1.4 万平米；**基坑开挖深度 8 米** 3879.2188 万元 本工程桩基采用 PHC 预应力管桩 AB 型，管桩直径Φ500mm，壁厚 125mm，桩身强度为 C80，设计桩长 20~40m，基坑内外工程桩采取锤击桩为主。	2009-3 2009-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华来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圣·莫丽斯"花园 C 区基坑开挖、支护、抗浮地锚及挖孔桩基础工程	2997 万元 土石方挖运 56 万方；Φ350 树根桩 2142 延米；预应力锚索 7000 延米；Φ1000 三重管高压旋喷桩 340 根，深层搅拌桩 6750 延米；锚杆 36200 延米；挖孔桩基础 870 根。	2006-12-15 2007-06-27	已完	合格
深圳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一期工程 3A 标段（国贸站）	12442.50 万元 1、800 厚地下墙深度 22~26 米，96 幅；2、基坑土方开挖 25 米深，约 10 万方；3、型钢支撑四道；4、车站主体结构砼浇筑 2.1 万方；5、上下重叠暗挖隧道 130.3 米 。主要特点：地下墙入中微风化花岗岩最大深度 10 米；地下三层地铁车站；三个出入口通道；暗挖隧道采用上下重叠这一独特的结构形式，边墙高，且隧道所处的岩层上软下硬。	2001-04-19 2004-10-27	已完	合格 获得詹天佑奖

项目经理（陈武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武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2月20日

注册编号：沪13120062008030 92

聘用企业：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武军

签名日期：202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1月02日

项目经理（陈武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9）1203425



姓　　名：陈武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陈武军）高级工程师证



陈武军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5.2.3

编 号 04C2020102

姓 名 陈武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陈武军）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武军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0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地下建筑与工程系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高廷耀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9936

证书编号：(94)同本学字 9012400



姓名 陈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197302202 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0-长期

2.1 项目经理（陈武军）业绩（一）：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2000566　　深地名许字 ZG201400033 号

申请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中金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JIN DASHA
原标准名	中投证券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TOU ZHENGQUAN DASHA
更名原因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故申请将“中投证券大厦”更名为“中金大厦”。		
建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商业办公	用地面积	4336.8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海德三道路南面科苑南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3）8018 号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02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7-0071
命名含义	中金财富是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建设一栋更为符合深圳城市形象和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标准办公楼，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故取名“中金大厦”。		
曾用名称	中投证券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5007GB0002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中金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中金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2020-11-04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4021000900l

标段名称：中投证券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425.310747万元

中标工期：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武军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18785342654734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

【中金大厦】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大道以西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体定位为高端城市综合体，其中办公部分主要将作为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总部。为配合深圳市大力发展金融产业的城市战略，中投证券计划于项目中提供相应配套设施包括公寓、会议中心、购物中心等，其建成后将成为深圳湾地片区的一个地标性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3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1.8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11.38 亿元。项目为 150 米高塔楼，包括部分 18 米高裙房。本次招标估价约 9989.370954 万元。

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

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柒元肆角柒分_(¥84,253,107.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7,296,428.87元，9%增值税金额为6,956,678.60 元

其中：

⑴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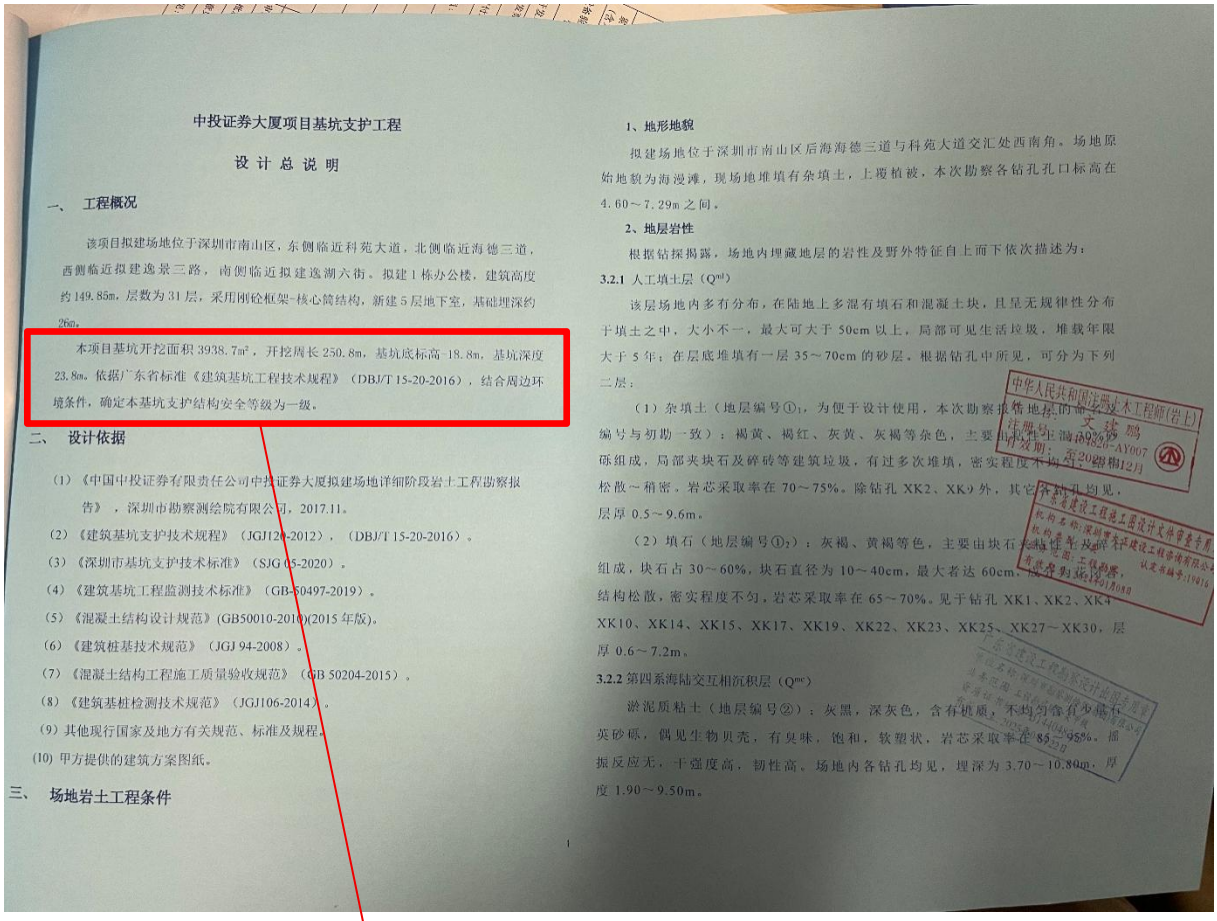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基坑深度证明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拟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逸湖六街。拟建1栋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49.85m，层数为31层，采用刚砼框架-核心筒结构，新建5层地下室，基础埋深约26m。

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3938.7m²，开挖周长250.8m，基坑底标高-18.8m，基坑深度23.8m。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二、 设计依据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大厦拟建场地详细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2017.11。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DBJ/T 15-20-2016）。

(3)《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9)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10) 甲方提供的建筑方案图纸。

三、 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1、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海德三道与科苑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场地原始地貌为海漫滩，现场地堆填有杂填土，上覆植被，本次勘察各钻孔孔口标高在4.60～7.29m之间。

2、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埋藏地层的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描述为：

3.2.1 人工填土层（Q^{ml}）

该层场地内多有分布，在陆地上多混有填石和混凝土块，且呈无规律性分布于填土之中，大小不一，最大可大于50cm以上，局部可见生活垃圾，堆载年限大于5年；在层底堆填有一层35～70cm的砂层。根据钻孔中所见，可分为下列二层：

（1）杂填土（地层编号①$_1$），为便于设计使用，本次勘察报告地层的命名及编号与初勘一致）：褐黄、褐红、灰黄、灰褐等杂色，主要由块石、碎砖等建筑垃圾组成，局部夹块石及碎砖等建筑垃圾，有过多次堆填，密实程度不均匀，松散～稍密。岩芯采取率在70～75%。除钻孔XK2、XK9外，其它各钻孔均见，层厚0.5～9.6m。

（2）填石（地层编号①$_2$）：灰褐、黄褐等色，主要由块石夹粘性土及碎石组成，块石占30～60%，块石直径为10～40cm，最大者达60cm，结构松散，密实程度不匀，岩芯采取率在65～70%。见于钻孔XK1、XK2、XK4、XK10、XK14、XK15、XK17、XK19、XK22、XK23、XK25、XK27～XK30，层厚0.6～7.2m。

3.2.2 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mc}）

淤泥质粘土（地层编号②）：灰黑，深灰色，含有机质，不均匀含有少量中、细砂砾，偶见生物贝壳，有臭味，饱和，软塑状，岩芯采取率在85～95%。摇振反应无，干强度高，韧性高。场地内各钻孔均见，埋深为3.70～10.80m，厚度1.90～9.50m。

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总 说 明

一、 工程概况

该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侧临近科苑大道，北侧临近海德三道，西侧临近拟建逸景三路，南侧临近拟建逸湖六街。拟建1栋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49.85m，层数为31层，采用刚砼框架-核心筒结构，新建5层地下室，基础埋深约26m。

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3938.7m²，开挖周长250.8m，基坑底标高-18.8m，基坑深度23.8m。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m²	工程造价	6687.3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文建鹏、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吴仁铣、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基坑监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基坑设计)		
		〃	项目负责	高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深圳市东方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	主任	工程师	
		浔龙集团	部长	工程师	
		华都咨询	土建主管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B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	工程造价	1737.9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赵耀、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赵耀、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		
		、	项目负责	高工	
		建研院	设计代表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深圳市卓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	总代	工程师	
		深勘集团	勘查	助理	
		华都咨询	土建专业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　耀
注册号：1100357-04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GD-E1-914/6

建设单位表彰函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我司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工至今，贵司给予项目安全及质量管理充分重视，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管理状态良好。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面对项目工期紧、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保质保量完成了考核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此，我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特此发函表彰贵公司项目经理陈武军，执行经理高士元，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及生产经理赵先阳、黄付勇、商务经理万义带领的项目团队予以肯定，提出表扬！望贵公司在后续工作再接再厉，确保项目完美收官。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0] 南山 11-施工-2 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在科苑大道、海德三道、拟建逸景三路、拟建逸湖六街围闭区域；在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项目拟建 1 栋 31 层办公楼，高度 149.85m，5 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外边线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2.82m，坑底与地铁轨行区底标高基本一致；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5.1m，较物业扩大区结构底深 8.4m，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一）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设计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3938.7 ㎡，周长 250.8m，深度 26.1m。基坑采用咬合桩/地连墙+4 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体系，首道支撑设 300 ㎜厚支撑板。靠近地铁侧采用 ϕ1000 地下连续墙，嵌

入深度 12.0m,外侧采用φ600@400 旋喷桩护墙兼止水(入坑底 3.0m),地连墙与地铁物业扩大区之间的淤泥质土体采用 3 排φ600@400 旋喷桩加固;其它侧采用咬合桩支护(φ1300@2000 咬合长度 30 cm,嵌入深度 12.0m)。

主体桩基础:项目主体桩基础 116 根,其中φ1200 mm 80 根,φ1800 mm 6 根,φ2000 mm 30 根,水平最近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8.2m,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5.9m。

(二)施工工艺

地下连续墙(地铁侧):标准段长度 3.0m,嵌入深度 12.0m;桩基施工:基坑支护结构及主体桩基础均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土方开挖:分层分段开挖,分段长度小于 20m,分层厚度为 2.0m,其中淤泥质地层分层厚度为 1.0m。出土便道设置于基坑东侧接科苑南路。

(三)监控量测

基坑三倍深度范围(基坑地铁线路投影 70m 范围东西向各延伸 80m,共 230m)进行监控量测。

明挖区间范围 18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8 个监测点(左线、右线及配线道床各 2 个、左右侧壁各 1 个);盾构区间 5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

物业扩大区基坑侧 30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远离基坑侧 16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

地铁侧设 4 个水位监测兼回灌井。

（四）工期计划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0年12约7日，竣工时间暂定2021年10月3日；总工期300日历天。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内盾构区间三维激光扫描（开工前、完工后各一次；过程中监测数据异常或隧道发生病害相应增加）；相关资料报送我司运管办和运营集团。

2、地铁区间结构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12mm/s。

3、应以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地铁结构位移、沉降严格按照10㎜控制值控制。

4、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

（三）与运营集团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

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2 项目经理（陈武军）业绩（二）：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现确定贵公司为本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本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

后续，若贵公司不签订合同，或恶意竞标中标后无能力承担本工程，或以实际行动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招标单位将视为贵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届时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其他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合同系统编号：GS2022021800000600004412791000

合同项目编号：WMNFKJ-ZB-ZJ（2022）08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委 托 人：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暂定名）

2、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宗地号 B205-0006）。

3、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平方米，地下约五层。项目东、西、南侧为市政道路，北侧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4、本项目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前准备（含报批报建）、施工（含各项施工措施）、检测观测、工程修复、竣工备案和验收及质量保修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及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

价内。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7 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止，已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工期不因该等因素调整。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并备案完成。

2、总体工程确保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相关要求。工程质量按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高标准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按深圳市双优工地及广东省双优工地的要求落实。

3、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检测中Ⅰ类桩比例不低于 95%，Ⅱ类桩比例不超过 5%。如出现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Ⅱ类桩比例超过 5%，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维修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形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含

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4996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费、保险等一切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手续办理费用、政府部门协调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及完成本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二部分的合同条款；

（4）本合同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答疑补遗；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要求；

（11）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索赔等书面文件（若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其附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户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499.95m2	工程造价	499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钢筋混凝土支撑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4-04-01-48444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28-01		
建设单位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帅飞
副组长	李国荣
组员	周祥、陈益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武军	伍修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祥	余平
工程质控资料	易妍妍	林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将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韦将
2	炒飞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人		炒飞
3					
4	周祥	深圳市铁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祥
5	陈武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武军
6					
7	潘乐	中建西勘院	设计		潘乐
8	鲍龙迪	中建西勘院	勘察		鲍龙迪
9	曾德清	中建西勘院	勘察设计		曾德清
10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陈益贵
11	宋平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宋平
12					
13	卢振荣	上海基础	高级		卢振荣
14	林概志	上海基础	监理		林概志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区 区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区 区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区 区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祥 注册号44008397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6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 福田区 区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200620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武军

（公章）

2023年6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最近地铁站：少年宫站 D 口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220 米



三、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武军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1197302202281X			证件号码		310101197302202281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7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3-1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EDt0800n+9oXUJ6L9R75MkSMDJhKAUTzbJY3/RWfVcTAiAxOGxGorQ4+666nMRLDp7ZBZo7n8x95FEYiKBqHgtFOw==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陈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手机号码	186216986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GEEBCH17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8 月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9632.43 万元。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 92480m2，商业 5000m2，基坑开挖面积约 2.7 万，**基坑平均深度约 20 米**。距离最近地铁站**沙田站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650 米。**	2022-09-07 2024-01-03	已完	合格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7535.27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基坑面积 8784m2**，周长约 401m，**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0m。围护结构形式为咬合桩、一道装配式张弦梁钢内支撑。**	2022-08-01 2023-06-30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8425.31 万元。**场地位于南山后海片区，本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3938.7㎡，开挖周长 250.8m，基坑底标高-21.1m，**基坑开挖深度 23.8m**。基坑支护形式咬合桩+地下连续墙墙+内支撑。**在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	2020-11-17 2022-01-20	已完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7977.91 万元。紧邻 7 号地铁线**，基坑围护结构选用咬合桩+三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形式，**基坑深度 17.8-19.6m**，基坑支护周长约 307m，**基坑支护面积约 6193m2**，土石方量约 10 万方。**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位于地铁 7 号线八卦岭站南侧 A 口 50 米。**	2019-08-15 2021-09-06	已完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13114.94 万元。** 本项目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 6.7 万 m2，本工程的支护方式：为咬合桩+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体系，其余为咬合桩+锚索体系。**基坑深度约为 17.05～20.63m**，基坑开挖面积 15267m2。距离最近地铁站：**布心站 B 口百度地图实测 380-400 米，太安站百度地图实测 400-500 米，双地铁+地下连通强 TOD 综合**	2018-10-25 2020-04-28	已完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高级工程师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陈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10225198009145618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20

证书编号：23GEEBCH17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毕业证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陈勇 性别 男，1980 年 09 月 14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105006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本证书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验印后有效

证书编号：NO.10048488
电子注册号：12120204111262

上海市教委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验印章

学生 陈勇 ，性别 男，一九八零 年 九 月十四日生，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施工 专业学习，修完规定的学分，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二零零二 年 七月一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身份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勇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证件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8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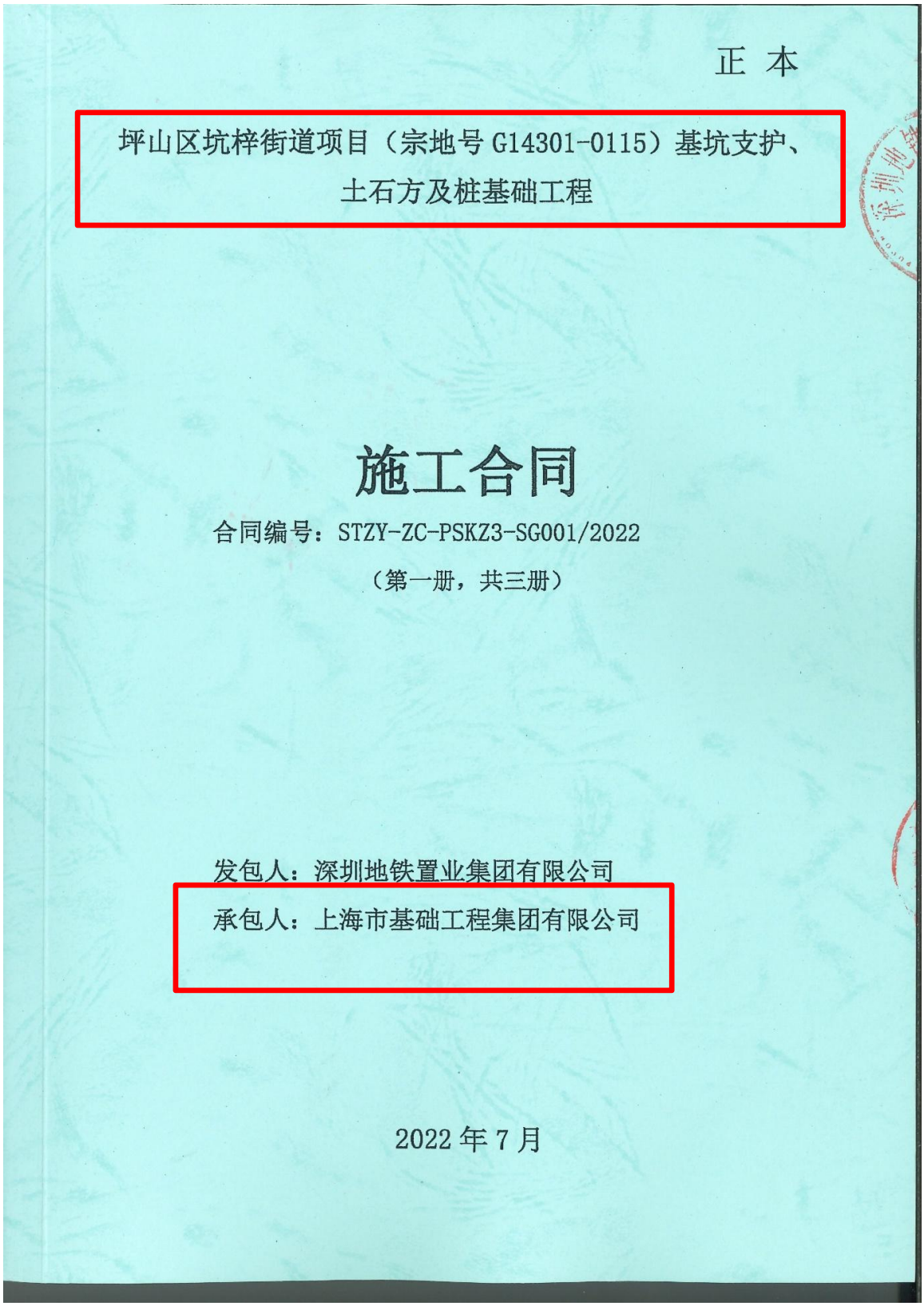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3-6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A8K2T/cWAStdGBsCzrlGXHQw+MasCCeOzD+MQutvQdaAiBaQYxHRB9CfPzkEOe7tgYo6zIRkiEjCEDQMI/7eyfDXQ==

仅供用户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9日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1：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正 本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PSKZ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92480平方米（配建不少于890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用房210平方米）、商业5000平方米、6班幼儿园2200平方米（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1500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基坑平均深度约20米，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坡面挂网喷锚、锚索、土钉、挡土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土石方挖运工程（含基坑降排水）：暂定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面层标高，（开挖深度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增减而改变）。

3. 桩基础工程（如有）：（1）灌注桩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2）静压管桩包含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封底砼、桩芯

土清运、截桩、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其他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场地清表（场内原硬化地坪及地下基础等破除及外运）；

7. 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土石方、路基、路面、管沟等）；

8.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含临时用电变压器设置）；

9.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10.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11. 相关设施保护与恢复，以及负责办理三通一平工程所需的所有报批、报验手续等。

12.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3.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管线改迁、苗木迁移等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6__月__28__日（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5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96，324，325.44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80，159，931.60元，增值税金额7，214，393.8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8，950，000.00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3，228，845.2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整(¥89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张仕康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电　　话：	0755-266093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84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张仔康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621456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张仔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1610.93㎡	工程造价	7657.342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3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王志人、黄凤琴、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王志人、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黄凤琴、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王志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975.08957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O2-0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槐雅丽、杨慧来、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 槐雅丽、杨慧来、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 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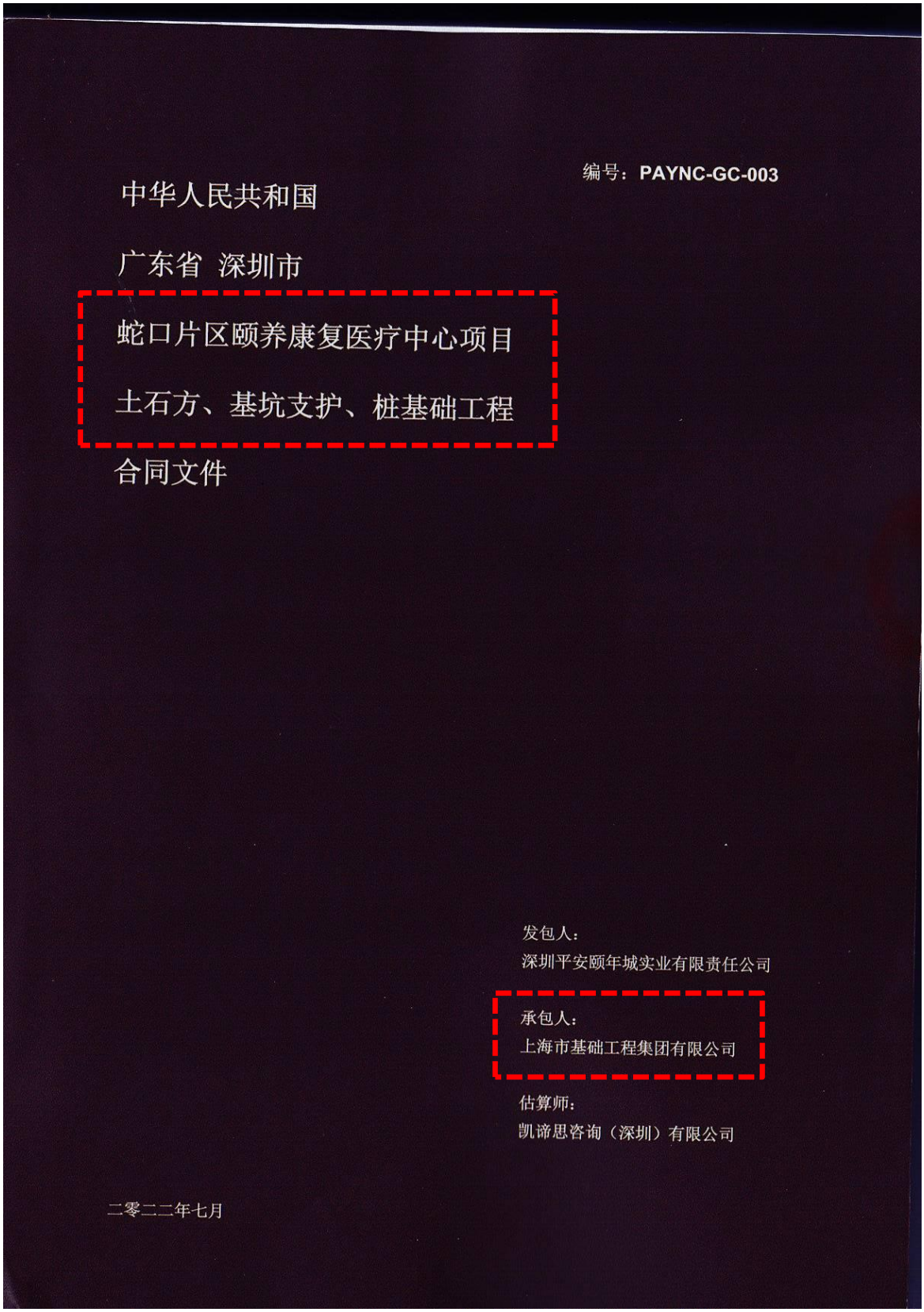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最近地铁站：沙田站百度地图实测距离 650 米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2：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01-10-23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详见工程规范中施工管理要求第2.3条。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75,352,713.73），其中增值税税额为¥6,221,783.7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9,130,930.03。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003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3）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4）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包括场地移交），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5）结算完成后，且场地移交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6）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5）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6）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但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

004

1）措施费单价表内的项目按有关合同条件支付工程款时，应按其性质分摊为下述三个部分，具体项目分摊在第一期支付工程款前由甲乙双方确定

A、施工初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正式施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第一期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支付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B、施工中期定期发生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的 90%）支付累计支付至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C、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工程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并清场后，连同上述 A、B 项两个阶段费用一并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款的 95%。

2）对于措施费清单中与工期有关的项目费用，如加班费、管理费、门卫等费用，其价款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实体工程类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进行支付，而非按时间比例分摊。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询标问卷（一）回复	2022 年 6 月 20 日
2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疑问回复	2022 年 6 月 02 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主材调整方式”）
5. 工程规范

（5.1）施工管理要求

（5.2）技术要求

（5.2.1）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技术要求

（5.2.2）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006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以下为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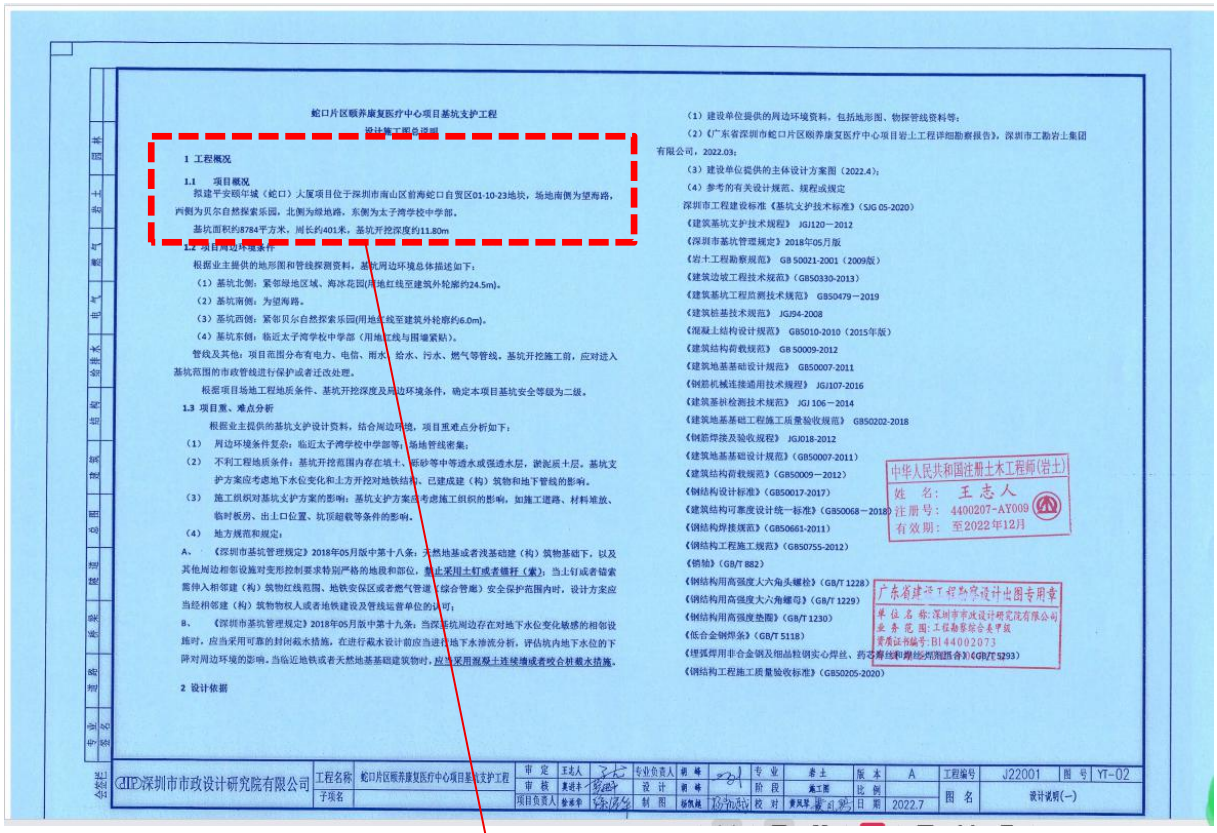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施工图总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拟建平安颐年城（蛇口）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01-10-23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绥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基坑面积约8784平方米，周长约401米，基坑开挖深度约11.80m

1.2 项目周边环境条件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和管线探测资料，基坑周边环境总体描述如下：

（1）基坑北侧：紧邻绿地区域、海冰花园(用地红线至建筑外轮廓约24.5m)。

（2）基坑南侧：为望海路。

（3）基坑西侧：紧邻贝尔自然探索乐园(用地红线至建筑外轮廓约6.0m)。

（4）基坑东侧：临近太子湾学校中学部（用地红线与围墙紧贴）。

管线及其他：项目范围分布有电力、电信、雨水、给水、污水、燃气等管线。基坑开挖施工前，应对进入基坑范围的市政管线进行保护或者迁改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深度及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1.3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资料，结合周边环境，项目重难点分析如下：

（1）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临近太子湾学校中学部等，场地管线密集；

（2） 不利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范围内存在填土、砾砂等中等透水或强透水层，淤泥质土层。基坑支护方案应考虑地下水位变化和土方开挖对地铁结构、已建成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影响。

（3） 施工组织对基坑支护方案的影响：基坑支护方案应考虑施工组织的影响，如施工道路、材料堆放、临时板房、出土口位置、坑顶超载等条件的影响。

（4） 地方规范和规定：

A、 《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中第十八条：天然地基或者浅基础建（构）筑物基础下，以及其他周边相邻设施对变形控制要求特别严格的地段和部位，禁止采用土钉或者锚杆（索）；当土钉或者锚索需伸入相邻建（构）筑物红线范围、地铁安保区或者燃气管道（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时，设计方案应当经相邻建（构）筑物物权人或者地铁建设及管线运营单位的认可；

B、 《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中第十九条：当深基坑周边存在对地下水位变化敏感的相邻设施时，应当采用可靠的封闭截水措施，在进行截水设计前应当进行地下水渗流分析，评估坑内地下水位的下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临近地铁或者天然地基基础建筑物时，应当采用混凝土连续墙或者咬合桩截水措施。

2 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周边环境资料，包括地形图、物探管线资料等；

（2）《广东省深圳市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2022.03；

（3）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图（2022.4）；

（4）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10-2010（2015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6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018-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销轴》(GB/T 88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 1229)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

《低合金钢焊条》(GB/T 5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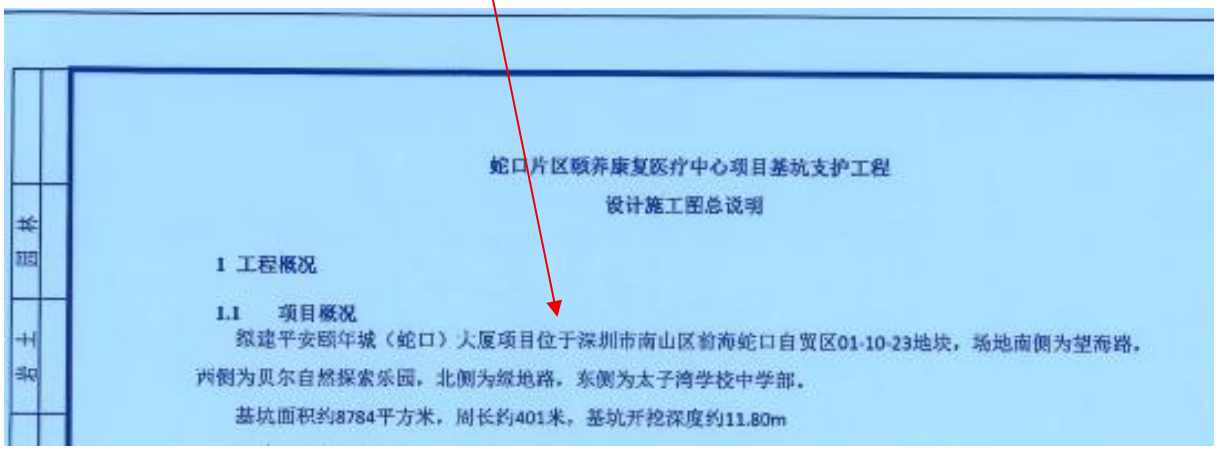
《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GB/T 529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志人
注册号：4400207-AY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胡峰	专业	岩土	版本	A	工程编号	J22001	图号	YT-02
	子项名		审核	黄进平	设计	胡峰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图名	设计说明(一)		
			项目负责人	徐承华	制图	杨凯越	校对	曹凤翠	日期	2022.7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施工图总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拟建平安颐年城（蛇口）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01-10-23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绥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基坑面积约8784平方米，周长约401米，基坑开挖深度约11.80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4745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装配式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1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超
副组长	黄益、王东
组员	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黄益	平安			
3	记超	平安			
4					
5		平安			
6		上海基础			
7					
8		上海基础			
9					
10		上海建科			
11					
12		工勘岩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2790.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2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沈超、王东
组员	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平安不动产	工程总监		
2		私	项目负责人		
3		市质监站	监督员		
4		市质监站	监督员		
5					
6		上海建科	总监		
7					
8		上海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深圳市工勘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11		上海华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深圳市筑设计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生贵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3：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2000566　　深地名许字 ZG201400033 号

申请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中金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JIN DASHA
原标准名	中投证券大厦	汉语拼音	ZHONGTOU ZHENGQUAN DASHA
更名原因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故申请将“中投证券大厦”更名为“中金大厦”。		
建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商业办公	用地面积	4336.8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海德三道路南面科苑南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3）8018 号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02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7-0071
命名含义	中金财富是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建设一栋更为符合深圳城市形象和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标准办公楼，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理念，通过境内外业务的无缝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故取名“中金大厦”。		
曾用名称	中投证券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5007GB0002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中金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中金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2020-11-04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

【中金大厦】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大道以西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体定位为高端城市综合体，其中办公部分主要将作为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总部。为配合深圳市大力发展金融产业的城市战略，中投证券计划于项目中提供相应配套设施包括公寓、会议中心、购物中心等，其建成后将成为深圳湾地片区的一个地标性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36.8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约 1.8 万平米，总投资暂定约 11.38 亿元。项目为 150 米高塔楼，包括部分 18 米高裙房。本次招标估价约 9989.370954 万元。

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苗木移植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

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捌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柒元肆角柒分_(¥84,253,107.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7,296,428.87元，9%增值税金额为6,956,678.6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承包人 四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m²	工程造价	6687.3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文建鹏、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吴仁铣、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基坑监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役（基坑设计）		
			项目负责	高工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勇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上海市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基坑	工程师	
		华都集团	和泰	工程师	
		华都咨询	土建主监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606550
深圳市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B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万㎡	工程造价	1737.9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0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143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成城
副组长	冯廷华
组员	刘锋、刘辉章、汪文富、赵耀、陈强、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成城	冯廷华、汪文富、赵耀、陈武军、高士元、陈勇、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锋	彭希思、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华润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润	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华润	技术总监	工程师	
		华润	机电工程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		
		、、	项目负责	高工	
		建科院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高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	总代	工程师	
		深勘集团	勘查	助理	
		华都咨询	土建专业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　耀
注册号：1100357-04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武军
沪131060803092(00)
建筑　市政
2024.03.2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汪文富
注册号：4404826-AY02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6550
有效期2022.05.2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6

建设单位表彰函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我司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编号：CRLSZ-ZJDS-SG-2000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工至今，贵司给予项目安全及质量管理充分重视，现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管理状态良好。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面对项目工期紧、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保质保量完成了考核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此，我公司表示由衷的感谢，特此发函表彰贵公司项目经理陈武军，执行经理高士元，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及生产经理赵先阳、黄付勇、商务经理万义带领的项目团队予以肯定，提出表扬！望贵公司在后续工作再接再厉，确保项目完美收官。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1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0] 南山 11-施工-2 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中金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在科苑大道、海德三道、拟建逸景三路、拟建逸湖六街围闭区域；在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线路南侧，项目拟建 1 栋 31 层办公楼，高度 149.85m，5 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外边线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2.82m，坑底与地铁轨行区底标高基本一致；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5.1m，较物业扩大区结构底深 8.4m，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

（一）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设计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3938.7 ㎡，周长 250.8m，深度 26.1m。基坑采用咬合桩/地连墙+4 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体系，首道支撑设 300 ㎜厚支撑板。靠近地铁侧采用 φ1000 地下连续墙，嵌

入深度 12.0m，外侧采用 φ600@400 旋喷桩护墙兼止水（入坑底 3.0m），地连墙与地铁物业扩大区之间的淤泥质土体采用 3 排 φ600@400 旋喷桩加固；其它侧采用咬合桩支护（φ1300@2000 咬合长度 30 cm，嵌入深度 12.0m）。

主体桩基础：项目主体桩基础 116 根，其中 φ1200 mm 80 根，φ1800 mm 6 根，φ2000 mm 30 根，水平最近距地铁物业扩大区结构外边线 8.2m，水平最近距地铁轨行区结构外边线 25.9m。

（二）施工工艺

地下连续墙（地铁侧）：标准段长度 3.0m，嵌入深度 12.0m；桩基施工：基坑支护结构及主体桩基础均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土方开挖：分层分段开挖，分段长度小于 20m，分层厚度为 2.0m，其中淤泥质地层分层厚度为 1.0m。出土便道设置于基坑东侧接科苑南路。

（三）监控量测

基坑三倍深度范围（基坑地铁线路投影 70m 范围东西向各延伸 80m，共 230m）进行监控量测。

明挖区间范围 18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8 个监测点（左线、右线及配线道床各 2 个、左右侧壁各 1 个）；盾构区间 5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

物业扩大区基坑侧 30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远离基坑侧 16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0m，每个断面两个监测点（底板、边墙各 1 个）。

地铁侧设 4 个水位监测兼回灌井。

（四）工期计划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暂定2020年12约7日，竣工时间暂定2021年10月3日；总工期300日历天。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内盾构区间三维激光扫描（开工前、完工后各一次；过程中监测数据异常或隧道发生病害相应增加）；相关资料报送我司运管办和运营集团。

2、地铁区间结构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12mm/s。

3、应以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地铁结构位移、沉降严格按照10㎜控制值控制。

4、与车站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

（三）与运营集团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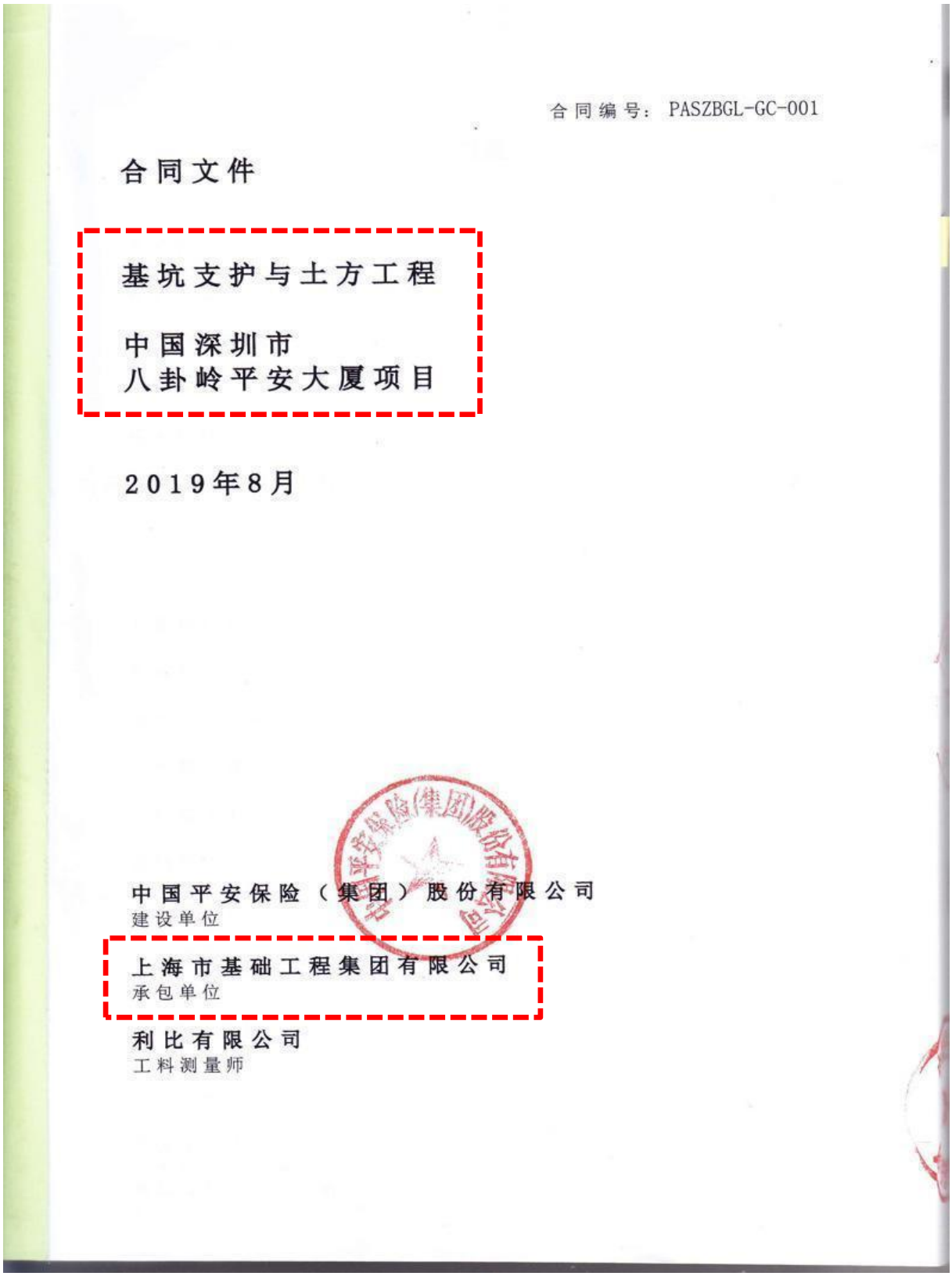
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4：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ASZBGL-GC-001

合同文件

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

2019年8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八卦一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八卦岭平安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参见图纸、“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和“八卦岭平安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24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73,279,935.68），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6,050,636.8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7,229,298.7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合同协议书四/3/3.3.1/B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4）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条款的约定。此外，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措施费支付方式（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实际完成支付外，其余措施费用按3.3.1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3. 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附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四（商务/4）回复	2019年7月24日
2	平安	澄清问卷三（商务/4）	2019年7月23日
3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三（技术/2、商务/3）回复	2019年7月19日
4	平安	澄清问卷三（技术/2、商务/3）	2019年7月18日
5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二（商务/2）回复	2019年7月4日
6	平安	澄清问卷二（商务/2）	2019年7月3日
7	上海基础	澄清问卷一（技术/1、商务/1）回复	2019年7月1日
8	平安	澄清问卷一（技术/1、商务/1）	2019年6月27日
9	平安	议标文件修订二、图纸疑问（四）、详勘报告	2019年6月18日
10	平安	议标文件修订一、图纸疑问（三）、回标疑问回复（二）	2019年6月17日
11	平安	投标疑问回复（一）、更新版议标图纸	2019年6月14日
12	平安	图纸疑问（二）、图纸疑问（一）	2019年6月6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如有）
5.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附件）
6. 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附件）
7.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附件）
8. 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附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 年 _ 月 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STEG(2020)深圳-A001
[(2019)011-A004]

合同编号：PASZBGL-GC-002

合同文件

桩基础工程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

2019年12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八卦一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参见图纸、“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6,499,191.32)，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536,630.48。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962,560.84。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如有）。【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措施费支付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百分之百支付，但累计支付总金额（含预付款）不能超过一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填报之金额（以成交通知书确认之一号工程量清单金额为准）；

2）其余措施费用按 3.3.1 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附件）
3. 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附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基础	议标问卷二（商务/2）回复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	平安	议标问卷二（商务/2）、议标文件报价清单修订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	上海基础	议标问卷一（商务/1、技术/1）回复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	平安	议标问卷一（商务/1、技术/1）、议标文件修订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5	平安	投标疑问回复（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如有）
5. 合同范围及界面表（附件）
6.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要求（附件）
7.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附件）
8. 合同图纸目录
9. 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附件）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附件）
12. 履约保函（样式）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防水抗渗体系标准（终稿）（附件）
15. 廉洁协议(格式)
1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格式）
17. 授权委托书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内、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街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6000㎡	工程造价	7327.99356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3-10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0157138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9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赵群
组员	吕永敏、程胜军、李书春、刘艳、莫进丰、郭政普、何生贵、陈勇、郭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建波	赵群、李书春、刘艳、何生贵、陈勇、郭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可	郭政普、陈晓锋、张雨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建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吕永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胡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协调	高工	
4	程胜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刘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2
6	莫灏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2
7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8	赵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2	
9	郭政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陈晓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资料员		
11	何生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3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14	张雨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雨杰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内、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街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6000㎡	工程造价	649.91913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47-03-10120202	监理许可证号	0157138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02		
建设单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程胜军、赵群
组员	李书春、钟伟祥、何生贵、陈勇、叶卓豪、郭臣、颜裕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建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建波
2	程胜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胜军
3	钟伟祥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祥
4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5	赵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赵群
6	何生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生贵
7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陈勇
8	郭臣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郭臣
9	颜裕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颜裕兴
10	叶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八卦岭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检测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2B-06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表彰函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由贵公司承建的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的节后复工受到较大影响。在贵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本项目得以率先复工，并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工程桩复工率 100%。在防疫复工两不误，攻坚克难保进度的整体要求下，贵司克服劳动力不稳定、地质情况复杂、机器设备故障等诸多困难，最终得以实现不动产公司下发的本项目 2020 年一季度开门红节点，为项目追赶受影响的工期做出积极贡献。

在此，我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发函表彰贵公司及项目部全体员工，望贵公司再接再励，确保按计划完成基坑土石方外运目标节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19] 福田-7-施工-12 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该项目位于福田区八卦三路与八卦五路交汇处西南方向；位于地铁 7 号线八卦岭站南侧。项目基坑开挖面积 6193m²，开挖深度 18-19.5m。近地铁侧基坑支护采用 φ1200@1600 咬合桩+3 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型式，咬合桩外设 φ800@600 三管旋喷桩止水。基坑北侧旋喷桩外边线与地铁车站主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4.65m；东北角与车站 B 出入口通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0.52m；西北角与车站 A 出入口通道围护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8.5m。基础采用天然基础。

基坑支护桩采用搓管咬合工艺，全护筒跟进施工；立柱桩采用旋挖工艺成孔。基坑内土方分区、分层、分段开挖，主要分中心区和角撑区两个区域，垂直开挖分层不超过 2m，每段长度不超过 20m，先开挖远离地铁侧土方。基坑开挖前水位降低到开挖面以下 500mm 后进行

土方开挖，开挖过程中每次降水深度不大于2m，降水深度控制在坑底以下0.5～1.0m处。排水方式采用明沟排水，基坑坑顶和坑底设排水沟，坑底约50m设一集水井，集水井布置在坑底拐角处。根据地铁第三方监测数据实测变形情况，在基坑东北角部分支护桩外侧设袖阀管注浆作为应急措施，注浆压力0.2-0.4Mpa。

受基坑开挖影响车站范围内每5m布设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3个监测点（轨道2个，侧墙1个），采用自动化监测。受基坑开挖影响出入口通道和出入口结构侧墙布设人工监测点。

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八卦岭平安大厦基坑工程施工方案。

二、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施工前应完成地铁结构现状调查报告（含三维激光扫描或其它方式的隧道详细形态测量）、完成自动化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第三方监测数据应按期及时报送深铁运营集团和运营管理办公室。

2、施工场地内应用醒目标识标出距地铁结构50m的位置，设置地铁线位警示告示牌。

3、基坑施工范围距离地铁出入口较近，应提高地铁出入口侧施工围挡设置标准，确保乘客出行安全。

4、项目主体施工期间，若地铁车站出入口及周边地铁管理范围位于塔吊回转半径内，应根据我司《地铁地面附属设施临时防护结构技术标准》设置防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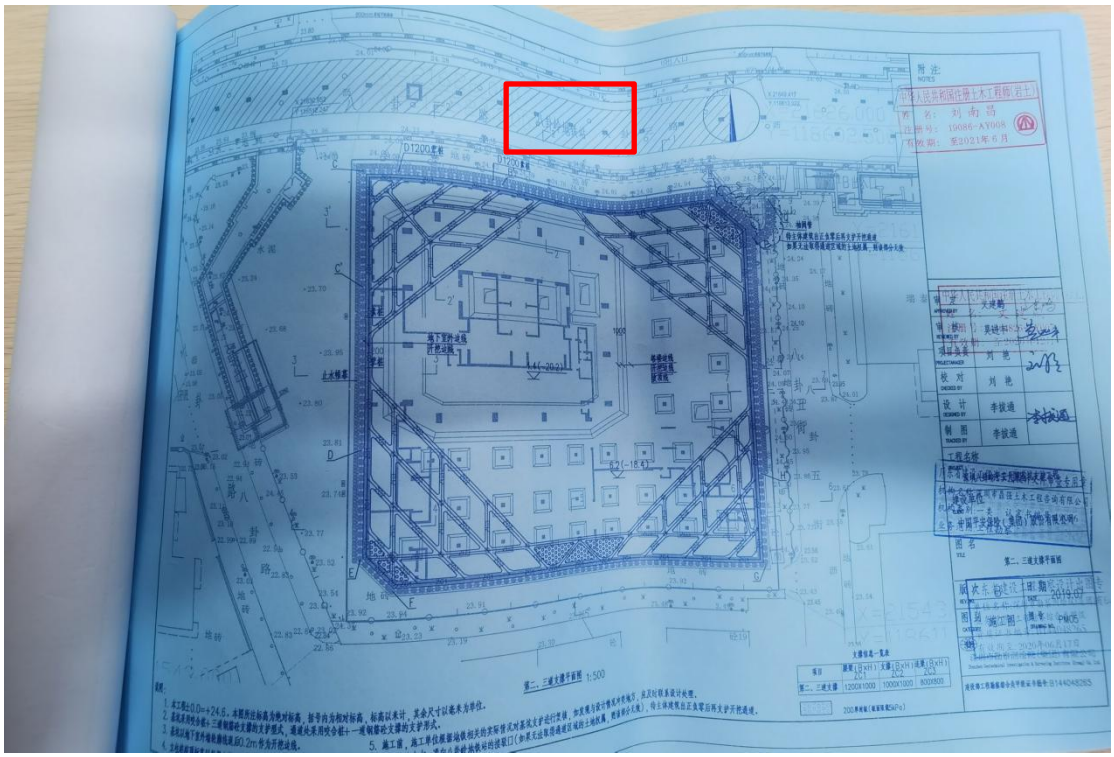
5、施工前与深铁运营集团签订施工安全文明协议。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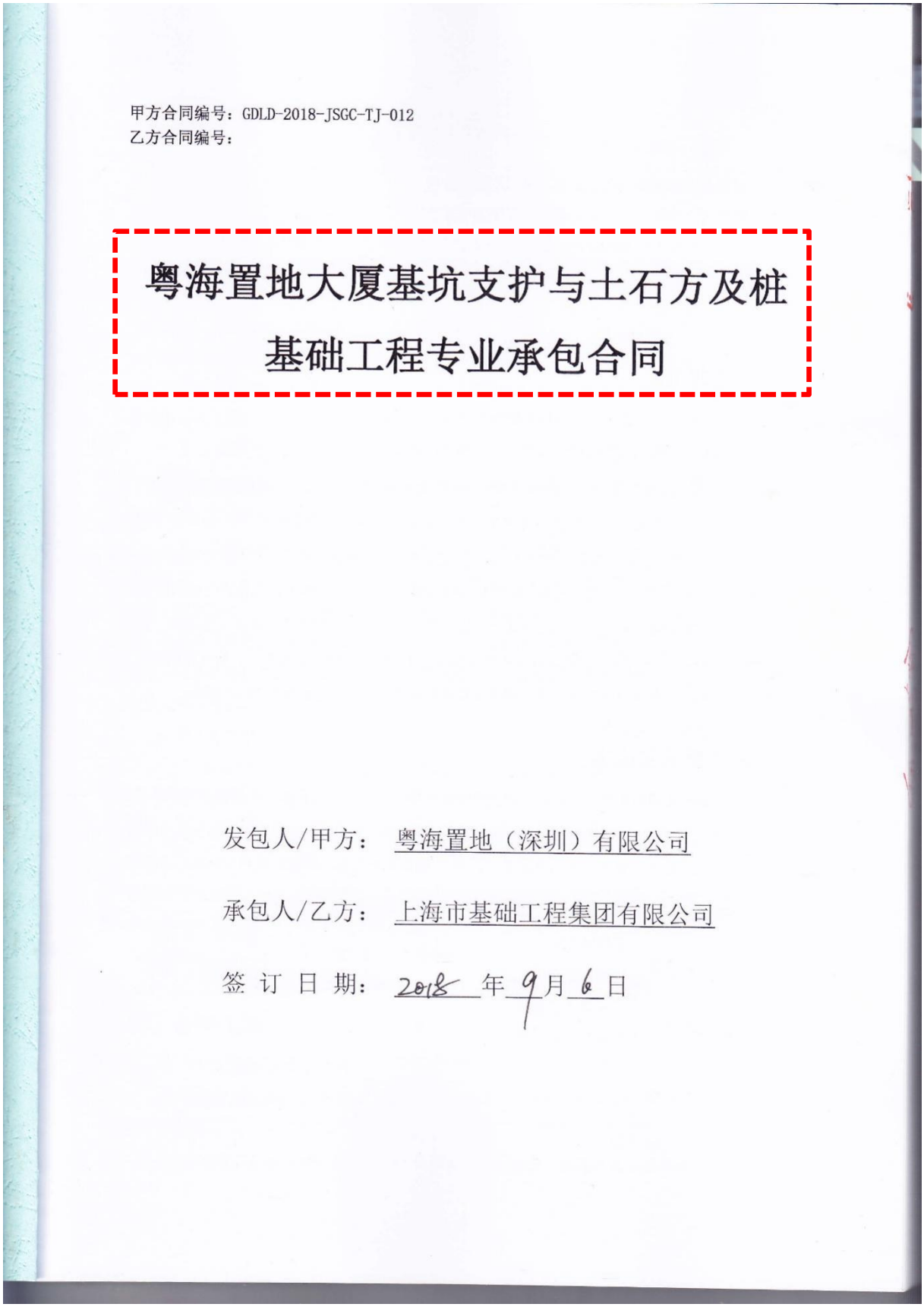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法规和合约责任。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4.6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勇）业绩 5：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18-JSGC-TJ-012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9 月 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 6.7 万 m^2，上部配套商业 3.75 万 m^2，产业办公 14.98 万 m^2。项目场地基本平整，其中北段广场场地绝对标高 34.0m，南段办公楼场地绝对标高 32.2m。基坑的北侧、南侧和东侧有市政道路，其中基坑的北侧市政道路距离基坑边线较近，最近处约为 5.0m；基坑北侧、东侧及南侧有普通市政管线，管线距离基坑边线最近处约 2.1m。基坑西侧南段，现有 7~8 层砼结构建筑相邻。本工程的支护方式：基坑北侧西段、南侧、西侧、东侧南段为咬合桩+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体系，其余为咬合桩+锚索体系。基坑西侧北段与布心华源实业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相邻，相邻基坑底标高为 21.70 m，深度约为 12.00m。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施工界面划分：

（1）基坑内钢筋混凝土支撑及支撑格构柱的拆除及回收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2）图纸基坑-05、10 监测内容及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应配合监测单位及检测单位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包括不限于凿桩头、土石方开挖、钻机固定平台的搭设、检测孔回灌砼、现场平整等，相关配合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但承包人为保证本合同承包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的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构筑物安全而进行的必要监测和按规范对施工中各类构件的必要检测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项目内；

（3）基坑内基础底板抗浮锚杆不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四、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418 日历天。

2、暂定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暂定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施工完成。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

雹、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除外）、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 （大写）：玖仟叁佰零壹万贰仟零叁拾元柒角捌分

（小写）：93,012,030.78 元

（不含 10%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84,556,391.62 元，10%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8,455,639.1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79,898.07 元（含 10%增值税）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

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编号：GDLD-2018-JSGC-TJ-012-补-0001

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于2018年9月6日签订了“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甲方合同编号：GDLD-2018-JSGC-TJ-012）（以下简称原合同）。

2、由于承包人在粤海置地大厦项目执行原合同过程中，深圳市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委及人居环境委于2018年8月24日三方联合印发《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深建废管【2018】23号）文件（简称：23号文件），文件要求：

2.1 2018年11月1日起，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及盐田区等原关内区域取消传统泥头车，改用新型泥头车运输土石方；

2.2 宝安区、光明区、龙华区、龙岗区、坪山区及大鹏新区等原关外区域则于2019年6月1日前全面使用新型泥头车运输土石方；

2.3 对已签署合同关于土石方外运价格，23号文件明确“对已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新旧泥头车装载量不同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工程造价及合同内容，避免引发合同纠纷和维稳事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统筹”。

3、受上述政策影响，已造成土石方外运市场价格上涨，及本项目工期的延

误。

鉴此，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挖一般土石方、余方弃置、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工期等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本补充协议增加暂定金额为 38,137,328.78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具体调整清单项目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原合同挖一般土方、挖一般石方、余方弃置及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金额							
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人工挖孔桩土石方余方弃置 2.运距:由承包人结合施工现场所在地理位置以及深圳当地土石方外运和弃置场地要求情况，综合考虑场外运距并报价	m^3	2607.36	109.35	285114.82	含 10.47 元/m^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凿桩头 2.运距:由承包人结合施工现场所在地理位置以及深圳当地土石方外运和弃置场地要求情况，综合考虑场外运距并报价	m^3	69.72	119.42	8325.96	含 10.47 元/m^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	挖一般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土石方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含原砼地面及基层，包括普氏土壤及岩石分类表（深圳 2011）中Ⅰ~Ⅳ类土壤、Ⅴ~XVI 类岩石、中风化及微风化除外的岩层、砖碌、毛石挡墙、砼或钢筋砼障碍物、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桩基础、设备基础等旧基础）； 2.挖土深度:自然地坪至绝对标高 11.6 米；含桩间土方及支撑下挖土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人工、机械、爆破的开挖比例； 4.土石方工程量按实方计算，不考虑松散系数； 5.人工收边收平的费用综合考虑； 6.综合考虑分层分段跳挖施工所需费用； 7.转堆及垂直运输:综合考虑场内运输及倒运次数、垂直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周边扰民和民扰引起的倒运；	m^3	281315.52	17.60	4951153.15	

19	调整后增加暂定金额合计[（18）-（15）]				38137328.78	

1.1 上表第 1 项至第 14 项清单项目内容（原合同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分部分项清单的第 1 至 9、16、17、31 项及原合同桩基础工程分部分项清单的第 4、8 项）对应的费用调整为第 16 项至第 17 项清单项目内容对应的费用进行结算。上表第 16、17 项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第 16 项的最终结算工程量需依据竣工图纸及现状地面高程平面图按实计算，第 17 项的最终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纸按实计算。

1.2 上表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因履行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即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总价包干。

二、费用的支付

2.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承包人的后续工程进度款，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要求，依据本补充协议上表第 16、17 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原合同执行。

2.2 对本补充协议签订前累计已完成余方弃置及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工程量，按本补充协议上表第 16、17 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对应原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之间差额计算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原合同执行。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下一期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已完成工程量根据本协议增加的全部金额一并申请。

三、工程工期

3.1 本工程原合同工期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竣工验收，因受 23 号文件影响，已造成建设工期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工期延长 2 个月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竣工验收。承包人需严格按照 2020 年 2 月 11 日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节点和验收时间完成，除承担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依原合同中有关逾期竣工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3.2 本工程的工程桩完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若承包人未按此

时间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3.3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承包人须按本补充协议3.1条、3.2条约定重新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核确认。发包人根据经三方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应的关键线路节点设置考核节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关键考核节点时间完成关键项目内容，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按关键考核节点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承包人于2020年2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的，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已支付的关键考核节点逾期违约金（除3.2条违约金外）。

3.4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补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它

4.1 承包人已经完全知悉，整个深圳市区域内在2019年6月1日后全面禁止传统泥头车通行，可能导致土石方挖运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该等价格上涨以及因此导致的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调整后综合单价一经确认，不再调整。

4.2原合同补充条款的第29.5（2）条款修改为：若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甲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据：中国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有关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日期按对应通知执行。

4.2.2 期中进度款支付计算公式：A=B/（1+10%）*（1+C）。

A=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工程造价；

B=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计取的含税工程造价

C=调整后新的增值税税率

4.2.3 期终支付尾款计算公式：a=(b-c)/(1+10%)*(1+d)

a=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工程造价

b=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方式计取的含税结算价

c=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d=调整后新的增值税税率

五、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合同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0-4-28

建设单位(盖章)：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847.75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2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0-25	验收日期	2020-4-28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57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清泉
副组长	刘叔灼、杨丛盛、易广俊、覃志毅
组员	邓坚、张友文、顾亚清、陈勇、牟光全、伍美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邓坚	粤海基地	土建工程师		邓坚
	伍美凤	上海基础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伍美凤
	刘敏为	广州华工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		刘敏为
	陈永发	粤海基地			陈永发
	陈志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		陈志彬
	吴林生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吴林生
	张[illegible]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张[illegible]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技术负责人		陈勇
	[illegible]楚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illegible]
	顾玉清	中[illegible]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顾玉清
	[illegible]飞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3-25

建设单位(盖章)：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53.4499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人工挖孔桩基础	层 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9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0-11	验收日期	2020-3-25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57		
建设单位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清泉
副组长	杨从盛、易广俊、赖洪涛、覃志毅
组员	邓坚、张友文、顾亚清、陈勇、牟光全、伍美凤、蔡良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清泉	粤海置地			朱清泉
2	卫	中行物业			卫
3	张古文	中铁工程咨询			张古文
4	邓坚	粤海置地			邓坚
5	陈利文	粤海置地			陈利文
6	赵世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		赵世华
7					
8	余世镇	华工院			余世镇
9	杨兴盛	中铁工程咨询	项目经理		杨兴盛
10					
11	高广俊	上海基础公司	项目经理		高广俊
12	伍美凤	上海基础			伍美凤
13	朱彩	上海基础			朱彩
14	陈勇	上海基础			陈勇
15	顾玉肩	上海基础			顾玉肩
16	谭志豹	深圳市建设综合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志豹
17	蔡良亮	上海基础			蔡良亮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粤海置地大厦桩基础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检测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3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易广俊 沪1310608031116(02) 建筑 市政 2011.01.01

GD-E1-914/6 3757 2016.04.15

距离最近地铁站：布心站 B 口百度地图实测 380-400 米，太安站百度地图实测 400-500 米，双地铁+地下连通强 TOD 综合




太白路
粤海置地大厦
1
粤海置地大厦
东晓花园
深圳市慢性病
防治中心
太安
二期


天河城百货
星巴克
凯恒珠宝
(布心分
4栋
TALITY
太白路
(粤海
区店)
KK桌球
汽车抵押
德里运动中心
教·体能·
东昌公交总站
广东
妇幼
粤海置地大厦
1
东昌路
5栋
6栋
金迪名苑
东晓
3栋
陆盛玻璃不锈钢
铝合金门窗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 2023 年财务报表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ZG3RU2M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8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7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76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64,684,657.12	2,020,153,258.45
应收票据	七(2)	18,436,973.84	46,605,802.31
应收账款	七(3)	2,526,016,480.05	2,714,250,246.47
预付款项	七(5)	79,076,567.35	53,755,985.15
其他应收款	七(4)	558,040,205.14	586,685,576.84
存货	七(6)	115,762,485.99	229,731,486.92
合同资产	七(7)	2,148,531,595.13	1,856,757,689.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96,729,472.99	137,511,361.45
流动资产合计		**8,607,278,437.61**	**7,645,451,40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03,916,509.90	126,840,68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227.08	647,08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9)	116,304,543.73	111,100,625.78
固定资产	七(11)	725,376,092.25	862,293,649.78
在建工程	七(12)	71,667,999.46	10,398,000.00
使用权资产		3,790,195.94	6,065,156.96
无形资产	七(13)	72,038,496.12	74,111,0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9,162,212.94	26,289,47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786,373,085.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161,362.82**	**1,217,745,680.66**
资产总计		**10,526,439,800.43**	**8,863,197,088.1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01,572,222.22	107,060,081.77
应付票据	七(18)	65,858,296.37	164,901,173.11
应付账款	七(19)	5,884,416,948.31	3,838,104,171.14
合同负债	七(20)	2,071,534,732.66	2,704,346,399.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1,271,962.07	12,593,842.09
应交税费	七(22)	48,288,479.70	31,387,607.43
其他应付款	七(23)	904,504,314.90	826,708,8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6,180.26	3,832,084.70
其他流动负债		17,076,062.81	8,024,262.45
流动负债合计		**9,107,739,199.30**	**7,696,958,444.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63,197.91
递延收益	七(24)	73,539,28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6,919,975.00	32,926,8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9,256.20**	**34,890,030.91**
负债合计		**9,208,198,455.50**	**7,731,848,47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34)	(3,323,176.29)	(2,986,291.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6)	139,061,615.34	111,609,521.13
未分配利润	七(27)	382,502,905.88	522,725,38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241,344.93**	**1,131,348,612.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6,439,800.43**	**8,863,197,08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245,532.64	1,732,965,808.68
应收票据		14,199,004.21	37,301,478.94
应收账款	十四(1)	2,065,938,476.86	2,221,033,602.71
预付款项		79,057,724.75	53,754,474.1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07,910,826.98	551,495,697.26
存货		115,701,868.88	229,575,932.83
合同资产	十四(3)	1,970,948,547.60	1,577,497,331.30
其他流动资产		89,186,673.34	127,641,498.35
流动资产合计		**7,525,188,655.26**	**6,531,265,824.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228,581,145.73	240,505,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227.08	647,08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304,543.73	111,100,625.78
固定资产		687,244,278.01	816,021,274.90
在建工程		71,667,999.46	10,398,000.00
使用权资产		2,563,993.31	6,032,579.35
无形资产		72,038,496.12	74,111,0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0,391.11	23,652,56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196,953.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50,028.52**	**1,282,468,456.79**
资产总计		**9,495,938,683.78**	**7,813,734,281.0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222.22	100,076,388.39
应付票据		65,858,296.37	164,901,173.11
应付账款		5,534,732,695.97	3,496,137,158.49
合同负债		1,485,370,193.55	2,081,142,076.2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1,071.95	12,538,052.37
应交税费		44,278,425.79	28,171,277.18
其他应付款		880,671,491.57	800,523,5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197.91	3,794,084.70
其他流动负债		12,760,161.62	3,567,947.01
流动负债合计		**8,136,927,756.95**	**6,690,851,729.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63,197.91
递延收益		73,539,28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19,975.00	32,926,8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9,256.20**	**34,890,030.91**
负债合计		**8,237,387,013.15**	**6,725,741,759.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23,176.29)	(2,986,291.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9,061,615.34	111,609,521.13
未分配利润		322,813,231.58	479,369,29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51,670.63**	**1,087,992,521.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5,938,683.78**	**7,813,734,28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七(28)	11,250,759,183.08	9,847,988,892.99
减：营业成本	七(28)、 七(29)	(10,222,073,190.41)	(8,937,499,083.44)
税金及附加		(25,016,929.90)	(19,569,990.45)
管理费用	七(29)	(305,662,908.18)	(271,129,356.36)
研发费用	七(29)	(339,302,463.08)	(314,227,688.94)
财务收入-净额	七(30)	7,849,553.42	8,739,701.02
其中：利息费用		(2,963,884.96)	(912,167.53)
利息收入		11,814,953.89	10,741,722.36
加：其他收益	七(31)	8,039,892.11	7,806,751.71
投资损益	七(32)	(15,747,850.97)	1,754,8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924,174.35)	(2,220,10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3,917.95	4,832,547.56
信用减值损失		(27,744,625.85)	(49,474,828.68)
资产减值损失		(9,422,381.64)	(3,616,466.77)
资产处置损失		(6,104,428.81)	(1,016,011.30)
二、营业利润		**320,777,767.72**	**274,589,362.39**
加：营业外收入		227,927.00	260,504.22
减：营业外支出		(472,617.99)	(946,698.29)
三、利润总额		**320,533,076.73**	**273,903,16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29,678,551.79)	(12,892,476.40)
四、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4)	**(336,884.41)**	**772,783.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9,254.38)	901,6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30.03)	(128,819.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517,640.53**	**261,783,4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517,640.53	261,783,47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9,499,700,960.98	8,439,451,074.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8,514,707,558.87)	(7,568,651,686.49)
税金及附加		(20,575,563.98)	(14,639,351.51)
管理费用		(286,300,089.63)	(252,477,237.79)
研发费用		(339,302,463.08)	(314,227,688.94)
财务收入-净额		5,150,932.62	6,407,740.30
其中：利息费用		(2,896,641.28)	(899,327.88)
利息收入		8,974,069.79	8,314,629.20
加：其他收益		5,638,547.35	6,708,642.69
投资损益	十四(6)	(15,747,850.97)	14,754,8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924,174.35)	(2,220,10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3,917.95	4,832,547.56
信用减值损失		(23,919,203.49)	(45,698,989.69)
资产减值损失		(9,709,534.98)	(3,386,249.31)
资产处置损失		(6,104,428.81)	(1,016,011.30)
二、营业利润		**299,327,665.09**	**272,057,684.90**
加：营业外收入		223,895.00	249,467.92
减：营业外支出		(420,513.13)	(889,534.21)
三、利润总额		**299,131,046.96**	**271,417,618.61**
减：所得税费用		(24,610,104.82)	(9,543,902.38)
四、净利润		**274,520,942.14**	**261,873,71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884.41)**	**772,783.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9,254.38)	901,6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30.03)	(128,819.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184,057.73**	**262,646,49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0,785,556.18	9,589,243,67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d)	146,784,025.90	368,353,6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7,569,582.08	9,957,597,34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397,430.27)	(8,555,066,0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468,246.96)	(664,726,1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24,009.93)	(178,470,72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e)	(611,179,618.54)	(436,252,1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569,305.70)	(9,834,515,0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5)(a)	**1,230,000,276.38**	**123,082,277.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8,944.01	337,17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f)	107,176,323.38	10,741,72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35,267.39	13,118,8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94,111.12)	(212,722,12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g)	(74,25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4,111.12)	(312,722,122.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8,843.73)**	**(299,603,228.79)**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27,53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27,53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11,223.3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62,709.87)	(135,291,1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757.14)	(5,190,3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35,690.39)	(140,481,484.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8,160.39)**	**(40,481,48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七(35)(b)	**1,036,483,272.26**	**(217,002,43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5)(b)	2,007,963,640.35	2,224,966,076.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5)(c)	**3,044,446,912.61**	**2,007,963,64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5,156,345.86	8,245,087,6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8,547.22	301,695,1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414,893.08	8,546,782,7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7,705,195.07)	(7,354,708,6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235,497.51)	(599,551,5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10,210.46)	(129,941,9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00,571.28)	(389,857,9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151,474.32)	(8,474,060,1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63,418.76**	**72,722,630.3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100.00	337,17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6,323.38	8,314,6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17,423.38	10,691,80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36,709.89)	(192,670,5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86,709.89)	(293,870,563.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9,286.51)**	**(283,178,762.9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62,709.87)	(135,291,1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090.48)	(4,055,4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19,800.35)	(139,346,627.2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9,800.35)**	**(39,346,62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3,374,331.90	(249,802,759.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33,456.23	1,978,436,216.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07,788.13**	**1,728,633,45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422,650,863.05	1,004,313,937.11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422,650,863.05	1,004,313,937.1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1,010,691.92	261,010,691.92
其他综合收益		-	772,783.57	-	-	-	772,783.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6,187,371.62	(26,187,371.6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6)	-	-	-	-	(134,748,800.00)	(134,748,800.00)
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本期使用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90,854,524.94	290,854,524.94
其他综合收益		-	(336,884.41)	-	-	-	(336,884.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7,452,094.21	(27,452,094.2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6)	-	-	-	-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本期使用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	139,061,615.34	382,502,905.88	1,318,241,34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635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378,431,747.24	960,094,821.3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1,873,716.23	261,873,716.23
其他综合收益		-	772,783.57	-	-	-	772,783.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87,371.62	(26,187,371.6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4,748,800.00)	(134,748,8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本期使用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74,520,942.14	274,520,942.14
其他综合收益		-	(336,884.41)	-	-	-	(336,884.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452,094.21	(27,452,094.2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本期使用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63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1993 年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414600T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406 号，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本公司前身是丹麦商人于 1919 年创办的康益洋行，1953 年收归国有，1970 年划归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并更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2009 年 5 月，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改制成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 100%股权，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2010 年 5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2013 年，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并更名，变更后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2017 年 4 月，本公司增资 1 亿元。其中，由上海建工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2023 年本公司增资 3 亿元。由上海建工以现金出资 3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勘察，电、光缆敷设、建筑工程设计、码头装卸、环境保护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加工与租赁，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公路货运、劳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于 2023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00,460,761.69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本集团股东上海建工为本集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保证本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不会大规模缩减经营规模而能保持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据此，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施工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股份内应收账款组合

3.合同资产

组合 1	建筑、承包、施工

4.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股份内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3	其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周转材料、主要材料、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续)

存货除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外在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主要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集团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专项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3-10 年	5%	9.5%至 3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年	5%	9.5%至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至 19%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5%	9.5%至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专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15.83%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软件按预计收益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主要包括本公司实施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开发项目的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收益计划

本集团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本集团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集团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4))；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集团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集团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业务或客户以分部管理。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18%	5.15%
房地产开发投资	-4.77%	-7.68%	4.10%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ii)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的预计总工作量，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	1.2%、12%	按房产余值计税和按租金收入计税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1 年，本公司取得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351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六　子公司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668 号一幢 401 室	上海市	建筑业	100.00%
上海缮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668 号一幢 403 室	上海市	建筑业	100.00%
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 6 栋 102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
上海康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238 号 3 幢	上海市	建筑业	100.00%
天津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汇智北道与汇智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 4 号楼 8 层 04 室 13 号	天津市	建筑业	100.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龙跃村长跃 4128 号 3 幢	上海市	建筑业	100.00%
山东联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17 号中弘广场 16 号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业	1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78.00	21,054.62
银行存款	3,048,911,482.96	2,007,838,566.76
其他货币资金(a)	15,768,696.16	12,293,637.07
	3,064,684,657.12	2,020,153,258.45

(a) 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1,959,622.36	-
履约保证金	13,758,901.45	12,189,618.10
其他	50,172.35	104,018.97
	15,768,696.16	12,293,637.07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904,803.84	48,505,432.78
银行承兑汇票	3,572,170.00	-
减：坏账准备	(40,000.00)	(1,899,630.47)
	18,436,973.84	46,605,802.31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2,465,799.63
银行承兑汇票	15,186,700.00	-
	15,186,700.00	2,465,799.63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上海华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5.00%	40,00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ii)　2023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59,630.47 元。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709,309,887.40	2,867,771,916.69
减：坏账准备	(183,293,407.35)	(153,521,670.22)
	2,526,016,480.05	2,714,250,246.4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30,470,290.25	1,886,042,344.40
一到二年	657,310,861.70	604,888,109.26
二到三年	222,610,507.50	221,968,003.49
三到四年	83,734,943.87	111,351,681.30
四到五年	81,356,040.71	34,769,810.65
五年以上	33,827,243.37	8,751,967.59
	2,709,309,887.40	2,867,771,916.69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5.00%	19,563,374.4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8,220,376.00	50.00%	14,110,188.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0,916.81	50.00%	6,810,458.4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湖州市吴兴区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4,142,587.40	35.00%	1,449,905.5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101,879,235.90		41,933,926.49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5.00%	19,563,374.4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1,930,454.00	35.00%	7,675,658.9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湖州市吴兴区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3,382,828.24	35.00%	1,183,989.8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089.00	35.00%	380,131.1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82,294,726.93		28,803,154.42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建筑、承包、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59,057,310.20	5.00%	42,952,865.56	1,127,843,143.71	5.00%	56,392,157.20
一到二年	499,645,308.48	10.00%	49,964,530.85	301,425,784.36	10.00%	30,142,578.45
二到三年	67,170,667.67	15.00%	10,075,600.18	97,338,149.73	15.00%	14,600,722.48
三到四年	31,541,961.67	20.00%	6,308,392.36	71,127,789.45	20.00%	14,225,557.89
四到五年	64,213,708.69	30.00%	19,264,112.64	18,837,109.97	30.00%	5,651,132.99
五年以上	25,587,958.53	50.00%	12,793,979.27	7,412,733.56	50.00%	3,706,366.79
	1,547,216,915.24		141,359,480.86	1,623,984,710.78		124,718,515.8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股份内往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股份内	1,060,213,736.26	0.00%	-	1,161,492,478.98	0.00%	-

(i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9,771,737.13 元。

(c)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44,743,569.00	471,211,805.17
保证金、押金	56,222,725.24	70,211,410.40
应收股利	33,975,000.00	33,975,000.00
其他	16,500,000.00	-
第三方往来款	11,635,336.57	18,376,462.65
暂借款	4,057,282.23	2,053,400.81
备用金	754,146.60	872,833.12
小计	567,888,059.64	596,700,912.15
减：坏账准备	(9,847,854.50)	(10,015,335.31)
	558,040,205.14	586,685,576.8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6,775,466.79	393,320,475.27
一到二年	71,122,481.63	146,282,847.09
二到三年	128,245,004.15	7,401,793.91
三年以上	51,745,107.07	49,695,795.88
	567,888,059.64	596,700,912.15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单项)(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1,027,305.65	4,342,525.06	5,673,606.50	5,672,810.25	10,015,335.31
本年新增的款项	140,023,641.85	-	-	-	-
本年减少的款项	(168,836,494.36)	-	-	-	-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	(167,480.81)	-	-	(167,480.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2,214,453.14	4,175,044.25	5,673,606.50	5,672,810.25	9,847,854.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1,225.00	35.00%	428.7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应收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金	5,672,381.50	100.00%	5,672,381.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5,673,606.50		5,672,810.2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1,225.00	35.00%	428.7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应收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金	5,672,381.50	100.00%	5,672,381.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5,673,606.50		5,672,810.25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50,549,118.74	2,527,455.94	5.00%	65,547,803.90	3,277,390.20	5.00%
股份内往来组合：	444,738,569.00	-	0.00%	470,201,805.17	-	0.00%
其他组合：	66,926,765.40	1,647,588.31	2.46%	55,277,696.58	1,065,134.86	1.93%
	562,214,453.14	4,175,044.25		591,027,305.65	4,342,525.06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60,567,700.27	76.59%	37,910,323.66	70.52%
一到二年	12,113,407.08	15.32%	5,870,472.39	10.92%
二到三年	210,000.00	0.27%	3,789,121.60	7.05%
三年以上	6,185,460.00	7.82%	6,186,067.50	11.51%
	79,076,567.35	100.00%	53,755,985.15	1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周转材料	59,453,006.21	66,508,025.66
机械配件	33,141,793.11	31,930,609.70
主要材料	13,228,888.04	106,729,250.99
其他材料	9,938,798.63	24,563,600.57
	115,762,485.99	229,731,486.92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972,096,187.82	1,884,526,815.5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91,507.29)	(27,769,125.65)
	2,934,904,680.53	1,856,757,689.9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15))	(786,373,085.40)	-
	2,148,531,595.13	1,856,757,689.91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6,380,915.47	45.14%	25,452,146.5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7,219,080.59	30.00%	17,165,724.1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0,543.37	30.00%	1,653,163.0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666,270.12	30.00%	199,881.0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63,395,894.08		19,018,768.22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915,715,272.35	0.40%	11,739,360.7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821,130,921.48	0.48%	8,750,357.43

(c)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321,338.51	77,553,355.7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169,437.57	58,440,113.32
预交增值税	1,238,532.10	1,517,892.39
其他	164.81	-
	96,729,472.99	137,511,361.45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04,543.73	111,100,625.7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103,916,509.90	126,840,684.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3,916,509.90	126,840,684.25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5,015,270.69	(2,176,052.18)	2,839,218.51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1,825,413.56	(20,748,122.17)	101,077,291.39
	126,840,684.25	(22,924,174.35)	103,916,509.90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i)	四川省宜宾市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办公楼 8 楼 11 号	40%	否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48 室	30%	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9,925,815.29	98,346,509.78	391,995,478.86	101,610,069.46
非流动资产	665,175,192.39	1,060,116.62	630,271,601.50	1,182,779.06
资产合计	975,101,007.68	99,406,626.40	1,022,267,080.36	102,792,848.52
流动负债	345,878,576.94	92,308,580.14	433,324,024.79	90,254,671.80
非流动负债	278,609,810.41	-	163,759,730.90	-
负债合计	624,488,387.35	92,308,580.14	597,083,755.69	90,254,671.80
净资产	350,612,620.33	7,098,046.26	425,183,324.67	12,538,176.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5,183,786.10	2,839,218.50	127,554, 997.40	5,015,270.69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077,291.39	2,839,218.51	121,825,413.56	5,015,270.6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0,261,057.59	-	169,846,411.67	40,268,230.26
净(亏损)/利润	(74,598,479.21)	(5,440,130.46)	2,206,089.40	(7,229,597.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4,598,479.21)	(5,440,130.46)	2,206,089.40	(7,229,597.6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11)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725,376,092.25	862,293,649.7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专项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666,783.76	1,108,904,630.16	102,106,140.56	29,730,663.95	72,694,161.34	342,817,896.88	53,939,459.88	1,879,859,736.53
本年增加								
购置	327,533.84	18,770,415.40	2,952,815.32	2,054,929.50	5,971,216.98	-	2,222,043.24	32,298,954.28
在建工程转入	15,444,197.24	-	-	-	-	-	-	15,444,197.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689,100.00)	(265,555.80)	(1,050,300.00)	(4,883,906.99)	(116,289,851.52)	(1,620,466.36)	(127,799,180.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5,438,514.84	1,123,985,945.56	104,793,400.08	30,735,293.45	73,781,471.33	226,528,045.36	54,541,036.76	1,799,803,707.3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177,234.73	403,726,384.62	72,652,990.86	20,260,747.09	49,078,382.09	325,677,002.01	22,993,345.35	1,017,566,086.75
本年增加								
计提	7,002,408.34	151,687,969.86	5,971,914.82	1,365,222.40	7,037,700.95	-	5,172,690.87	178,237,907.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648,321.60)	(252,278.01)	(997,785.00)	(4,417,688.95)	(110,475,358.94)	(1,584,946.36)	(121,376,378.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179,643.07	551,766,032.88	78,372,627.67	20,628,184.49	51,698,394.09	215,201,643.07	26,581,089.86	1,074,427,615.1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258,871.77	572,219,912.68	26,420,772.41	10,107,108.96	22,083,077.24	11,326,402.29	27,959,946.90	725,376,092.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489,549.03	705,178,245.54	29,453,149.70	9,469,916.86	23,615,779.25	17,140,894.87	30,946,114.53	862,293,649.7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04,333,254.64 元、4,584,654.41 元及 69,319,998.19 元(2022 年度：168,472,804.78 元、5,352,450.8 元及 17,200,368.41 元)。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71,667,999.46	10,398,000.00

(a)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管片外径 9m 平衡盾构机	10,398,000.00	21,406,000.00	-	31,804,000.00
ROV 水下机器人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上海市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总管部分）FXZ1.1 标数字化水下绞吸机器人成套设备	-	10,486,725.66	-	10,486,725.66
无锡瑞风船用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DP-1 动力定位系统	-	5,950,000.00	-	5,950,000.00
100 吨门式起重机	-	2,542,400.00	-	2,542,400.00
中铁工程装备制作有限公司 65 吨锂电池电机车	-	2,368,000.00	-	2,368,000.00
CCFJ100KW200KW 发电机组	-	234,600.00	-	234,600.00
埋设犁建造项目	-	200,768.80	-	200,768.80
深圳南山建工房地产培训大厦	-	81,505.00	-	81,505.00
天津办公用房	-	15,444,197.24	15,444,197.24	-
	10,398,000.00	76,714,196.70	15,444,197.24	71,667,999.4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07,800,997.00	74,111,006.52	(2,072,510.40)	72,038,496.12	35,762,500.88
计算机软件	800,000.00	-	-	-	800,000.00
	108,600,997.00	74,111,006.52	(2,072,510.40)	72,038,496.12	36,562,500.8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0,302,266.06	193,181,261.85	25,718,594.35	165,436,636.00
资产减值准备	5,662,163.52	37,191,507.29	4,316,957.21	27,769,125.65
应付职工离职后福利费	4,526,767.35	30,178,449.00	7,854,145.30	32,927,588.77
递延收益	11,030,892.18	73,539,281.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0,165.94	1,067,772.92	-	-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728,709.50	3,985,831.47	18,229.30	121,528.66
	52,410,964.55	339,144,103.73	37,907,926.16	226,254,879.08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6,853,305.03		30,053,780.8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5,557,659.52		7,854,145.30	
	52,410,964.55		37,907,926.16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077,776.60	312,683.9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19,940.01
2026年	292,743.89	292,743.89
2027年	-	-
2028年	785,032.71	-
	1,077,776.60	312,683.90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45,681.56	16,304,543.73	1,665,093.87	11,100,62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42,937.11)	(952,914.06)
固定资产折旧	4,559,362.70	30,395,751.34	-	-
资产评估增值	5,552,557.69	37,017,051.25	10,096,297.97	43,259,589.83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91,149.66	3,790,195.94	-	-
	13,248,751.61	87,507,542.26	11,618,454.73	53,407,301.55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774,088.93		3,541,416.3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474,662.68		8,077,038.38	
	13,248,751.61		11,618,454.73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9,162,212.94	26,289,471.4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七(7))	789,531,210.24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7))	(3,158,124.84)	-
	786,373,085.40	-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99,630.47	40,000.00	(1,899,630.47)	-	4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9,630.47	40,000.00	(1,899,630.47)	-	40,0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21,670.22	29,771,737.13	-	-	183,293,407.3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03,154.42	13,130,772.07	-	-	41,933,926.4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18,515.80	16,640,965.06	-	-	141,359,48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15,335.31	825,000.00	(992,480.81)	-	9,847,85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769,125.65	9,729,871.52	(307,489.88)	-	37,191,507.29
				-	
	193,205,761.65	40,366,608.65	(3,199,601.16)	-	230,372,769.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29,319.88	-	(4,829,689.41)		1,899,630.4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9,319.88	-	(4,829,689.41)		1,899,630.4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734,114.63	53,506,054.88	-	(1,718,499.29)	153,521,670.2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99,032.82	17,404,121.60	-	-	28,803,154.4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35,081.81	36,101,933.28	-	(1,718,499.29)	124,718,51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16,872.10	798,463.21	-		10,015,335.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152,658.88	3,616,466.77	-		27,769,125.65
	141,832,965.49	57,920,984.86	(4,829,689.41)	(1,718,499.29)	193,205,761.6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72,222.22	100,076,388.39
承兑汇票贴现	1,500,000.00	6,983,693.38
	101,572,222.22	107,060,081.7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73%(2022 年 12 月 31 日：2.75%)。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20,810.04	19,213,805.89
商业承兑汇票	14,437,486.33	145,687,367.22
	65,858,296.37	164,901,173.11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5,089,206,536.07	3,092,472,161.18
应付关联方款项	795,210,412.24	745,632,009.96
	5,884,416,948.31	3,838,104,171.14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2,071,534,732.66	2,704,346,399.4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338,758,272.2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620,053.49	5,110,409.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393,434.58	7,483,432.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8,474.00	-
	11,271,962.07	12,593,842.0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4,419,123.87	(434,419,123.87)	-
职工福利费	-	23,519,602.27	(23,519,602.27)	-
社会保险费	4,205,813.27	40,904,423.23	(42,226,006.53)	2,884,22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8,544.74	37,486,666.57	(38,742,517.19)	2,662,694.12
工伤保险费	287,268.53	3,123,792.05	(3,189,524.73)	221,535.85
生育保险费	-	293,964.61	(293,964.61)	-
住房公积金	14,730.00	42,440,755.00	(42,227,132.00)	228,3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9,866.14	16,090,646.67	(16,473,042.29)	507,470.52
其他短期薪酬	-	43,137,955.45	(43,137,955.45)	-
	5,110,409.41	600,512,506.49	(602,002,862.41)	3,620,053.4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459,880.80	4,260,295.68	60,090,426.60	7,271,075.64
失业保险费	1,839,251.10	133,138.90	1,825,494.16	212,357.04
	60,299,131.90	4,393,434.58	61,915,920.76	7,483,432.68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212,482.68	27,901,226.6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96,052.00	2,472,306.56
未交增值税	1,171,752.62	949,335.92
其他	508,192.40	64,738.34
	48,288,479.70	31,387,607.4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783,121,362.12	647,812,072.41
预提费用	33,165,147.89	31,659,864.18
押金及保证金	27,811,534.23	40,228,312.40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17,359,500.00	17,074,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1,962,641.17	7,328,986.02
第三方往来款	4,356,673.20	551,084.98
其他	26,727,456.29	82,054,002.54
	904,504,314.90	826,708,822.53

(24)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3,539,281.20	-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4,832,708.49	(4,293,427.29)	40,539,281.2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3,000,000.00	-	33,000,000.00
		77,832,708.49	(4,293,427.29)	73,539,281.20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a)	21,116,520.00	24,778,666.00
其他长期福利	5,803,455.00	8,148,167.00
	26,919,975.00	32,926,833.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4,778,666.00	27,596,8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当期服务成本	(2,178,762.00)	(2,438,203.00)
过去服务成本	-	101,737.00
利息费用	645,024.00	720,406.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精算收益/(亏损)	278,630.00	(1,202,138.00)
期末余额	23,523,558.00	24,778,666.00

(26)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609,521.13	27,452,094.21	-	139,061,61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5,422,149.51	26,187,371.62	-	111,609,52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52,094.21 元(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26,187,371.62 元)。

(27)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403,624,908.20 元 (2022 年度分配利润：134,748,800.00 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	11,189,060,132.39	10,185,415,341.39	9,767,961,516.47	8,907,492,426.30
其他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	9,767,323.80	9,115,269.48	5,413,945.00	4,571,612.39
—租金收入	51,931,726.89	27,542,579.54	69,849,110.25	25,435,044.7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4,764,321.27	-
小计	61,699,050.69	36,657,849.02	80,027,376.52	30,006,657.14
	11,250,759,183.08	10,222,073,190.41	9,847,988,892.99	8,937,499,083.44

(a)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建筑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租金收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189,060,132.39	-	-	-	11,189,060,132.3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189,060,132.39	-	-	-	11,189,060,132.39
其他业务收入(i)	-	9,767,323.80	51,931,726.89	-	61,699,050.69
	11,189,060,132.39	9,767,323.80	51,931,726.89	-	11,250,759,183.08

	2022 年度				
	建筑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租金收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767,961,516.47	-	-	-	9,767,961,516.4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767,961,516.47	-	-	-	9,767,961,516.47
其他业务收入(i)	-	5,413,945.00	69,849,110.25	4,764,321.27	80,027,376.52
	9,767,961,516.47	5,413,945.00	69,849,110.25	4,764,321.27	9,847,988,892.9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成本	6,676,487,023.40	5,948,173,671.44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902,448,772.16	2,327,882,996.08
职工薪酬费用	660,811,638.39	665,297,038.8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85,037,783.99	197,749,818.64
施工间接费	136,390,484.96	130,376,917.86
租金(i)	6,156,323.18	6,295,724.03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	695,960.74	56,297,881.44
其他	299,010,574.85	190,782,080.38
	10,867,038,561.67	9,522,856,128.74

(i)　如附注四(19)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6,156,323.18 元(2022 年度：6,295,724.03 元)。

(30)　财务收入-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i)	2,633,635.50	542,360.6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249.46	369,806.93
利息费用	2,963,884.96	912,167.53
减：利息收入	(11,814,953.89)	(10,741,722.36)
福利精算影响	834,591.00	-
其他	166,924.51	1,089,853.81
	(7,849,553.42)	(8,739,701.02)

(i)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附注七(1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632,741.90	7,341,977.40
—与收益相关	7,632,741.90	7,341,977.4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38,344.76	451,489.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8,805.45	13,284.90
	8,039,892.11	7,806,751.71

(32) 投资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2,924,174.35)	(2,220,104.9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176,323.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975,000.00
	(15,747,850.97)	1,754,895.05

(3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2,833,225.85	20,413,979.09
递延所得税	(13,154,674.06)	(7,521,502.69)
	29,678,551.79	12,892,476.40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所得税费用(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20,533,076.73	273,903,168.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079,961.51	41,085,475.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3,614.31	(69,642.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60,520.15)	(14,880,864.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596,2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8,465.36	1,568,677.4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64,374.10)	647,572.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3,186.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696.60	43,911.58
加计扣除	(12,000,000.00)	(15,937,797.14)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788,708.26	1,104,579.65
所得税费用	29,678,551.79	12,892,476.4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858.86)	(17,228.83)	(97,630.0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907.00	299,161.38	(239,254.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951.86)	281,932.55	(336,884.41)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552.85)	(22,732.93)	(128,819.9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02,138.00	300,534.51	901,603.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50,585.15	277,801.58	772,783.57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22年1月1日	(3,759,075.45)	(681,157.03)	(3,077,918.42)	(3,759,075.45)
2022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34)(a))	772,783.57	(128,819.92)	901,603.49	772,783.57
2022年12月31日	(2,986,291.88)	(809,976.95)	(2,176,314.93)	(2,986,291.88)
2023年度				
增减变动(附注七(34)(a))	(336,884.41)	(97,630.03)	(239,254.38)	(336,884.41)
2023年12月31日	(3,323,176.29)	(907,606.98)	(2,415,569.31)	(3,323,176.2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9,422,381.64	3,616,466.77
信用减值损失	27,744,625.85	49,474,828.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7,366.35	4,651,684.18
固定资产折旧	178,237,907.24	191,025,624.06
无形资产摊销	2,072,510.40	2,072,5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104,428.81	1,016,01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13.13	47,42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3,917.95)	(4,832,547.56)
财务费用	2,963,884.96	(9,829,554.83)
投资损失/(收益)	15,747,850.97	(1,754,8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503,038.39)	(7,474,39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630,296.88	(47,10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	113,969,000.93	(31,870,60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2,075,241.11)	(200,976,85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48,294,181.73	(133,046,99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000,276.38	123,082,277.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清偿应付账款而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3,702,697,227.75 元。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44,446,912.61	2,007,963,640.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7,963,640.35)	(2,224,966,07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6,483,272.26	(217,002,435.9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3,064,684,657.12	2,020,153,258.45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18,278,122.15)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1,959,622.36)	(12,189,61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044,446,912.61	2,007,963,640.35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押金	79,454,601.55	233,171,023.26
政府补助	18,905,344.76	7,406,077.40
经营租赁收入	16,556,064.64	19,132,593.06
资金往来	13,746,529.87	90,945,583.67
活期利息	11,815,052.89	10,741,722.36
其他	6,306,432.19	6,956,661.76
	146,784,025.90	368,353,661.51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押金	225,122,157.25	155,821,047.65
费用支出	295,452,762.27	230,418,501.48
资金往来	25,052,092.08	28,857,387.09
股权交易费	8,900,000.00	-
经营租赁支出	7,330,555.05	5,000,366.19
其他	49,322,051.89	16,154,833.62
	611,179,618.54	436,252,136.03

(f)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107,176,323.38	10,741,722.36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g)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缴利润分配支付的资金	74,250,000.00	-
委托贷款支付的资金	-	100,000,000.00
	74,250,000.00	100,0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建工	上海市	建筑施工

本集团的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8,904,397,728.00	-	(18,457,984.00)	8,885,939,744.00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珠海市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270,687.33	319,876,252.9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7,364,640.87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7,001,650.49	-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682,642.84	16,952,188.6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149,172.89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7,912,177.00	-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082,568.81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24,371.67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64,418.25	-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67,637.61	-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1,839,931.53	-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439,047.49	-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1,897.1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5	-
	656,818,579.74	336,828,441.6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	1,143,314,325.78	1,055,942,267.4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8,808,419.37	47,110,192.1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9,404,614.48	205,897,064.8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6,968,923.55	252,382,715.39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91,006,949.18	368,036,299.1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669,089.74	46,862,461.2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820,544.99	74,365,058.7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7,515,485.32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6,748,828.81	949,544.73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559,633.03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3,899.81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3,285.17	2,730,103.82
上海建工医院	355,497.01	195,756.31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40,385.87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124,241,284.40
珠海市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7,184,466.02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75,021.15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59,229.36
	2,361,319,882.11	2,206,231,464.79

(d)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25,684.06	3,809,523.80
上海建工医院	房屋建筑物	1,226,202.70	1,142,857.14
		4,751,886.76	4,952,380.9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63,005.78	334,178.76
上海建工医院	67,243.68	12,839.64
	330,249.46	347,018.40

(e) 资金拆借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	7,176,323.38	4,764,321.27

(f)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00.00	2023/10/10	2025/6/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6,537.69	2023/10/10	2025/8/2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58,000.00	2023/10/13	2025/4/6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378.01	2023/10/17	2024/9/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5,192.11	2023/10/24	2024/11/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6,882.00	2023/10/27	2024/6/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00.77	2023/10/27	2024/3/26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04,708.00	2023/10/27	2024/9/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85,106.65	2023/11/2	2025/8/17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7,663.90	2023/11/2	2027/1/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342.60	2023/11/2	2024/10/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22	2023/11/2	2024/10/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22	2023/11/2	2024/10/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00.00	2023/11/8	2024/9/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3/11/18	2024/11/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3/11/29	2025/5/6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3/11/29	2025/11/5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356.80	2023/12/19	2026/8/15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12/19	2025/1/5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6,800.00	2023/12/19	2024/3/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5,971.00	2023/12/28	2025/5/23	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f)　担保(续)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569.00	2020/9/14	2024/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09,131.50	2021/7/12	2024/4/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48,688.60	2021/9/3	2025/1/27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1/18	2024/6/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0,271.90	2022/1/9	2024/1/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70,060.60	2022/2/22	2026/1/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6,392.00	2021/11/11	2024/7/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76,146.90	2022/5/19	2024/7/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16,322.00	2022/5/19	2024/7/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72,753.60	2022/6/10	2024/6/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5,031.00	2022/7/5	2026/6/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18,040.00	2022/7/26	2025/9/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34,474.00	2022/8/15	2024/10/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8,615.85	2022/8/24	2027/6/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5,225.70	2022/11/17	2025/2/14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5,225.70	2022/11/17	2025/1/14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980.00	2022/12/6	2025/1/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5,470.00	2022/12/6	2024/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895.00	2022/12/9	2024/10/2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842.50	2022/12/9	2024/9/23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905.50	2022/12/19	2024/11/27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1,800.00	2022/12/26	2024/10/1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77,099.50	2023/1/11	2027/10/28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00.00	2023/1/11	2024/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55,275.29	2023/1/18	2026/12/13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30,000.00	2023/1/18	2024/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0	2023/2/27	2024/2/15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79.30	2023/3/10	2024/9/24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548,888.80	2023/3/10	2026/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5,360.00	2023/3/29	2029/1/2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84,770.00	2023/4/3	2024/12/3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2023/4/10	2024/6/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76,333.50	2023/5/30	2024/5/3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8,877.02	2023/6/12	2024/2/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68,820.00	2023/7/11	2026/6/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444.40	2023/8/2	2024/11/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6,537.69	2023/9/13	2024/11/6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1,051.27	2023/9/19	2024/5/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1,051.27	2023/9/19	2024/5/3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72,000.00	2023/10/10	2027/1/27	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	573,251,167.40	-	532,818,842.71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6,031,157.64	-	75,073,366.60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647,789.23	-	117,736,381.81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147,748.21	-	210,653,617.02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2,057,589.63	-	136,660,711.68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7,720,025.12	-	27,849,512.86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528,684.00	-	38,940,317.00	-
建工控股	15,992,510.66	(3,428,768.63)	15,992,510.66	(1,906,273.0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25,633.58	-	14,564,379.58	-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645,553.90	(728,438.40)	3,307,738.00	(496,160.7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71,908.32	-	4,485,984.67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07,550.00	-	907,550.00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5,806.30	-	900,000.00	-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850,000.00	-	500,000.00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6,999.63	-	296,999.63	-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21,677.20	-	104,815.42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3,087.00	(2,154.35)	-	-
	1,080,894,887.82	(4,159,361.38)	1,180,792,727.64	(2,402,433.8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956,205.14	-	318,225,062.17	-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22,650,100.00	-	122,650,100.00	-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975,000.00	-	34,975,000.00	(50,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14,096.99	-	13,847,156.68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939,640.00	-	1,793,500.00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59,406.77	-	7,523,851.22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967,742.75	-	4,384,984.75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785,900.00	-	1,311,673.00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3,477.35	-	233,477.35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	-	199,000.00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10,000.00	(5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478,718,569.00	(250.00)	505,186,805.17	(50,5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586,707.09	610,935,853.5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591,543.72	58,681,428.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359,930.90	9,683,159.6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275,244.65	20,792,733.77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418,591.37	17,016,518.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	4,600,0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14,720.00	5,483,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71,277.00	1,571,277.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00	8,410,000.00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5,883.72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62,654.79	1,213,593.99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1,029,266.00	317,746.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18,928.00	721,000.0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47,165.00	-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8,500.00	5,700.00
	795,210,412.24	745,632,009.96

(d)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48,627.22	5,136,236.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034,645.10	727,40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91,340.00	791,34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028.85	291,869.6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197,348.50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84,791.88
	11,962,641.17	7,328,986.0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e)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304,015,943.04	187,730,100.04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8,579,427.54	93,582,000.00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986,012.36
一到二年	7,992,226.32
二到三年	7,999,409.52
三到四年	7,850,358.12
四到五年	3,925,178.99
	35,753,185.31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572,222.22	-	-	-	101,572,222.22
应付票据	65,858,296.37	-	-	-	65,858,296.37
应付账款	5,884,416,948.31	-	-	-	5,884,416,948.31
其他应付款	904,504,314.90	-	-	-	904,504,314.90
租赁负债	5,221,920.45	-	-	-	5,221,920.45
	6,961,573,702.25	-	-	-	6,961,573,702.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7,060,081.77	-	-	-	107,060,081.77
应付票据	164,901,173.11	-	-	-	164,901,173.11
应付账款	3,838,104,171.14	-	-	-	3,838,104,171.14
其他应付款	826,708,822.53	-	-	-	826,708,822.53
租赁负债	4,393,888.09	2,050,501.90	-	-	6,444,389.99
	4,941,168,136.64	2,050,501.90	-	-	4,943,218,638.54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6,304,543.73	116,304,54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532,227.08	532,227.08
金融资产合计	-	-	116,836,770.81	116,836,770.8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1,100,625.78	111,100,62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647,085.94	647,085.94
金融资产合计	-	-	111,747,711.72	111,747,711.72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净率、折现率等。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3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625.78	-	-	-	-	-	5,203,917.95	-	116,304,543.73	5,203,91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647,085.94	-	-	-	-	-		(114,858.86)	532,227.08	-
金融资产合计	111,747,711.72	-	-	-	-	-	5,203,917.95	(114,858.86)	116,836,770.81	5,203,91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68,078.22	-	-	-	-	-	4,832,547.56	-	111,100,625.78	4,832,54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798,638.79	-	-	-	-	-	-	(151,552.85)	647,085.94	-
金融资产合计	107,066,717.01	-	-	-	-	-	4,832,547.56	(151,552.85)	111,747,711.72	4,832,547.56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04,543.73	市场法	P/B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532,227.08	市场法	P/B	1.00	正相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625.78	市场法	P/B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47,085.94	市场法	P/B	1.00	正相关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十三 资本管理(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7.49%	87.2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36,237,362.60	2,365,343,217.61
减：坏账准备	(170,298,885.74)	(144,309,614.90)
	2,065,938,476.86	2,221,033,602.7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09,947,522.94	1,465,707,359.37
一到二年	577,380,648.49	550,734,217.38
二到三年	180,774,331.56	208,889,142.29
三到四年	72,020,275.23	99,536,840.17
四到五年	71,284,667.52	33,062,924.84
五年以上	24,829,916.86	7,412,733.56
	2,236,237,362.60	2,365,343,217.61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5.00%	19,563,374.4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8,220,376.00	50.00%	14,110,188.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0,916.81	50.00%	6,810,458.4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湖州市吴兴区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4,142,587.40	35.00%	1,449,905.5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101,879,235.90		41,933,926.4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5.00%	19,563,374.49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1,930,454.00	35.00%	7,675,658.9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湖州市吴兴区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3,382,828.24	35.00%	1,183,989.8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089.00	35.00%	380,131.1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82,294,726.93		28,803,154.42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建筑、承包、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68,776,714.81	5.00%	38,438,835.89	1,021,692,600.35	5.00%	51,084,630.04
一到二年	453,657,017.72	10.00%	45,365,701.77	280,076,705.81	10.00%	28,007,670.60
二到三年	54,768,143.52	15.00%	8,215,221.53	95,187,952.34	15.00%	14,278,192.86
三到四年	29,428,790.42	20.00%	5,885,758.08	64,180,763.51	20.00%	12,836,152.70
四到五年	58,884,875.69	30.00%	17,665,462.71	18,644,824.97	30.00%	5,593,447.49
五年以上	25,587,958.53	50.00%	12,793,979.27	7,412,733.56	50.00%	3,706,366.79
	1,391,103,500.69		128,364,959.25	1,487,195,580.54		115,506,460.48

组合—股份内往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股份内往来	743,254,626.01	0.00%	-	795,852,910.14	0.00%	-

(i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989,270.84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393,516,763.68	434,179,662.04
保证金、押金	58,338,843.71	72,159,769.39
应收股利	33,975,000.00	33,975,000.00
第三方往来款	14,524,827.80	18,376,462.65
备用金	647,000.00	553,447.46
暂借款	-	2,053,400.81
其他	16,500,000.00	-
小计	517,502,435.19	561,297,742.35
减：坏账准备	(9,591,608.21)	(9,802,045.09)
	507,910,826.98	551,495,697.2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4,168,554.00	350,697,618.88
一到二年	24,937,443.40	145,786,637.09
二到三年	127,843,597.07	5,519,022.41
三年以上	50,552,840.72	59,294,463.97
	517,502,435.19	561,297,742.35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单项)(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5,624,135.85	4,129,234.84	5,673,606.50	5,672,810.25	9,802,045.09
本年新增的款项	130,109,598.94	-	-	-	-
本年减少的款项	(173,904,906.10)	-	-	-	-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	-	(210,436.88)	-	-	(210,436.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1,828,828.69	3,918,797.96	5,673,606.50	5,672,810.25	9,591,608.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1,225.00	35.00%	428.7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应收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金	5,672,381.50	100.00%	5,672,381.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5,673,606.50		5,672,810.25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1,225.00	35.00%	428.7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应收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金	5,672,381.50	100.00%	5,672,381.5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5,673,606.50		5,672,810.25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46,812,890.41	2,340,644.52	5.00%	61,601,385.09	3,080,069.25	5.00%
股份内组合：	399,477,870.29	-	0.00%	439,064,439.84	-	0.00%
其他组合：	65,538,067.99	1,578,153.44	2.41%	54,958,310.92	1,049,165.59	1.91%
	511,828,828.69	3,918,797.96		555,624,135.85	4,129,234.84	

(c) 2023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0,436.88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763,502,634.66	1,604,144,929.4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357,133.09)	(26,647,598.11)
	2,727,145,501.57	1,577,497,331.3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56,196,953.97)	-
	1,970,948,547.60	1,577,497,331.3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未逾期，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6,380,915.47	45.14%	25,452,146.55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7,219,080.59	30.00%	17,165,724.18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0,543.37	30.00%	1,653,163.0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666,270.12	30.00%	199,881.03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63,395,894.08		19,018,768.2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合同资产(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707,121,719.19	0.40%	10,904,986.5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540,749,035.33	0.49%	7,628,829.89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4,664,635.83	113,664,635.83
联营企业(b)	103,916,509.90	126,840,684.25
	228,581,145.73	240,505,320.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28,581,145.73	240,505,320.0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864,306.51	-	-	49,864,306.51	-	-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24,351.88	-	-	10,124,351.88	-	-
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75,977.44	-	-	11,375,977.44	-	-
上海康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天津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22,000,000.00	-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1,300,000.00	-	-
山东联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13,664,635.83	-	-	124,664,635.83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5,015,270.69	(2,176,052.18)	2,839,218.51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1,825,413.56	(20,748,122.17)	101,077,291.39
	126,840,684.25	(22,924,174.35)	103,916,509.90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	9,478,910,491.01	8,494,912,784.82	8,380,884,868.40	7,557,282,416.41
其他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	5,641,810.38	5,077,629.34	4,151,188.46	3,320,950.77
—租金收入	15,148,659.59	14,717,144.71	49,650,696.20	8,048,319.3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4,764,321.27	-
小计	20,790,469.97	19,794,774.05	58,566,205.93	11,369,270.08
	9,499,700,960.98	8,514,707,558.87	8,439,451,074.33	7,568,651,686.49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建筑施工 中国大陆地区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中国大陆地区	租金收入 中国大陆地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中国大陆地区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478,910,491.01	-	-	-	9,478,910,491.01
其他业务收入	-	5,641,810.38	15,148,659.59	-	20,790,469.97
	9,478,910,491.01	5,641,810.38	15,148,659.59	-	9,499,700,960.9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2022 年度				
	建筑施工 中国大陆地区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中国大陆地区	租金收入 中国大陆地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中国大陆地区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380,884,868.40	-	-	-	8,380,884,868.40
其他业务收入	-	4,151,188.46	49,650,696.20	4,764,321.27	58,566,205.93
	8,380,884,868.40	4,151,188.46	49,650,696.20	4,764,321.27	8,439,451,074.33

(6)　投资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2,924,174.35)	(2,220,104.9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176,323.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975,000.00
	(15,747,850.97)	14,754,89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0325001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127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127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127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陈如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20709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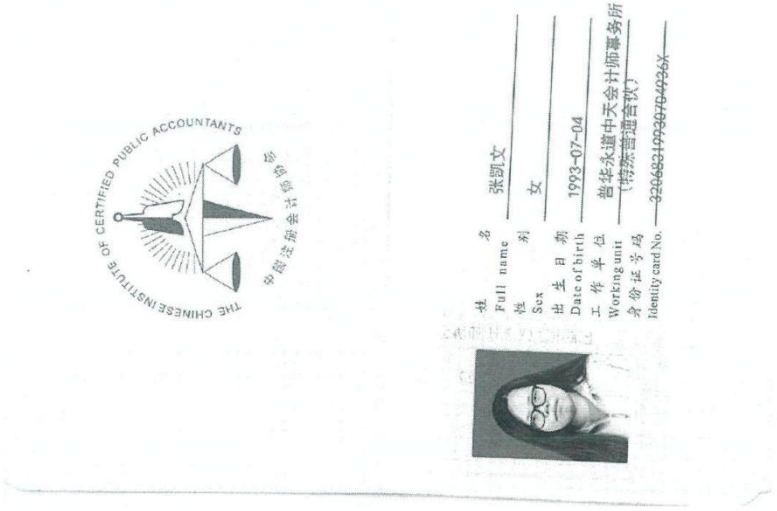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月 日
/y /m /d

9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127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5.2 2024 年财务报表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KBFPH6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199 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23,852,769.41	3,067,868,9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544,190.64	23,253,463.84
应收账款	（三）	3,214,535,768.19	2,572,805,687.40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394,080.00	
预付款项	（五）	83,270,301.28	81,037,048.16
其他应收款	（六）	504,076,912.47	558,632,626.49
存货	（七）	109,188,724.96	125,024,764.19
合同资产	（八）	1,385,652,640.57	2,148,531,59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80,716,208.13	98,560,760.22
流动资产合计		**8,410,231,595.65**	**8,675,714,85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99,477,167.60	103,916,5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461,927.30	532,22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33,663,370.00	33,859,812.67
固定资产	（十四）	876,796,065.75	824,532,765.54
在建工程	（十五）	86,548,478.43	71,703,39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2,212,172.73	1,357,264.75
无形资产	（十七）	153,758,269.10	94,317,25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48,801,988.63	39,509,41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263,264,486.67	786,373,0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6,818,547.51**	**2,072,406,275.74**
资产总计		**11,097,050,143.16**	**10,748,121,1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00,072,777.77	347,509,79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87,397,194.62	65,858,296.37
应付账款	（二十二）	4,340,971,164.13	5,944,469,220.69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147,477.17	3,828,226.90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065,645,514.61	2,079,737,400.6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192,710.14	11,271,962.07
应交税费	（二十六）	39,440,080.55	48,809,095.0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82,742,674.42	939,575,987.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6,294,168.43	1,396,535.0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7,161,955.31	17,914,090.48
流动负债合计		**9,561,065,717.15**	**9,460,370,61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188,651.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32,935,614.00	32,964,91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79,799,748.94	85,124,79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24,014.32**	**118,089,709.73**
负债合计		**9,869,989,731.47**	**9,578,460,32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四）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1.00	275,459,40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7,155,884.05	-6,323,709.29
专项储备	（三十七）		
盈余公积	（三十八）	165,356,185.70	139,061,615.3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268,860,109.04	-38,536,5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060,411.69	1,169,660,809.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060,411.69**	**1,169,660,80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7,050,143.16**	**10,748,121,1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157,828.50	2,682,245,5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0,000.00	14,199,004.21
应收账款	（一）	2,630,841,535.90	2,065,938,47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052,388.27	79,057,724.75
其他应收款	（二）	746,878,143.24	507,910,826.98
存货		96,161,652.39	115,701,868.88
合同资产		1,189,654,385.34	1,970,948,547.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42,520.28	89,186,673.34
流动资产合计		**7,507,168,453.92**	**7,525,188,65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25,841,804.43	228,581,14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927.30	532,22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326,175.49	687,244,278.01
在建工程		86,546,089.93	71,667,99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87,809.26	2,563,993.31
无形资产		132,200,992.07	72,038,49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6,139.62	35,620,3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838,086.00	756,196,95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063,645.40**	**1,970,750,028.52**
资产总计		**10,145,232,099.32**	**9,495,938,68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777.77	100,07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876,339.81	65,858,296.37
应付账款		3,888,051,164.10	5,534,732,695.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3,699,534.35	1,485,370,193.55
应付职工薪酬		8,070,857.94	11,221,071.95
应交税费		34,008,683.34	44,278,425.79
其他应付款		842,829,646.67	880,671,491.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5,066.05	1,963,197.91
其他流动负债		22,938,702.95	12,760,161.62
流动负债合计		**8,517,512,772.98**	**8,136,927,75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46,44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66,760.00	26,919,97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188,617.28	73,539,28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01,818.88**	**100,459,256.20**
负债合计		**8,824,914,591.86**	**8,237,387,01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094.05	-3,323,176.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356,185.70	139,061,615.34
未分配利润		355,648,414.81	322,813,23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317,507.46**	**1,258,551,67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5,232,099.32**	**9,495,938,68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十）	**8,876,376,945.29**	**11,308,759,941.29**
减：营业成本	（四十）	7,931,222,429.25	10,265,458,672.33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4,338,305.64	27,647,087.13
销售费用	（四十二）	3,148,551.45	5,102,548.84
管理费用	（四十三）	332,044,173.16	320,047,120.09
研发费用	（四十四）	257,848,018.12	339,302,463.0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2,172,403.22	2,778,388.46
其中：利息费用		10,879,510.53	13,437,817.44
利息收入		14,210,398.04	11,840,998.49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六）	11,945,645.27	9,216,83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684,389.48	-15,747,85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5,530,077.57	5,203,91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56,402,357.21	-24,313,82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7,260,529.39	-12,659,16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16,714.05	-3,615,48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93,031.70**	**306,508,091.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739,312.97	234,91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3,952,243.90	828,19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80,100.77**	**305,914,809.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8,032,374.13	29,678,55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74.76**	**-273,5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74.76	-273,543.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174.76	-273,543.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72,419.95	-175,913.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54.81	-97,630.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15,551.88**	**275,962,7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15,551.88	275,962,71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618,267.67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558,602,749.96**	**9,499,700,960.98**
减：营业成本	（四）	6,675,110,280.36	8,514,707,558.87
税金及附加		17,607,637.25	20,575,563.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215,715.13	286,300,089.63
研发费用		257,848,018.12	339,302,463.08
财务费用		-8,731,505.49	-5,150,932.62
其中：利息费用		5,313,681.07	2,896,641.28
利息收入		14,988,707.14	8,974,069.79
加：其他收益		9,255,432.79	5,638,54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443,278.63	-15,747,85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0,077.57	5,203,91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23,349.40	-23,919,20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7,856.79	-9,709,53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21.42	-6,104,42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50,751.55**	**299,327,665.09**
加：营业外收入		304,500.12	223,895.00
减：营业外支出		3,786,693.19	420,51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68,558.48**	**299,131,046.96**
减：所得税费用		13,322,854.89	24,610,10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45,703.59**	**274,520,94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45,703.59	274,520,94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6,082.24**	**-336,884.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6,082.24	-336,884.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95,837.05	-239,254.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54.81	-97,630.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581,785.83**	**274,184,05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9,533,446.25	11,763,119,58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10,227.20	147,831,8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643,673.45	11,910,951,4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0,588,915.02	9,183,739,65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544,291.32	680,133,4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42,827.79	194,366,40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0,782.31	617,607,3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006,816.44	10,675,846,8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857.01**	**1,235,104,55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849.95	27,472,59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52.82	107,176,3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5,802.77	134,648,9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65,253.86	131,345,9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65,253.86	205,595,9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29,451.09**	**-70,947,01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152,227,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00	23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00,000.00	683,727,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187,511,2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84,854.37	416,807,58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98,421.08	207,061,7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83,275.45	811,380,5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3,275.45**	**-127,653,0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75,869.53**	**1,036,504,5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631,167.76	2,011,126,66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5,069,847.10	9,935,342,9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251.60	204,357,0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2,265,098.70	10,139,699,9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1,243,661.26	7,596,707,36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184,072.32	619,284,2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16,615.36	114,254,4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22,884.27	662,245,7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667,233.21	8,992,491,8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97,865.49**	**1,147,208,1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11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9,222.39	-322,14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52.82	104,335,43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86.06	104,013,2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39,842.96	116,793,62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7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39,842.96	202,043,6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04,556.90**	**-98,030,32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8,227,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8,227,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3,711,2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01,091.65	406,262,70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985.08	4,057,0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46,076.73	524,031,02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076.73**	**-115,803,49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52,768.14**	**933,374,33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07,788.13	1,728,633,45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255,019.99**	**2,662,007,788.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8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59,403.55	-832,174.76		26,294,570.36	307,396,609.83	57,399,601.88		57,399,6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174.76			262,047,726.64	261,215,551.88		261,215,5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2．本期使用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7,155,884.05		165,356,185.70	268,860,109.04	1,227,060,411.69		1,227,060,41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1,131,348,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459,404.55	-3,063,874.00			-406,421,139.00	-134,025,608.45		-134,025,608.4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75,459,404.55	-6,050,165.88		111,609,521.13	116,304,244.35	997,323,004.15		997,323,00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73,543.41		27,452,094.21	-154,840,745.14	172,337,805.66		172,337,80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543.41			276,236,257.27	275,962,713.86		275,962,71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52,094.21	-431,077,002.41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2,094.21	-27,452,094.2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2．本期使用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2,636,082.24		26,294,570.36	32,835,183.23	61,765,8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082.24			262,945,703.59	265,581,78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687,094.05		165,356,185.70	355,648,414.81	1,320,317,50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36,884.41		27,452,094.21	-156,556,060.27	170,559,14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84.41			274,520,942.14	274,184,05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52,094.21	-431,077,002.41	-403,624,90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2,094.21	-27,452,094.2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前身是丹麦商人于 1919 年创办的康益洋行，1953 年收归国有，1970 年划归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并更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2009 年 5 月，上海市基础工程公司改制成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组后成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414600T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法定代表人：张思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确信在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3-10	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00
计算机软件	3	年限平均法	0.00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康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天津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

2024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申，取得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439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244.60	4,478.00
银行存款	3,016,881,243.28	3,051,826,747.53
其他货币资金	6,964,281.53	16,037,686.74
合计	3,023,852,769.41	3,067,868,912.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6,913,869.94	
业主监管账户	73,141,768.23	
冻结存款户	112,959,069.98	
农民工工资账户	1,012,703.67	
其他	31,470,059.36	20,237,744.51
合计	225,497,471.18	20,237,744.5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1,412.31	3,572,1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877,848.95	19,721,293.84
减：坏账准备	15,070.62	40,000.00
合计	7,544,190.64	23,253,463.8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462.31
商业承兑汇票		3,792,348.95
合计		3,935,811.2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436,507,672.62	1,617,772,386.92
一年至二年	264,343,563.55	719,122,583.09
二年至三年	368,435,552.07	227,579,476.25
三年至四年	134,229,021.23	83,949,288.82
四年至五年	132,439,902.63	81,548,347.08
五年以上	251,482,299.37	158,885,585.84
小计	3,587,438,011.47	2,888,857,668.00
减：坏账准备	372,902,243.28	316,051,980.60
合计	3,214,535,768.19	2,572,805,687.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868,438.61	6.38	188,140,766.66	82.20	40,727,671.95	233,049,806.81	8.07	173,104,497.40	74.28	59,945,309.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569,572.86	93.62	184,761,476.62	5.50	3,173,808,096.24	2,655,807,861.19	91.93	142,947,483.20	5.38	2,512,860,377.99
其中：关联方款项	1,184,095,748.94	33.01			1,184,095,748.94	1,104,915,061.11	38.25			1,104,915,061.11
账龄组合	2,174,473,823.92	60.61	184,761,476.62	8.50	1,989,712,347.30	1,550,892,800.08	53.69	142,947,483.20	9.22	1,407,945,316.88
合计	3,587,438,011.47	100.00	372,902,243.28	/	3,214,535,768.19	2,888,857,668.00	100.00	316,051,980.60	/	2,572,805,687.4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3,537,213.42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8,220,376.00	16,932,225.60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碧娟	21,359,684.34	21,359,68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60,860.81	8,136,516.49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众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616,180.40	8,616,18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01,215,981.37	99,558,946.41	98.3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8,868,438.61	188,140,766.66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59,994,691.63	82,999,734.64	5.00
一年至二年	120,888,485.34	12,088,848.53	10.00
二年至三年	264,173,810.54	39,626,071.57	15.00
三年至四年	42,404,153.64	8,480,830.72	20.00
四年至五年	9,701,751.43	2,910,525.45	30.00
五年以上	77,310,931.34	38,655,465.71	50.00
合计	2,174,473,823.92	184,761,476.62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6,051,980.60	56,850,262.68			372,902,243.28
合计	316,051,980.60	56,850,262.68			372,902,243.2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394,080.00	
合计	1,394,08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979,617.16	54.02	61,032,429.27	75.32
一年至二年	31,117,395.01	37.37	12,790,258.42	15.78
二年至三年	194,940.64	0.23	454,722.50	0.56
三年以上	6,978,348.47	8.38	6,759,637.97	8.34
合计	83,270,301.28	100.00	81,037,048.16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75,000.00	33,975,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70,101,912.47	524,657,626.49
合计	504,076,912.47	558,632,626.49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000.00	3,975,000.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3,975,000.00	33,975,0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432,557,515.69	481,618,791.82
一年至二年	11,251,056.14	23,019,233.14
二年至三年	4,827,448.19	5,169,823.61
三年至四年	2,404,486.18	3,618,402.62
四年至五年	13,074,332.00	9,115,620.61
五年以上	17,987,283.75	14,538,940.26
小计	482,102,121.95	537,080,812.06
减：坏账准备	12,000,209.48	12,423,185.57
合计	470,101,912.47	524,657,626.4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3,606.50	1.18	5,673,116.50	99.99	490.00	5,673,606.50	1.06	5,672,810.25	99.99	79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428,515.45	98.82	6,327,092.98	1.33	470,101,422.47	531,407,205.56	98.94	6,750,375.32	1.27	524,656,830.24
其中：关联方款项	399,606,197.07	82.89			399,606,197.07	438,777,462.39	81.70			438,777,462.39
其他组合	76,822,318.38	15.93	6,327,092.98	8.24	70,495,225.40	92,629,743.17	17.24	6,750,375.32	7.29	85,879,367.85
合计	482,102,121.95	100.00	12,000,209.48	/	470,101,912.47	537,080,812.06	100.00	12,423,185.57	/	524,657,626.4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2,381.50	5,672,38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225.00	735.00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3,606.50	5,673,116.5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399,606,197.07		
其他组合	76,822,318.38	6,327,092.98	8.24
合计	476,428,515.45	6,327,092.98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750,375.32		5,672,810.25	12,423,185.5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6,750,375.32		5,672,810.25	12,423,185.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3,282.34		306.25	-422,976.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27,092.98		5,673,116.50	12,000,209.48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423,185.57	-422,976.09			12,000,209.48
合计	12,423,185.57	-422,976.09			12,000,209.48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399,606,197.07	438,777,462.39
暂收暂付款	8,894,783.76	17,681,528.08
保证金、押金	53,185,779.93	62,085,572.04
代垫款	2,985,200.97	281,550.81
备用金	832,912.43	754,146.60
其他	16,597,247.79	17,500,552.14
合计	482,102,121.95	537,080,812.0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23,160.73	46,997.17	24,776,163.56	13,369,493.91	46,997.17	13,322,496.74
产成品	5,713,821.56	7,734.52	5,706,087.04	9,198,840.91	77,144.68	9,121,696.23
发出商品	85,353.51		85,353.51			
周转材料	40,851,084.42		40,851,084.42	59,453,006.21		59,453,006.21
在产品	102,070.16		102,070.16			
机械配件	29,669,990.26		29,669,990.26	33,141,793.11		33,141,793.11
其他材料	7,997,976.01		7,997,976.01	9,985,771.90		9,985,771.90
合计	109,243,456.65	54,731.69	109,188,724.96	125,148,906.04	124,141.85	125,024,764.1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97.17					46,997.17
产成品	77,144.68			69,410.16		7,734.52
合计	124,141.85			69,410.16		54,731.69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391,217,510.55	5,564,869.98	1,385,652,640.57	2,182,564,977.58	34,033,382.45	2,148,531,595.13
合计	1,391,217,510.55	5,564,869.98	1,385,652,640.57	2,182,564,977.58	34,033,382.45	2,148,531,595.13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34,033,382.45	-28,468,512.47			5,564,869.98
合计	34,033,382.45	-28,468,512.47			5,564,869.9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036,850.10	18,000,724.8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487.97	77,613,640.86
预缴税费	67,640,870.06	1,707,697.65
代扣代交增值税		1,238,532.10
其他		164.81
合计	80,716,208.13	98,560,760.2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2,839,218.51			6,491,355.09				9,330,573.6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1,077,291.39			-10,930,697.39				90,146,594.00	
合计	103,916,509.90			-4,439,342.30				99,477,167.60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927.30	532,227.08		59,754.81		967,361.79		
合计	461,927.30	532,227.08		59,754.81		967,361.79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合计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7,496,727.49	47,496,72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1,101.98	1,841,101.98
—其他	1,841,101.98	1,841,1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989,256.05	989,256.05
—处置	989,256.05	989,256.05
（4）期末余额	48,348,573.42	48,348,573.4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0,999,477.85	10,999,47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738.08	1,425,738.08
—计提或摊销	1,425,738.08	1,425,738.08
（3）本期减少金额	377,449.48	377,449.48
—处置	377,449.48	377,449.48
（4）期末余额	12,047,766.45	12,047,766.45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637,436.97	2,637,436.9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637,436.97	2,637,436.97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63,370.00	33,663,370.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859,812.67	33,859,812.67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76,796,065.75	824,532,765.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6,796,065.75	824,532,765.5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项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32,848,253.93	1,141,808,897.97	104,843,400.08	43,311,113.14	79,169,915.89	226,528,045.36	54,584,056.42	1,983,093,682.79
（2）本期增加金额	41,479,269.54	133,079,445.12	16,303,665.89	2,142,080.21	6,820,223.76		11,056,584.08	210,881,268.60
—购置		24,061,825.66	13,308,859.31	814,159.33	4,971,705.91		1,916,318.60	45,072,868.81
—在建工程转入	41,479,269.54	109,017,619.46	2,994,806.58	1,327,920.88	1,848,517.85		9,140,265.48	165,808,399.79
（3）本期减少金额		5,377,528.49	1,935,784.15	1,599,703.54	7,833,229.93		123,413.68	16,869,659.79
—处置或报废		5,377,528.49	1,935,784.15	1,599,703.54	7,833,229.93		123,413.68	16,869,659.79
（4）期末余额	374,327,523.47	1,269,510,814.60	119,211,281.82	43,853,489.81	78,156,909.72	226,528,045.36	65,517,226.82	2,177,105,291.60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1,812,698.91	561,569,416.65	78,415,674.40	28,537,435.91	56,402,089.78	215,201,643.07	26,621,958.53	1,158,560,917.25
（2）本期增加金额	6,376,850.92	128,899,932.11	5,375,585.64	2,457,586.58	7,164,277.97		5,732,425.96	156,006,659.18
—计提	6,376,850.92	128,899,932.11	5,375,585.64	2,457,586.58	7,164,277.97		5,732,425.96	156,006,659.18
（3）本期减少金额		5,108,650.58	344,811.61	1,464,863.20	7,222,782.20		117,242.99	14,258,350.58
—处置或报废		5,108,650.58	344,811.61	1,464,863.20	7,222,782.20		117,242.99	14,258,350.58
（4）期末余额	198,189,549.83	685,360,698.18	83,446,448.43	29,530,159.29	56,343,585.55	215,201,643.07	32,237,141.50	1,300,309,225.85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137,973.64	584,150,116.42	35,764,833.39	14,323,330.52	21,813,324.17	11,326,402.29	33,280,085.32	876,796,065.7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1,035,555.02	580,239,481.32	26,427,725.68	14,773,677.23	22,767,826.11	11,326,402.29	27,962,097.89	824,532,765.54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6,548,478.43		86,548,478.43	71,703,397.69		71,703,397.69
工程物资						
合计	86,548,478.43		86,548,478.43	71,703,397.69		71,703,397.6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片外径 9m 平衡盾构机				31,804,000.00		31,804,000.00
100 吨门式起重机	4,449,200.00		4,449,200.00	2,542,400.00		2,542,400.00
DP-1 动力定位系统				5,950,000.00		5,950,000.00
ROV 水下机器人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未来机械人				10,486,725.66		10,486,725.66
职工活动中心	2,317,857.96		2,317,857.96			
铁建重工盾构机	40,355,845.20		40,355,845.20			
地铁盾构盾构机	38,625,000.00		38,625,000.00			
百利溢通电泵 C006ROV 式海缆埋设机升级套件 1777600	533,280.00		533,280.00			
其他在建工程	267,295.27		267,295.27	2,920,272.03		2,920,272.03
合计	86,548,478.43		86,548,478.43	71,703,397.69		71,703,397.69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片外径 9m 平衡盾构机	31,804,000.00	41,592,000.00	73,396,000.00		
100 吨门式起重机	2,542,400.00	8,898,400.00	6,991,600.00		4,449,200.00
DP-1 动力定位系统	5,950,000.00	1,572,123.89	7,522,123.89		
ROV 水下机器人	18,000,000.00	-300,884.96	17,699,115.04		
未来机械人	10,486,725.66		10,486,725.66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活动中心		2,317,857.96			2,317,857.96
铁建重工盾构机		40,355,845.20			40,355,845.20
地铁盾构盾构机		38,625,000.00			38,625,000.00
百利溢通电泵 C006ROV 式海缆埋设机升级套件 1777600		533,280.00			533,280.00
其他在建工程	2,920,272.03	112,193,875.39	49,712,835.20	65,134,016.95	267,295.27
合计	71,703,397.69	245,787,497.48	165,808,399.79	65,134,016.95	86,548,478.43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126,438.80	3,126,438.80
（2）本期增加金额	3,318,259.05	3,318,259.05
—新增租赁	3,318,259.05	3,318,259.05
（3）本期减少金额	3,126,438.80	3,126,438.80
—处置	3,126,438.80	3,126,438.80
（4）期末余额	3,318,259.05	3,318,259.05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769,174.05	1,769,1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463,351.07	2,463,351.07
—计提	2,463,351.07	2,463,351.07
（3）本期减少金额	3,126,438.80	3,126,438.80
—处置	3,126,438.80	3,126,438.80
（4）期末余额	1,106,086.32	1,106,086.32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2,172.73	2,212,172.7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57,264.75	1,357,264.75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43,874,937.40	1,040,577.46	144,915,514.86
（2）本期增加金额	62,338,904.52		62,338,904.52
—在建工程转入	62,338,904.52		62,338,904.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06,213,841.92	1,040,577.46	207,254,419.38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9,557,685.49	1,040,577.46	50,598,262.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7,887.33		2,897,887.33
—计提	2,897,887.33		2,897,887.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2,455,572.82	1,040,577.46	53,496,150.2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758,269.10		153,758,269.1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4,317,251.91		94,317,251.9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372,229.26	46,976,173.99	231,761,585.65	36,311,633.72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福利费	24,376,532.00	3,656,479.80	30,178,449.00	4,526,767.35
递延收益	69,188,617.28	10,378,292.59	73,539,281.20	11,030,892.18
FVOCI 公允价值变动	1,138,072.70	170,710.91	1,067,772.92	160,165.94
租赁负债	677,537.78	101,630.67	1,421,838.10	344,110.49
合计	394,752,989.02	61,283,287.96	337,968,926.87	52,373,56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FVPL 公允价值变动（	21,834,621.30	3,275,193.20	16,304,543.73	2,445,681.56
固定资产折旧	27,074,037.34	4,061,105.60	30,395,751.34	4,559,362.70
资产评估增值	32,087,830.80	4,813,174.62	37,017,051.25	5,552,557.69
使用权资产	2,212,172.73	331,825.91	1,226,202.63	306,550.66
合计	83,208,662.17	12,481,299.33	84,943,548.95	12,864,152.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1,299.33	48,801,988.63	12,864,152.61	39,509,41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1,299.33		12,864,152.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408,674.47	140,063,527.94
可抵扣亏损	97,491,103.98	99,947,889.72
合计	238,899,778.45	240,011,417.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年		28,756,812.57	
2025 年	22,499,797.42	22,499,797.42	
2026 年	19,487,547.03	19,780,290.92	
2027 年	10,190,814.74	10,190,814.74	
2028 年	24,586,294.66	18,720,174.07	
2029 年	20,726,650.13		
合计	97,491,103.98	99,947,889.72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02,151,653.37	38,887,166.70	1,263,264,486.67	789,531,210.24	3,158,124.84	786,373,085.40
合计	1,302,151,653.37	38,887,166.70	1,263,264,486.67	789,531,210.24	3,158,124.84	786,373,085.4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4,044,611.11
信用借款	100,072,777.77	100,072,222.22
承兑汇票贴现		1,500,000.00
委托借款		201,892,966.25
合计	100,072,777.77	347,509,799.58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385,072.98	51,420,810.04
商业承兑汇票	20,012,121.64	14,437,486.33
合计	87,397,194.62	65,858,296.37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3,738,892.70	4,759,709,261.05
一年以上	757,232,271.43	1,184,759,959.64
合计	4,340,971,164.13	5,944,469,220.69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873,941.58	3,828,226.90
一年以上	273,535.59	
合计	3,147,477.17	3,828,226.90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4,058,107,139.86	2,072,117,979.40
一年以上	7,538,374.75	7,619,421.21
合计	4,065,645,514.61	2,079,737,400.61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20,053.49	594,395,378.96	594,346,831.75	3,668,600.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3,434.58	66,772,612.38	66,641,937.52	4,524,109.44
辞退福利		272,499.74	272,499.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258,474.00		3,258,474.00	
合计	11,271,962.07	661,440,491.08	664,519,743.01	8,192,710.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882,807.27	434,882,807.27	
（2）职工福利费		21,457,552.68	21,389,850.48	67,702.20
（3）社会保险费	2,884,229.97	40,727,581.86	40,764,193.41	2,847,61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2,694.12	37,220,155.57	37,263,355.68	2,619,494.01
工伤保险费	221,535.85	3,399,694.27	3,393,105.71	228,124.41
生育保险费		107,732.02	107,732.02	
（4）住房公积金	228,353.00	40,890,710.22	40,799,117.22	319,9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470.52	15,068,699.88	15,142,836.32	433,334.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1,368,027.05	41,368,027.05	
合计	3,620,053.49	594,395,378.96	594,346,831.75	3,668,60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60,295.68	64,743,045.08	64,616,330.00	4,387,010.76
失业保险费	133,138.90	2,029,567.30	2,025,607.52	137,098.68
合计	4,393,434.58	66,772,612.38	66,641,937.52	4,524,109.44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60,261.38	1,198,757.23
企业所得税	36,850,176.95	45,604,930.60
个人所得税	1,405,680.57	1,400,93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4.68	1,231.27
房产税	464,859.42	394,837.49
土地使用税	65,420.10	65,420.10
印花税	184,690.72	141,756.22
教育费附加	4,216.73	1,231.25
合计	39,440,080.55	48,809,095.0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82,742,674.42	939,575,987.08
合计	882,742,674.42	939,575,987.08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款项	14,525,697.57	41,762,641.17
暂收暂付款	9,911,234.73	4,912,132.46
履约保证金	758,060,871.43	783,121,362.12
押金及保证金	44,207,822.66	31,808,748.23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18,734,500.00	17,359,500.00
待付款项	12,005,485.88	33,165,147.89
其他	25,297,062.15	27,446,455.21
合计	882,742,674.42	939,575,987.08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58,333.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5,835.09	1,396,535.08
合计	6,294,168.43	1,396,535.08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161,955.31	17,914,090.48
合计	27,161,955.31	17,914,090.48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01,775.90	1,412,406.6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7,289.43	15,871.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835.09	1,396,535.08
合计	1,188,651.38	

(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907,188.00	27,018,180.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6,028,426.00	5,946,732.00
合计	32,935,614.00	32,964,912.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上年年末余额	27,018,180.00	28,989,249.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07,676.00	-1,795,155.62
（1）当期服务成本	-1,758,340.00	-1,787,559.62
（2）过去服务成本	1,518,891.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862,588.00	-820,581.00
（4）利息净额	694,361.00	812,985.00
3．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96,684.00	-175,913.38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96,684.00	-175,913.38
4．其他变动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已支付的福利		
5．期末余额	26,907,188.00	27,018,180.00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上年年末余额	27,018,180.00	28,989,249.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61,427.95	-1,795,155.62
3．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72,419.95	-175,913.38
4．其他变动		
5．期末余额	26,907,188.00	27,018,180.00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124,797.73	-2,187,444.89	3,137,603.90	79,799,748.94	
合计	85,124,797.73	-2,187,444.89	3,137,603.90	79,799,748.94	

(三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其他	小计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75,459,404.55	1.00	275,459,404.55	1.00
合计	275,459,404.55	1.00	275,459,404.55	1.00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3,709.29	-842,719.73		-10,544.97	-832,174.76			-7,155,884.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59,110.81	-772,419.95			-772,419.95			-6,431,53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598.48	-70,299.78		-10,544.97	-59,754.81			-724,353.2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23,709.29	-842,719.73		-10,544.97	-832,174.76			-7,155,884.05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合计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061,615.34	26,294,570.36		165,356,185.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9,061,615.34	26,294,570.36		165,356,185.70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536,500.79	522,725,383.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6,421,139.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36,500.79	116,304,24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加：其他转入	275,459,403.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7,452,09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815,950.00	403,624,908.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860,109.04	-38,536,500.79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7,687,255.67	7,890,037,005.24	11,232,167,441.18	10,225,442,476.68
其他业务	58,689,689.62	41,185,424.01	76,592,500.11	40,016,195.65
合计	8,876,376,945.29	7,931,222,429.25	11,308,759,941.29	10,265,458,672.3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8,827,386,480.51	11,243,763,343.75
租赁收入	48,990,464.78	64,996,597.54
合计	8,876,376,945.29	11,308,759,941.29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699.66	8,279,990.50
房产税	4,274,691.82	4,238,353.81
土地使用税	646,348.79	651,418.13
土地增值税	161,504.95	208,335.05
印花税	6,409,364.67	7,079,574.97
车船使用税	29,383.89	34,350.05
环境保护税	338,092.35	481,462.51
教育费附加	5,477,942.46	6,671,355.88
其他	277.05	2,246.23
合计	24,338,305.64	27,647,087.13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91,451.27	2,128,301.96
运输费	114,009.17	191,936.97
固定资产使用费	12,289.62	1,561,217.02
其他	1,030,801.39	1,221,092.89
合计	3,148,551.45	5,102,548.84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3,383,153.33	233,917,881.62
固定资产使用费	15,632,906.05	19,024,449.02
办公费	8,104,059.71	11,818,511.52
业务招待费	404,555.62	499,331.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交通费	3,555,475.34	3,777,711.11
无形资产摊销	2,793,989.16	2,793,989.16
车辆使用费	593,632.30	939,570.22
保险费	5,827,163.64	7,365,291.37
低值易耗品	943,557.94	770,345.58
会务费	325,318.24	188,752.14
其他	60,480,361.83	38,951,286.46
合计	332,044,173.16	320,047,120.09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83,064,563.58	105,839,326.75
人员费用	91,877,202.68	124,252,741.63
折旧费	13,124,513.96	16,341,053.24
租赁费用	30,469,875.32	56,652,803.01
维修改造费	4,608,471.49	
无形资产摊销	53,376.42	193,685.85
试剂、检测费用	7,521,820.88	493,625.27
委外研发费用	27,128,193.79	34,990,488.59
其他费用		538,738.74
合计	257,848,018.12	339,302,463.08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0,879,510.53	13,437,817.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3,334.84	330,249.46
减：利息收入	14,210,398.04	11,840,998.49
其他	305,574.29	174,951.51
福利清算影响	852,910.00	1,006,618.00
合计	-2,172,403.22	2,778,388.46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657,055.41	8,808,176.5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8,344.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8,589.86	70,310.62
合计	11,945,645.27	9,216,831.95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754,952.82	7,176,323.38
合计	-684,389.48	-15,747,850.97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30,077.57	5,203,917.95
合计	5,530,077.57	5,203,917.95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929.38	-1,859,630.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850,262.68	26,310,284.5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10,43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2,976.09	73,606.55
合计	56,402,357.21	24,313,823.74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9,341.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60,529.39	9,422,381.6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637,436.97
合计	7,260,529.39	12,659,160.31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6,714.05	-3,615,484.92
合计	216,714.05	-3,615,484.92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盘盈利得		95.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274,500.12	223,800.00
其他	384,812.85	11,019.00
合计	739,312.97	234,914.00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7,173.31	13,513.13
对外捐赠	150,000.00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055,070.59	714,683.13
合计	3,952,243.90	828,196.26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90,136.67	42,833,22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57,762.54	-13,154,674.06
合计	18,032,374.13	29,678,551.79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402,357.21	24,313,823.74
资产减值准备	7,260,529.39	12,659,160.3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157,432,397.26	186,641,808.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3,351.07	4,727,366.35
无形资产摊销	2,897,887.33	2,793,98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6,714.05	3,615,48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47,173.31	13,51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530,077.57	-5,203,91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879,510.53	13,437,81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84,389.48	15,747,85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757,762.54	-14,503,03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630,29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836,039.23	113,277,39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9,625,488.42	-132,544,57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4,115,538.14	732,261,32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857.01	1,235,104,554.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7,631,167.76	2,011,126,66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75,869.53	1,036,504,502.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现金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其中：库存现金	7,244.60	4,478.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8,347,814.39	3,033,548,62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9.24	14,078,064.38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公司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4.1.1	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

公司根据母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无偿取得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4,132,764.20	224,132,764.20
货币资金	3,184,255.15	3,184,255.15
应收款项	54,177,099.51	54,177,099.51
存货	9,262,278.20	9,262,278.20
其他流动资产	1,831,287.23	1,831,287.23
投资性房地产	33,859,812.67	33,859,812.67
固定资产	99,156,673.29	99,156,673.29
无形资产	22,278,755.79	22,278,755.79
其他资产	382,602.36	382,602.36
负债：	372,713,299.32	372,713,299.32
借款	245,937,577.36	245,937,577.36
应付款项	108,624,653.09	108,624,653.09
递延收益	11,585,516.53	11,585,516.53
其他负债	6,565,552.34	6,565,552.34
净资产	-148,580,535.12	-148,580,535.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8,580,535.12	-148,580,535.12

(三) 公司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公司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本期清算子公司上海基础工程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668号1幢403室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668号一幢401室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6栋102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康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238号3幢	建筑安装业	100.00		设立
天津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汇智北道与汇智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4号楼8层04室13号	房屋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1058号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华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4428号2幢102室	批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3、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公司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蜀南大道西段 34 号办公楼 8 楼 11 号	房屋建筑业	40.00		权益法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48 室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097,200.87	370,353,891.91	98,346,509.78	309,925,815.29
非流动资产	170,431.28	548,509,767.11	1,060,116.62	665,175,192.39
资产合计	40,267,632.15	918,863,659.02	99,406,626.40	975,101,007.68
流动负债	16,941,198.17	386,427,493.21	92,308,580.14	345,878,576.94
非流动负债		231,947,519.14		278,609,810.41
负债合计	16,941,198.17	618,375,012.35	92,308,580.14	624,488,387.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26,433.98	300,488,646.67	7,098,046.26	350,612,620.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30,573.60	90,146,594.00	2,839,218.50	105,183,786.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30,573.60	90,146,594.00	2,839,218.51	101,077,291.3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730,589.19	260,206,057.47		150,261,057.50
净利润	16,228,387.72	-39,754,101.39	-5,440,130.46	-74,598,479.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228,387.72	-39,754,101.39	-5,440,130.46	-74,598,479.2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四) 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方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母公司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60.38	37,735.8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660.19	37,001,650.4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7,638,030.75	17,912,177.0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656,000.39	480,270,687.3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34,650.22	7,664,418.2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129,441.11	381,897.1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5,659,976.53	19,149,172.89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07,311.3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546,845.28	37,364,640.87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14,561.72	7,267,637.61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082,568.81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2,073,394.58	1,839,931.53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594,324.67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8,301.89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04,618.30	8,724,371.67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09,028.16	439,047.4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5,127,730.88	29,682,642.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4,242,017.39	1,143,314,325.7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36,082,695.30	206,968,923.5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21,357,033.25	170,669,089.7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9,942,882.61	308,808,419.3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431,724,296.40	191,006,949.18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849,197.16	26,748,828.81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92,854.81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8.3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688,919.32	47,515,485.32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157,221.68	773,285.17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383,503.73	1,133,899.81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8,986.2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147,682.09	52,820,544.9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315,940.67	209,404,614.48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1,900,917.43	1,559,633.03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08,217.22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9,562.53	240,385.87
上海建工医院	541,259.19	355,497.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0,887.95	207,115.37	3,318,259.05	3,525,684.06	263,005.78	
上海建工医院	房屋建筑物	1,266,666.66	6,740.81		1,226,202.70	67,243.6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6,035,176.04	2021 年	2028.8.15	否

4、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4,952.82	7,176,323.38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62,460.55			
应收账款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9,203.00	33,460.15	15,992,510.66	3,428,768.6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400,907.36		573,251,167.4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6,112,472.46		101,147,748.2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8,105,651.42		136,031,157.6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5,589,851.12		62,057,589.6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69,571,400.29		123,647,789.2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5,135,346.70		27,720,025.1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654,920.37		3,971,908.32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360.00		1,105,806.3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2,454,786.15		121,677.2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9,771.8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11,329.18		11,025,633.5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6,136,302.00		17,528,684.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87,374.00		1,607,550.00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232,933.56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968,564.70		850,000.00	
	上海建谱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109,500.0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6,999.63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645,553.90	232,277.70	4,645,553.90	728,438.40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3,087.00	2,154.35
预付账款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03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499,984.18		276,956,205.1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213,251.16		16,314,096.9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563,461.03		4,785,9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996,529.49		6,967,742.7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9,206,640.00		8,939,64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		199,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26,751.23		7,659,406.77	
	上海建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22,650,1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44,102.6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3,477.35		233,477.35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975,00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0,854.81	
应付账款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18,928.00	818,928.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277,536.03	1,410,0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28,552.99	1,262,654.7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4,300,000.0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393,717.45	719,586,707.09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8,704.27	2,614,72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1,970.00	347,165.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71,277.00	1,571,277.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608,282.70	9,275,244.6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46,500.00	25,591,543.7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189,618.56	8,418,591.37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521,842.29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72,354.15	1,405,883.72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1,470,821.00	1,029,266.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5,558,087.60	11,359,930.90
预收款项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70,396.9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98,078.59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98,275.24	
合同负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15,943.04	304,015,943.0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028.85	788,028.8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91,340.00	791,34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48,627.22	5,348,627.22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4,000.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65.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001,495.10	5,034,645.1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95,000.00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06.4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997,401,759.71	1,309,947,522.94
一年至二年	189,549,673.77	577,380,648.49
二年至三年	311,193,687.24	180,774,331.56
三年至四年	118,319,716.47	72,020,275.23
四年至五年	124,983,705.84	71,284,667.52
五年以上	115,364,433.19	24,829,916.86
小计	2,856,812,976.22	2,236,237,362.60
减：坏账准备	225,971,440.32	170,298,885.74
合计	2,630,841,535.90	2,065,938,476.8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819,179.90	3.56	61,091,507.95	60.00	40,727,671.95	101,879,235.90	4.56	41,933,926.49	41.16	59,945,309.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4,993,796.32	96.44	164,879,932.37	5.98	2,590,113,863.95	2,134,358,126.70	95.44	128,364,959.25	6.01	2,005,993,167.45
其中：关联方款项	802,772,700.08	28.10			802,772,700.08	743,254,626.01	33.23			743,254,626.01
账龄组合	1,952,221,096.24	68.34	164,879,932.37	8.45	1,787,341,163.87	1,391,103,500.69	62.21	128,364,959.25	9.23	1,262,738,541.44
合计	2,856,812,976.22	100.00	225,971,440.32	/	2,630,841,535.90	2,236,237,362.60	100.00	170,298,885.74	/	2,065,938,476.8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55,895,355.69	33,537,213.42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8,220,376.00	16,932,225.60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光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60,860.81	8,136,516.49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市吴兴区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4,142,587.40	2,485,552.44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1,819,179.90	61,091,507.9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06,990,895.47	75,349,544.83	5.00
一年至二年	89,480,880.76	8,948,088.07	10.00
二年至三年	244,132,557.49	36,619,883.62	15.00
三年至四年	33,066,577.23	6,613,315.44	20.00
四年至五年	9,629,961.43	2,888,988.45	30.00
五年以上	68,920,223.86	34,460,111.96	50.00
合计	1,952,221,096.24	164,879,932.37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0,298,885.74	55,672,554.58			225,971,440.32
合计	170,298,885.74	55,672,554.58			225,971,440.3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975,000.00	33,975,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712,903,143.24	473,935,826.98
合计	746,878,143.24	507,910,826.98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000.00	3,975,000.0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3,975,000.00	33,975,0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426,998,567.13	180,084,804.00
一年至二年	18,141,473.44	24,937,443.40
二年至三年	5,921,463.11	127,843,597.07
三年至四年	125,149,510.49	103,023,520.87
四年至五年	113,138,780.18	16,014,445.29
五年以上	32,635,751.92	31,623,624.56
小计	721,985,546.27	483,527,435.19
减：坏账准备	9,082,403.03	9,591,608.21
合计	712,903,143.24	473,935,826.9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3,606.50	0.79	5,673,116.50	99.99	490.00	5,673,606.50	1.17	5,672,810.25	99.99	79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311,939.77	99.21	3,409,286.53	0.48	712,902,653.24	477,853,828.69	98.83	3,918,797.96	0.82	473,935,030.73
其中：关联方款项	648,126,209.35	89.77			648,126,209.35	393,516,763.68	81.38			393,516,763.68
其他组合	68,185,730.42	9.44	3,409,286.53	5.00	64,776,443.89	84,337,065.01	17.44	3,918,797.96	4.65	80,418,267.05
合计	721,985,546.27	100.00	9,082,403.03	/	712,903,143.24	483,527,435.19	100.00	9,591,608.21	/	473,935,826.98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上海中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2,381.50	5,672,38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1,225.00	735.00	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3,606.50	5,673,116.5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871,803.13	1,443,590.16	5.00
一年至二年	10,360,031.74	518,001.59	5.00
二年至三年	4,553,750.39	227,687.52	5.00
三年至四年	2,390,186.18	119,509.31	5.00
四年至五年	12,357,291.00	617,864.55	5.00
五年以上	9,652,667.98	482,633.40	5.00
合计	68,185,730.42	3,409,286.53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918,797.96		5,672,810.25	9,591,608.2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918,797.96		5,672,810.25	9,591,608.2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9,511.43		306.25	-509,205.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09,286.53		5,673,116.50	9,082,403.03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591,608.21	-509,205.18			9,082,403.03
合计	9,591,608.21	-509,205.18			9,082,403.03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648,126,209.35	393,516,763.68
暂收暂付款	5,759,390.14	14,524,827.80
保证金、押金	48,685,760.59	58,338,843.71
备用金	665,784.43	647,000.00
代垫款	2,237,883.40	
其他	16,510,518.36	16,500,000.00
合计	721,985,546.27	483,527,435.1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364,636.83		126,364,636.83	124,664,635.83		124,664,635.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477,167.60		99,477,167.60	103,916,509.90		103,916,509.90
合计	225,841,804.43		225,841,804.43	228,581,145.73		228,581,145.7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中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864,306.51			49,864,306.5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24,351.88			10,124,351.88	
深圳市中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75,977.44			11,375,977.44	
上海康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中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24,664,635.83	3,000,001.00	1,300,000.00	126,364,636.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大溪口建设有限公司	2,839,218.51				6,491,355.09						9,330,573.60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1,077,291.39				-10,930,697.39						90,146,594.00	
合计	103,916,509.90				-4,439,342.30						99,477,167.6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37,086,210.13	6,655,166,474.81	9,478,910,491.01	8,494,912,784.82
其他业务	21,516,539.83	19,943,805.55	20,790,469.97	19,794,774.05
合计	7,558,602,749.96	6,675,110,280.36	9,499,700,960.98	8,514,707,558.8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8,889.15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754,952.82	7,176,323.38
合计	-1,443,278.63	-15,747,850.9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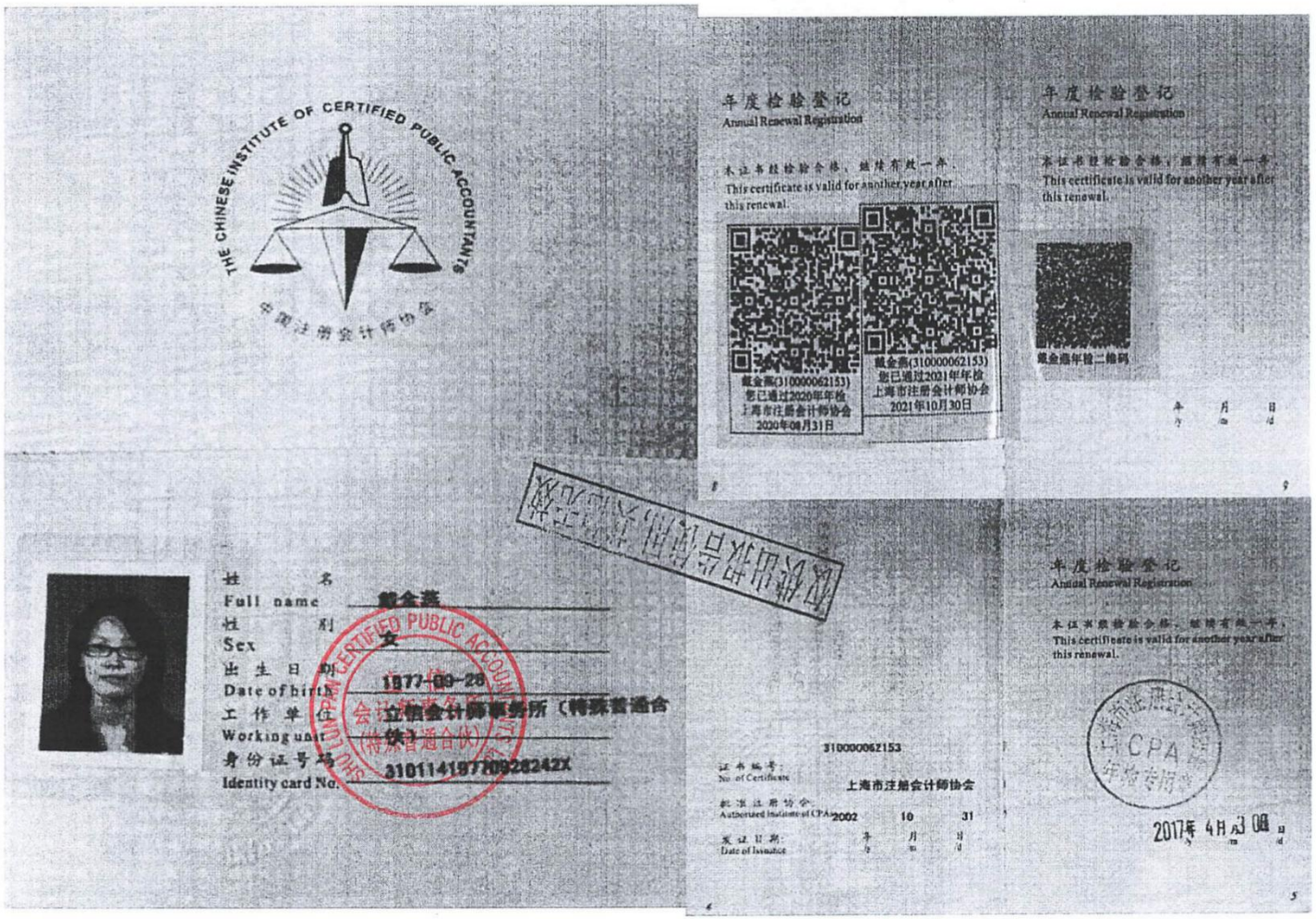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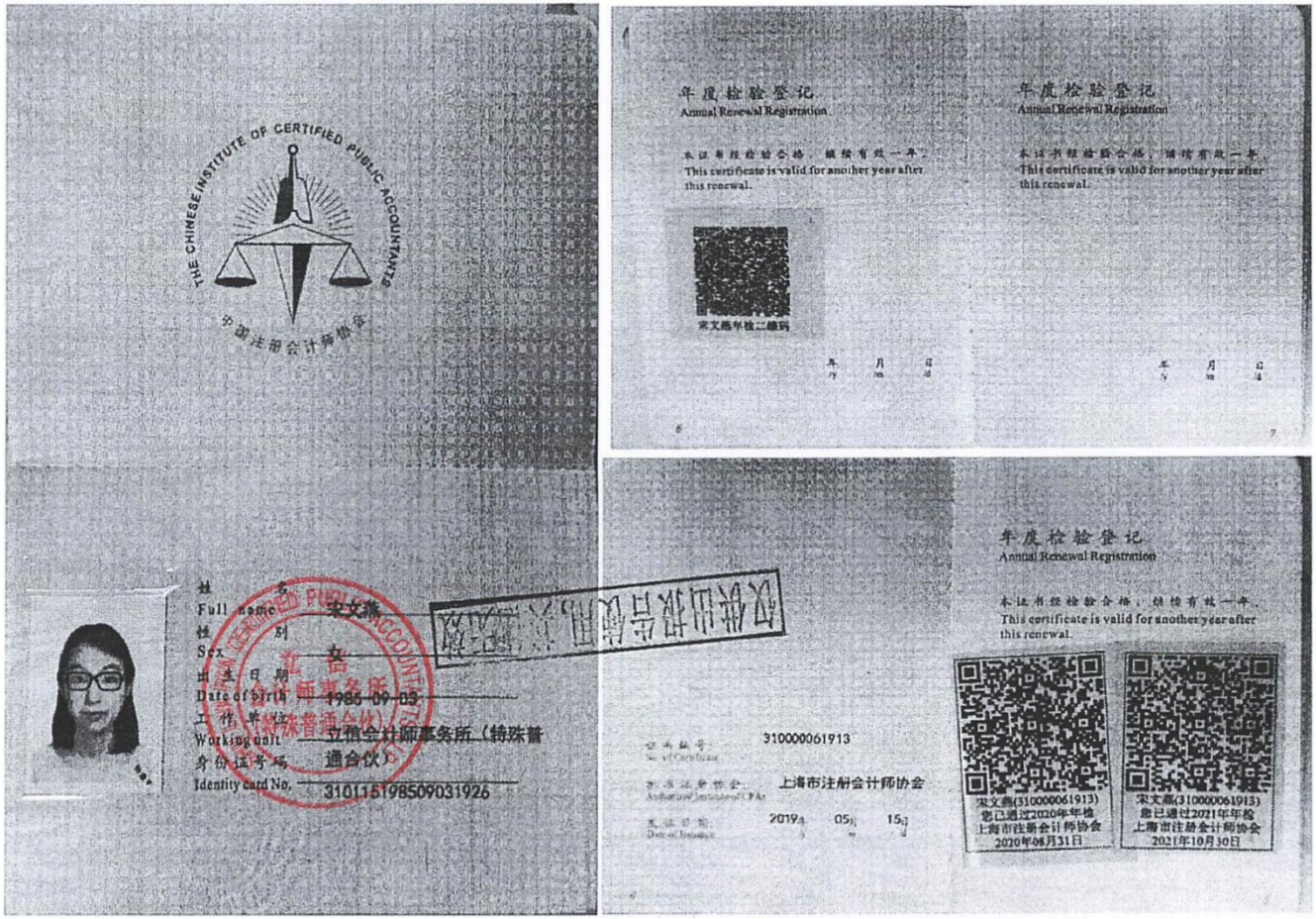
仅供出境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3100000621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戴金燕(3100000621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金燕年检二维码
姓名
Full name 戴金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7709282427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62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10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7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宋文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9-0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9031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文燕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191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5 15
宋文燕(3100000619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宋文燕(3100000619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